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兼任
財政司司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列席秘書：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 第 50 號 — 地產代理監管局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年報
- 第 51 號 —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第二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第 52 號 — 消費者委員會
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報
- 第 53 號 — 法律援助服務局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度年報

《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康文署不再聘用 60 歲以上課程導師的政策

1. 葉國謙議員：主席，據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了要將該署以合約制聘用的課程導師與公務員的退休年齡看齊，決定不再聘用 60 歲以上的課程導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即將年滿 60 歲的康文署課程導師的人數和所任教的課程類別，以及還有哪些政府部門對屬下的合約員工訂定這個退休年齡；
- (二) 會否考慮不將上述退休年齡應用於康文署以合約制聘用的課程導師；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康文署在決定是否繼續聘用該署超過、已經達到或即將年滿 60 歲的課程導師時，除了考慮導師年齡之外，會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導師的健康狀況等？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葉國謙議員的提問。葉議員曾經就康文署以合約形式聘用的兼職太極教練的年齡問題，向康文署查詢及作出跟進。故此，我將集中就康體課程導師的聘用安排方面作答。

康文署舉辦各項康體運動訓練班的目的是希望將康體運動普及化，讓不同年齡的市民有機會認識及參與運動，從而對運動產生興趣，並因應個人的條件或興趣進行恆常或適當的進階培訓練習，達致強身健體及推動體育發展的目標。

康文署現已登記的合資格康體課程教練有 4 546 名，當中 4 177 名為 60 歲以下。任何年齡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只要完成有關體育總會的嚴格訓練，並持有有效的認可教練證書，均可向康文署申請登記為康體課程項目的教練。康文署目前聘用的合約教練有 2 537 名，其中 2 382 名年齡為 60 歲以下。現時康文署舉辦不同類型的訓練班，這些訓練班是以定期課程形式進行。康文署在聘用有關教練時，會從登記冊上就教練選擇任教區域的意願、其工作表現，以及能否配合課程的舉行時間，選出合適的教練人選，然後以定期兼職合約形式聘用。

自 2000 年成立以來，康文署都是按公務員事務局於 1999 年年初訂立的非公務員合約條款來聘用兼職課程導師。其中的聘用原則，包括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兼職僱員的薪酬、待遇及其他服務條件不能高於公務員。由於康文署的課程導師是以短期兼職的形式受聘，並不存在退休年齡的問題，但是，康文署仍會參考公務員 60 歲退休為聘用的年齡上限來聘用兼職教練。與此同時，康文署過往收到不少登記冊上教練的查詢及意見，指他們等待很久仍未有受聘機會，所以康文署已自 2003 年年底開始，當 60 歲或以上的兼職導師的僱傭合約期滿後，不再聘用他們，好讓提供多些工作機會予較年青的合資格教練，縮短他們等待受聘的時間。然而，在沒有合適的 60 歲以下教練願意接受工作的情況下，康文署仍會按運作需要，考慮聘用登記冊中 60 歲以上的教練。

現在我會就葉議員的 3 項質詢，逐一具體答覆如下：

- (一) 現時與康文署有兼職導師合約的康體課程教練共 2 537 人，當中只有 155 人為 60 歲或以上。此外，還有 13 人已年屆 59 歲。這些較年長的導師主要任教太極，亦有一些任教門球或草地滾球等。據我理解，我剛才介紹的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原則亦用於其他各政府部門，但我現時手上沒有具體數據，有關其他政府部門聘用 60 歲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二) 我們會繼續遵照上述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原則，並考慮部門的運作需要，聘用兼職導師任教康文署的各種康體課程，例如現時共有 941 名合資格太極教練於康文署的登記冊上，其中 244 人是 60 歲或以上，其餘 697 名 60 歲以下的登記教練中，只有 149 人現已受聘，尚餘登記冊中的 548 人還等候着受聘的機會。康文署會繼續參照公務員於 60 歲退休的安排，聘用 60 歲以下的兼職導師。但是，如果沒有合適的 60 歲以下的導師願意接受工作，康文署仍會聘用 60 歲或以上的登記教練。

(三) 康文署聘用兼職導師時，會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i) 課程需要；

(ii) 受聘人必須是康文署內登記冊上的合資格教練；

(iii) 受聘人任教區域的意願；

(iv) 受聘人過往的教學表現；及

(v) 上述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原則。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提到，因為合資格教練有 4 546 人之多，為了要提供受聘機會，所以“一刀切”拒絕聘用 60 歲以上的教練。不過，大家也知道，60 歲的教練其實正處於最成熟的狀態。這做法是否意味着剝奪了市民接受最好教練的訓練或教導機會呢？再者，這決定會否有年齡歧視之嫌？作出這決定時，有否徵詢法律意見？又法律意見為何，可否告知我們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太極教練是否年齡越大，造詣便越深呢？大家都知道，所有在康文署登記的太極教練均經過嚴格訓練，亦持有有效的認可教練證書——是由太極總會或有關體育總會頒發的教練證書。他們全都具備教練的資格，以保證教練的質素。正如我開始回答質詢時所說，康文署舉辦這些訓練班的目的，主要是推廣普及化運動教育，所以這些課程一般都是入門課程。

至於 60 歲以上這條件是否構成歧視成分，康文署優先聘用 60 歲以下人士為兼職導師，是基於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所採取的原則及有關退

休年齡須跟公務員的聘用條件相若。由於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最長一般為 60 歲，所以以非公務員合約受聘的兼職導師一定要與他們看齊。因此，在這方面不存在年齡歧視的成分。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是否有徵詢法律意見，他沒有答覆這一點。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們沒有就這方面徵詢法律意見。

譚耀宗議員：在地區上，很多市民希望康文署多舉辦太極班。現在看過資料後，我們知道有相當多合乎資格的太極導師；而醫學上亦說明，太極這種運動對身體非常有益，特別是對長者。局長會否考慮聘用更多合乎資格的導師，舉辦更多訓練班，以解決有很多教練輪候，但沒有機會讓他們授課這問題？又這樣做，問題會否得以紓緩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現時還有很多 60 歲以下合資格的太極教練正在等候受聘。當然，我們可以陸續開辦更多訓練班。如果市民有需要，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的質詢可能不太清楚，其實很多市民想參加訓練班，但現時康文署舉辦的班數很少，只有 149 人受聘。很多市民正等候參加，這是已經證實的。局長可否就這點清楚回應呢？他好像以為沒有太多人有興趣參加。

主席：即是你認為局長尚未回答你的補充質詢，是關乎市民根本有這樣的需要。

譚耀宗議員：是的。

主席：局長是否會考慮多開辦一些班？

民政事務局局長：如果市民有需要的話，局長一定會考慮開辦多些訓練班。
(眾笑)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覺得從局長的答覆可以看到局長是一位非常高造詣的太極手。他把不聘用 60 歲教練的問題，推到有部分年紀輕的教練未能覓得教職，於是把這問題轉化為教練與教練之間的矛盾。但是，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每年投放在聘用這些教練的資源是多少？一些 60 歲以上的教練希望獲得聘任，而現時一些 60 歲以下的教練又未能覓得教職，但事實上是有這需要的，局長會否增加資源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康文署在這方面的資源，我手邊沒有具體資料，我隨後會以書面方式答覆。（附錄 I）

我在這裏想說，這些課程是為了推動運動的意識，是普及運動的教育，希望多些人入門，多些人會產生這方面的興趣，從而他們作出跟進深造，繼續參與。他們如果繼續練習這些運動，可以以個人練習形式或尋求各種形式的組合來進行。我們會注意市民在這方面不同層次的需要，向他們提供幫助。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清楚指出，任何年齡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只要完成有關體育總會的嚴格訓練，並持有有效的認可教練證書，便可以登記為這些課程的教練。既然聘用條件已經清楚列出，為何還要有年齡的規限呢？因為這是非公務員合約，這不是年齡歧視，又是甚麼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澄清，18 歲以上，以及獲得體育總會的認可的人，可以在登記冊上登記。登記冊是一份輪候冊，即我們有這些教練可以動用，有這些人才可以調配。如果市民有需要，須開辦訓練班時，我們便會根據輪候冊，詢問教練是否願意為市民服務，在哪區及何時能提供服務。如果沒有人願意的話，我們會一直按登記冊的次序選出人選。不過，由於登記冊非常長，我們必須訂出一些規則，令登記冊上的人選有機會受聘，不致會令一些人在登記冊上輪候數年，仍沒有機會受聘，沒有機會從事教練工作；但與此同時，另外有些教練一直有很多學生，一直任教，其他人則沒有機會。我們訂定的原則，第一是與公務員體制看齊；第二是讓年輕教練有機會從事教練工作。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不斷重申，舉辦太極班是以民為本，希望多些市民學習。不過，我所屬的地區有學員投訴，負責教導他們的導師因年滿 60 歲要退休，於是換了新教練，但因為並不熟悉他們的程度，大家脫了節。局長會否因依循公務員 60 歲退休這規定，僵化地遵照這制度而忽略及違背了他一直重申的以民為本的做法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以公帑招聘訓練人員，必須訂有一套清晰明確的制度，讓所有人有所依循。如果聘用兼職導師沒有年齡限制，康文署如何決定是否應該不斷分派教練工作給年紀較大或較小的人呢？是否個別教練到了 70 或 80 歲，甚或更大年紀，只要他們有興趣繼續擔任教練工作，康文署便應分派工作給他們呢？有關的聘任是否由個別公職人員自行作出決定呢？他們按照甚麼準則呢？如何提供更多工作機會給合資格的年青導師，從而安排足夠的接班人手呢？如果沒有年齡規定，這些問題便有可能出現。

我現在更具體回答何秀蘭議員的質詢。如果一些學員習慣了某名導師的教導，而該名導師超逾了年齡限制，又或因為某種原因未能在正常聘任條件下繼續教導他們，他們可以自行組織團體聘請該名導師，相差的費用不會太多。據我所知，一些社區及地區層面團體也願意贊助、資助或協助這些團體的組成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警務人員在掃黃行動中與妓女身體接觸

2. 余若薇議員：主席，關於警務人員在掃黃行動中與妓女的身體接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就掃黃行動向警務人員發出的內部指引中，對警務人員喬裝嫖客以搜集證據檢控色情販子（俗稱“放蛇”）時的操守有甚麼具體指示；
- (二) 警方以甚麼準則釐定哪些類別的身體接觸屬可接受的；及
- (三) 警方認為該等身體接觸對搜集證據是有實際需要的理據？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警方就掃黃行動向警務人員發出的內部指引，禁止“放蛇”的人員與妓女進行性行為或口交。指引亦要求主管訓示參與行動的人員，以及採取措施以確保整個行動按指引內的規定進行。

- (二) 警務人員執行“放蛇”行動的目的，是搜集罪證以檢控色情販子。警員為了掩飾身份及搜集賣淫活動的罪證，在執行“放蛇”行動時與“放蛇”的對象有身體接觸，是可以理解的。由於每次行動的情況不盡相同，可能出現的身體接觸也會有異。因此，釐定哪些身體接觸在“放蛇”行動中可以接受的基本原則，是有關接觸是否有實際需要以達致行動的目的，即成功取得有關賣淫活動的證據。但是，這些接觸不能包括性交或口交的行為。
- (三) 若執行“放蛇”行動的警務人員的行為有別於一般接受性服務的顧客，他們的身份便很容易被暴露，因而不能完成取證的任務。因此，有限度的身體接觸對搜集罪證及檢控色情販子，是有實際需要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內部指引的具體指引，說有兩種行為是禁止的；但他接着又說指引亦要求主管訓示參與行動的人員，以及採取措施以確保整個行動按指引的規定進行。他之前說規定不准進行兩種行為，但接着又說按規定進行。究竟這“規定”是指甚麼呢？我們從報章得知，在一宗案件中，3名人員到一個色情場所共6天，進行了手淫7次。這會否超過這規定呢？究竟這規定有否說明限度及次數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這規定是指按照指引，主管人員在每次行動前，也會向執行“放蛇”行動的警員作出訓示。第一，要求警員按照指引辦事；第二，每宗案情也會不同。當然，每次執行“放蛇”行動後，有關警員也要向主管人員作出報告。主管人員會審核他有否按足指引辦事、有否依法進行，以及有否達致目的，以搜集罪證。

剛才余若薇議員提及一宗個案，我們也很關注這類投訴，即有關警務人員在“放蛇”行動中濫權的問題。因此，我們呼籲這些被人濫用權力的性工作者向我們投訴。我知道不久之前，有一個名為“紫藤”的組織曾向一些立法會議員投訴。正正因為這宗投訴，油尖旺區的指揮官曾跟這羣性工作者見面，希望她們就有關個案向我們提出正式的投訴，令投訴警察課可以進行調查。可是，到了今時今日，我們也沒有收到這宗投訴。因此，有關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說的個案，我們並沒有收到一宗這樣的真實投訴個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剛才所說的個案並不是一宗投訴那麼簡單，而是我在報章看到的一宗案件，是 WSCC283，2002 年，判刑日期是 2002 年 4 月 19 日。據報道，……

主席：請你說明你的質詢的哪一部分未獲答覆。如果要作出澄清或向保安局局長提供資料，請於會後提供，因為尚有其他議員輪候提問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明白。局長剛才答覆時表示，沒有收到這宗投訴個案，所以我要澄清這不單止是投訴這麼簡單，而是一個真實判例的報道。報道說 7 次，去了 6 天，所以我問局長這是否超乎了必需的範圍。這是我剛才提出的質詢，但局長並未回答。

保安局局長：我想剛才余若薇議員所說的可能是一宗案件，是檢控經營色情場所的案件。案件在法庭審訊時，案情便會在報章上刊登。我的理解是這樣，對嗎？

在檢控經營色情場所的個案中，我們須用一些時間進行“放蛇”行動，而且不可以只是進行一次，而是要執行數次“放蛇”行動，才足以證明那地方是經營色情場所，因為法例寫明是“more than once”。因此，在這情況下，多去兩次是否不符合指引呢？可以說這是符合指引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如果局長希望市民或受影響的人作出投訴，準則便一定要很清楚。前來向立法會申訴的一羣性工作者投訴說有些“放蛇”的警員去到一些懷疑色情場所內，表示願意接受一些性服務，於是便接受口交和性交以外的如手淫的性服務。有些“放蛇”警員接受整套服務，即完成整套服務，男士有性高潮為止，然後反過來控告她們。請問局長，在這樣的情況下，以原則來看，是否有需要這樣來取證呢？又這樣來取證是否道德？他們是否不道德地取證，從而令警方本身蒙羞？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說過，我們的內部指引規定一定不可以有真正的性交和口交服務。如果按何俊仁議員所說的，是真的有違反指引的行為，我們很希望這些性工作者直接向我們投訴，讓我們進行調查。不過，我可以告訴大家，執行“放蛇”行動的警員其實都不大喜歡做這類工作。他們是經過挑選的。我們會預先看看這些警員的心理及生理狀況，不會濫權。在行動前，主管又向他們作詳細訓示，行動後他們又要作報告，以便主管人員進行監察。如果案件呈交法庭處理，在審訊中，他們須向法庭說出整個“放蛇”行動，所以是有一定監察的。因此，我們覺得執行這類工作的警員沒甚麼心虧來做任何錯事。

何俊仁議員：局長剛才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便是在我提出的投訴例子中，究竟那種取證方式是否必需及符合指引。局長好像未回答是否符合指引及必需。

保安局局長：有關何俊仁議員所說的個案，我很希望她們真的向投訴警察課投訴。我不想利用一些未經證實的所謂事實來作評論。據我理解，我們訂有很好的內部指引，要求警員在“放蛇”行動中執行他們應做的工作。

何俊仁議員：主席，對不起，局長仍未回答究竟那樣做是否符合指引。我們先不要當這件事是否可作實，但在原則上，如果有這種事情發生，是否符合指引？局長可否回答我們？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盡力回答了。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強調，性工作者如果發覺警方有濫權問題，應向警方投訴。上次，我們在立法會申訴部曾問她們——我不知道局長怎樣回應——她們的說法是，曾經嘗試投訴，但之後警方便經常滋擾她們，所以她們不敢再投訴。我不知道局長對她們這種憂慮有甚麼回應，令她們不再憂慮，因為她們真的害怕一旦作出投訴，“環頭”的警員便會經常滋擾她們，對她們的影響很大。

保安局局長：我未曾聽過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的情況。我手邊的資料顯示，過往 3 年，只有 1 宗投訴，指“放蛇”警員濫權。2001 年沒有這類投訴個案；2002 年也沒有這類投訴個案；2003 年則有 1 宗投訴個案，投訴人是一名持雙程證來港賣淫的女子。在 2003 年 8 月，她在“放蛇”行動中被警員拘捕。她在法庭被檢控時，投訴“放蛇”的警員跟她發生性行為。投訴警察課人員立即到法庭與她見面，但她在法庭表示收回投訴。因此，直至今時今日，我們也沒有收到一宗真正的投訴個案。李卓人議員剛才說她們一旦作出投訴，“環頭”的警員便會騷擾她們或為難她們。我認為在這情況下，既然過往 3 年也沒有一宗真實投訴，我便不大同意李卓人議員所說，她們一旦投訴，我們的警員便會騷擾她們。

我現在再說一遍，投訴警察課是獨立於其他前線警隊部門的，是一個獨立的部門。投訴警察課完成調查報告後，會交給一個獨立的投訴警察委員會審核。如果這些性工作者真的有這類投訴，我呼籲她們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剛才聽局長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希望局長會否考慮一下，既然一方面要符合指引的取證方式，現時可能是“公有公說，婆有婆說”，而投訴的又說會受到滋擾，各有各的論點。其實，在這種情況下，執法者有其困難，但要求她們投訴，亦是相當困難。我希望局長理解這點。局長可否從另一角度看一看，便是取證方式須符合指引之餘，是否須有空間，讓一些執法者不用為了取證（但他們又要取得足夠證據），而可能造成一些這樣不必要的誤會？可否或甚至無須等到有投訴，而自行看看所有個案的情況，多作瞭解，然後再從另一角度，看看是否有需要從法律上的取證方式或符合指引的角度，研究怎樣跟進、更新，不要令大家各有各一套論據？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很好，只是長了一點。

保安局局長：我完全理解梁劉柔芬議員希望我們做些甚麼。現時，我們的內部指引已經明確禁止在“放蛇”行動中進行任何性交或口交行為。不過，為了掩飾他們的身份和搜集賣淫的證據，執行“放蛇”行動的警務人員難免與“放蛇”對象有某種身體接觸。由於每一次行動的情況不盡相同，如果要全部列出哪類身體接觸是不可以的，而且我覺得也不切實際。如果訂有這類內部指引，例如只准摸手不准摸腳的話，這些指引很快便會傳出。如果警務人員的行為與普通嫖客顯著不同，便很容易被人識破，整個行動的效果便會不大理想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指引不准前線警務人員性交和口交，其實也可以被人識破。現時的問題是，我們已到了一個很微細的位置，便是究竟在甚麼情況下，可以進行遭眾多人投訴的手淫，甚至由手淫至射精至有高潮。是否須在哪個時間，他的同僚可以破門入屋，以制止整個行動，即行動已經完結，已獲足夠證據。我們現在說的是這樣微細的事情。在檢控“一樓一鳳”的情況下，由於“一樓一鳳”不是犯法的，是控告她們無牌經營按摩場所，無須很多次身體接觸，無須多次手淫至完成射精。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出現這樣的投訴，我希望問一問政府，會否主動檢討一下，就這類案件的指引或對前線的監察可否做得較嚴謹呢？

保安局局長：我可以跟各位議員說，我們這套內部指引是會經常檢討的。同時，我再次呼籲所謂被人濫權的性工作者挺身而出，向我們舉報。如果警員真的有不軌行為或濫權行為，可以讓我們知道原來有這些地方可以改善。現時在我們的紀錄中，過往 3 年，我們也沒有收到一宗真實個案，可見有某些性工作者所說的情形出現。

涂謹申議員：我的質詢是，不知政府是否覺得，在這個 *fine*，即這樣微細的 *allegation*，即使沒有真實的個案，只是這樣的說法，政府是否覺得監察前線在這種情況下的操作須較為微細一點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內部指引不可以像涂謹申議員所說訂明每一個動作，即甚麼動作可以做，甚麼動作不可以做。我們不可以指引中寫得這樣微細。我們只能訂定一個大原則，又或某兩件事一定不可以做。在每一個行動中，我們也要信賴主管人員，在事前給他們訓示，而事後這些執行“放蛇”行動的警員會寫報告；主管人員會看看他們的行動是否合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沒說過一定是指引。我問會否在這情況下監察得仔細一點。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重申，我們現時的主管人員已經對這些“放蛇”行動監察得非常嚴謹。

主席：第三項質詢。

提供海外升學服務的中介機構

3. 楊耀忠議員：主席，據報，日前有學生家長投訴提供海外升學服務的中介機構貨不對辦，學生被送往質素較差的海外教育機構入讀，所修讀的課程與申請時不同，以及接待家庭疏忽照顧寄住學生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香港有多少間向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服務的中介機構，以及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透過這些機構前往海外升學的學生人數；
- (二) 過去 3 年，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每年接獲有關這類中介機構的服務的投訴宗數；及
- (三) 當局如何監管上述中介機構的服務？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向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服務的中介機構主要屬商業性質，並註冊為商業機構。政府現時沒有關於這些中介機構的數字，亦沒有關於透過它們前往海外升學的學生的數字。
- (二) 教統局一直以來也沒有收到有關這類中介機構服務的投訴，可能是因為市民已清楚理解這些並非教育問題，而是屬於消費者權益的問題。根據消委會提供的數字，過往 3 年它們接獲的有關投訴，分別為 2001 年 10 宗、2002 年 14 宗及 2003 年 20 宗。
- (三) 一般而言，市民對個別貨品或服務如有不滿，可向消委會尋求協助。消委會在接獲有關投訴後，會向投訴人及有關商戶瞭解詳情和協助調解。如資料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消委會會交予警方處理。

我們相信，很多往海外升學的學生，並非透過中介機構作出安排。至於現時提供有關海外升學服務的機構，當中包括私營及官方或半官方機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包括澳洲駐香港總領事館 — 教育部、英國文化協會、加拿大教育中心、國際教育協會（美國升學適用）及新西蘭貿易發展局 — 教育中心等。這些機構主要提供諮詢服務，小部分亦負責轉介工作。由於這類機構已由有關的國家監管，並向來運作良好，政府不須另行監管。

至於私營的海外升學服務機構，它們所提供的服務屬一般商業行為，政府不打算作進一步監管。正如我剛才指出，本港目前已有法例監管一般商業行為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另一方面，教統局亦與各國政府駐香港的教育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定期透過學校通函、單張、升學輔導刊物、互聯網頁及講座，向有意前往外地升學的學生、學校升學輔導教師及家長提供最新的海外升學資料，以及提醒他們須注意的有關事項。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市民認為這並非教育問題，而是屬於消費者權益的問題。我想問一問教統局，究竟你們怎樣看這個問題？是否也認同市民的看法？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統局認同市民的看法，因為這是商業運作，跟教育質素或教育課程完全無關。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由於政府以海外升學無法監管為理由，導致此類顧問或中介服務幾乎變為“無皇管”。我想問一問，政府是否甚麼也不能做呢？現時，《教育條例》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對課程廣告是有一定的限制，例如刊登的廣告內容若有任何虛假或誤導資料，即屬違法。政府有否考慮要求這類與教育有關的服務的廣告亦要接受監管，以防止再次出現貨不對辦或服務“爛尾”的情況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些中介機構並沒有在香港開辦課程，它們只進行中間人的介紹工作，所以我們是很難監管它們的。況且，它們屬商業性質，跟教育本身沒有甚麼關係。

楊森議員：我是集中說廣告。根據《教育條例》，如果一些課程的廣告內容屬虛假，那便是犯法。可否在這方面監管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嘗試就保障消費者方面說一說。現時，我們有數條法例是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包括《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商品說明條例》、《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及《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等，當然，有些情況亦可能牽涉刑事罪行，例如詐騙、有否誤導消費者等。就楊森議員提出的個案而言，消委會已將之轉交警方處理，看看有否詐騙成分。其實，我覺得最重要，而消委會也認為是最重要的，便是進行多些教育和宣傳。事實上，我翻看過《選擇》月刊，亦留意到消委會有透過很多單張及有關委託海外留學中心須知等很多資訊，一直在提醒消費者要小心。家長在關心子女的升學問題之餘，也要替他們多做功課，例如詢問學校資料，或在申請前向留學中心查詢清楚須繳交的費用、諮詢費、服務費，以及如何運作等。其實，最有效的做法可說是多加研究。除了這些私人海外留學中心外，很多國家的政府機構也有在香港設立這類教育中心。我想李局長剛才也說了，最有效是向這些政府機構查詢。我相信這樣做是最能幫助他們的。

楊森議員：會否監管這類廣告是否屬實？局長沒有回答這一點。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這便要視乎我剛才所說的有關條例了。如果翻看該個案，便要看看它有否觸犯個別條例。

張文光議員：主席，海外機構在本地開辦課程，教統局便視為教育問題，所以立法監管，但本地學生經本地的中介機構往海外升學，卻視為商業活動而漠不關心，這是自相矛盾的。然而，最核心的問題是曾有少年人因為這些中介機構而流落異鄉、被恐嚇，甚至因意外而死亡。所以，他們的人身安全是很受關注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如果本地的私營中介機構同時承諾提供一些海外交通住宿等安排，是否須註冊，或為學生購買保險，以確保他們的基本人身安全得到保障，甚至作出賠償，以防止這些中介機構不負責任，疏忽了學生的利益和安全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嘗試回答。純粹從消費者方面而言，便是要看中介機構有否貨不對辦，或一如我剛才所說，看看中介機構在提供服務時承諾了甚麼。這得視乎它與消費者所簽訂的合約而定。我相信中介機構在提供服務時，顧客是要付錢，而且亦訂有合約的。張文光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是關於中介機構如果承諾了提供住宿和交通等服務，那麼，我相信最後得視乎它有否做到那些事，是否有出現貨不對辦的情況。正如我剛才說，如果真的有投訴，便要視乎有否觸犯我剛才所說的那些有關保障消費者的法例，然後消委會便會跟進。當然，如有詐騙成分，警方亦會調查的。

張文光議員：他沒有回答會否要求這些承諾提供海外服務、升學服務的機構註冊，然後購買保險。我不是單純說購買保險，而是要它們註冊。就此，政府在法例上可能要進行工作。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

教育統籌局局長：現時，這些機構是要註冊的，但那是商業註冊，跟教育無關。

張文光議員：主席，由於局長剛才漏答，我才凸顯“註冊”的問題，但其實兩件事是相關的，即除要註冊外，還要購買保險，因為這是給予學生相關的保障。中介機構在進行商業註冊後，可能不購買保險的。

主席：兩位局長是否有所補充？

（兩位局長均搖頭表示沒有補充）

陳國強議員：主席，現時，很多海外升學的中介機構均是一些非牟利機構，我自己便曾接觸過，亦當過接待交換生的家長。我想問一問，如果這些中介機構是非牟利的，它們可以主動跟教統局聯絡，把它們的情況告知教統局，教統局會否受理它們的情況呢？換言之，教統局會否把情況記錄下來，鼓勵它們與教統局聯絡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對此我們是歡迎的，亦會加以考慮。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一直非常強調這純粹是一般的商業行為，但卻涉及學生的安全及他們的寶貴時間，因為他們可能受騙，導致浪費很多時間。我想問一問局長，在甚麼情況下，政府、教統局或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才會介入這些事件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

教育統籌局局長：或許讓我說一說。如果有人出來說他是賣鑊的，並說如果把鑊放在頭頂，考試便一定能考第一，但結果卻不然，這是否教育的問題？是否那隻鑊無效呢？（眾笑）所以，教統局是看本地的教育和本地的教育質素，而並非看這些拿教育謀利的商業問題。香港有很好的法治，也有很好的規定，而商業運作亦是由法治管理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僱主指派外傭擔任駕車職務

4. 梁富華議員：主席，當局於 2000 年起實施一項新安排，僱主在獲得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特別許可後，可指派其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擔任與家務有關的駕駛汽車職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入境處：

- （一）由 2000 至 2003 年，每年接獲僱主提出的有關申請的宗數、批准了多少宗及該數目佔外傭全年平均人數的百分比，以及否決有關申請的宗數及原因；

- (二) 審批有關申請的機制和準則，以及有否全面檢討審批機制和準則及其成效等；若有檢討，結果是甚麼；若沒有，會否進行檢討；及
- (三) 有甚麼監察措施針對僱主指派其外傭擔任與家務無關的駕駛汽車職務；自實施該安排以來一共發現了多少宗這類個案，以及如何處理這些個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有關外傭申請駕駛汽車職務特別許可的詳細數字，已經載列於供各位議員省覽的主體答覆內，或許讓我簡單的說一說。

年份	申請類別 ¹	申請數目 ²	獲准 ⁴		被拒	撤回 ⁵
2000 ³	入境簽證	1 003	903(0.42%)		23	42
	續約／轉換僱主					
2001 ³	入境簽證	1 112	1 030(0.44%)		12	47
	續約／轉換僱主					
2002	入境簽證	45	42	1 024	0	5
	續約／轉換僱主	1 017	982	(0.43%)	14	29
2003	入境簽證	26	24	1 026	0	2
	續約／轉換僱主	1 006	1 002	(0.47%)	7	24
總數		4 209	3 983		56	149

¹ 申請類別有兩種，包括連同入境簽證一併遞交的新申請，以及外傭在續約或轉換僱主時一併遞交的申請。

² 每年度未完成的審批申請個案會於下年度處理。

³ 申請類別並沒有分開記錄。

⁴ 括號內顯示獲批准的申請佔當年年底外傭總人口的百分比。

⁵ 包括申請人主動撤回申請或未有提供足夠資料。

申請遭拒絕的原因，包括僱主未能提供合理原因，證明他們有真正需要外傭、須外傭擔任非經常性及因家務工作所產生的駕駛職務，或外傭有不良紀錄等。值得注意的是，入境處在 2002 年

開始分開記錄兩種不同類別的特別許可申請。數字顯示，超過九成六的批准個案屬外傭續約或轉換僱主時的申請，而非新的申請。這反映了外傭獲特別許可擔任駕駛汽車職務的數字，一直維持在一個穩定的水平。由於外傭的標準合約為期兩年，現時實際獲得有效批准的外傭，應遠遠低於發出許可的總數字。從以上的數字分析，至 2003 年年底，我們估計大約不超過 2 050 名外傭現時持有有效批准。

(二) 在審批機制方面，入境處會根據下列的一般規定及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 (i) 僱主必須提出充分理由，證明其外傭須擔任附帶於 5 類主要家務職責（即家庭雜務、煮食、照料家中老人、保母及照顧小孩）的任何一類及由執行該類家務而引起的駕駛職務，並提供該項駕駛職務的具體詳情；
- (ii) 僱主必須列明將由其外傭駕駛的車輛的擁有權、類型及牌照號碼。有關的車輛應為家庭房車或不多於 8 座位的小型房車，並須以僱主或其配偶的名義登記。如果車輛是以公司名義登記，則僱主須提供由該公司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車輛是供有關人士及其家庭成員使用；
- (iii) 外傭必須住宿在僱主家中；
- (iv) 外傭必須領有有效的香港駕駛執照，國際駕駛執照將不會被接納；及
- (v) 僱主和外傭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表明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擬定的駕駛職務安排。

按這項特別安排，僱主及其外傭必須在申請書上提供充分理據及資料，並填妥及簽署一份住宿及家務安排附錄。如申請獲得批准，該附錄將會附在有關僱傭合約的住宿及家務安排表上，使其成為該合約的一部分。

特區政府一直非常留意社會情況及審批結果，確保此特別安排切合各方的需要。我們認為目前的機制運作良好，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對該機制作出任何修改。隨着社會不斷發展，我們會不時檢討這個審批機制。

- (三) 為確保所發出的駕駛汽車職務的特別許可沒有被濫用，入境處特遣隊會按需要進行突擊巡查行動，相信可收到一定的阻嚇作用。當入境處接獲有關投訴時，特遣隊亦會作出適當跟進。自 2000 年 1 月以來，入境處共調查了 14 宗懷疑濫用此特別安排的個案，其中 12 宗個案並沒有足夠證據支持違反逗留條件的罪行，其餘兩宗個案仍在調查中。

違反禁令或特別許可條款的外傭，即觸犯《入境條例》，會被檢控。僱主若被發現協助或教唆其外傭違反其逗留條件，亦屬違法。如果罪名成立，最高可被判罰款 5 萬元及入獄兩年。

梁富華議員：主席，如果按照局長的主體答覆所述，我相信這項政策會是在政府執行的所有政策中最完美的一項，因為局長在主體答覆說批出了 3 983 宗，但只須調查 14 宗，而局長又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說，沒有 1 宗有足夠證據。那麼，我們的職業司機為何有那麼多疑慮呢？我想問一問局長，是否可以再主動調查一下，或多做一些工夫，例如對那些獲政府批准他們來香港工作，但駕駛只不過是他們一項非主要工作的外傭，在他們駕駛車輛時加上一個特別標記，讓市民能參與監察，看看政府這項政策是否真的百分之一百完美呢？

保安局局長：有關該項政策是否完美，我想是見仁見智的。對於接獲的每一宗投訴，我們也會進行詳細調查，但為何好像沒有提出起訴的個案呢？這是因為很多投訴人未能提供所謂的足夠資料，導致我們未能進一步跟進。此外，在一些投訴中，我們發現被投訴者根本是得到我們的特別准許駕駛車輛的。至於梁富華議員剛才說，在車輛擺設一個特別標誌，表示那是由外傭駕駛的車輛，我想我要回去想一想，看看是否有其他我們必須關注和解決的問題。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希望瞭解一下老人的定義。當局是按歲數還是按行動不便予以劃分的呢？如果僱主本身是老人，是否便變為照顧老人，於是可以聘請一位司機呢？如果僱主並非老人，但卻有小孩，那麼照顧小孩，或負責家庭雜務順便駕車送僱主返工，又是否屬於准許範圍呢？

保安局局長：我們在發出特別許可時，是須合乎兩個條件的，第一是非經常性。如果外傭每天也須駕車送僱主返工，這便屬經常性，是不會獲特別許可的。第二是與家務需要有關的工作。甚麼是家務需要呢？我剛才說了 5 類，包括照顧老人。現時，政府對老人的定義是 65 歲、70 歲，但我想入境處在

審批時，應該有少許酌情權，即如黃宏發議員剛才說，視乎老人的健康狀況，看看他是否行動不便。我想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是非經常性；第二是與家務需要有關。

黃宏發議員：主席，問題是我想清楚界定。我不明白是按歲數、行動不便來界定，還是入境處處長有絕對酌情權可以批准？此外，如果一旦獲批准，便是經常也可以，因為這是屬老人的類別，而並非屬非經常性的。

保安局局長：我想剛才說的是大原則，第一是非經常性；第二是與 5 類主要家務職責有關，即指家庭雜務、煮食、照料家中老人、保母及照顧小孩。我不明白黃宏發議員問，以甚麼界定老人的定義。你是否說那個.....

主席：局長，黃議員的提問是關乎如何界定老人。

保安局局長：我手邊現時沒有關於這個定義的資料。不過，從普通常識來說，政府現時規定最少須達 65 歲，或 70 歲以上的老人才可領取老人金。或許我再將資料補充給黃宏發議員，讓我先看一看我們的說明書，以確定老人的定義是指 70 歲還是 65 歲。（附錄 II）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在回應梁富華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時說，會考慮數方面的情況，而你剛才是說了 5 方面。在接獲有關投訴時，我想問一問局長，有否考慮到現時有很多駕駛私家車的司機沒有工作，他們一直在批評政府這項政策呢？正如你開始回答梁富華議員的主體質詢時說，是在 2000 年才更改這項政策，以前並沒有那麼清楚說明可以申請的。那麼，我想問一問局長，有否考慮到現時的失業情況那麼嚴重，很多駕駛私家車的司機沒有工作，但你卻仍然執行這項政策，便是在損害他們呢？

保安局局長：首先，我要澄清，我們並非從 2000 年開始才允許外傭執行駕車職務的。如果大家還記得，在 2000 年以前，根據合約，外傭根本是可以駕車的，但正正因為我們覺得有一部分可能會被濫用了，所以在 2000 年便要求僱主如要外傭執行駕駛職務，便得向入境處申請。當年，僱主是有很大的回響，指我們收窄了政策。我必須向陳婉嫻議員強調，我們並非在 2000 年放寬了政策，容許外傭在香港駕車，從而搶走了香港人的“飯碗”。當年，

我們其實是收窄了政策，因為本來十多二十多萬的外傭，理論上均可以駕車，但我們當時便提出外傭如須駕車，即要向我們申請一項特別許可。我們覺得政府現時的政策，並沒有對本地司機的收入帶來任何影響。

當然，要進行科學分析是較為困難，因為僱主必須證明外傭須執行非經常性，以及與家務需要有關的駕駛工作，才符合我們現時較嚴格的條件，申請才會獲批准。我們相信這項安排不會對本地司機的“飯碗”、收入造成影響。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時提出的原則，我相信問題不大，但政府有否真正及認真執行，管制那些所謂的外傭充當全職司機呢？事實上，很多僱主家中聘了一名女傭，還一併聘請該女傭的丈夫任全職司機，這樣便無須提供額外的地方，又可以節省聘請一名香港司機，但卻影響了香港司機的就業機會。我想問一問局長，你會否針對引入男性傭工的情況？對不起，我並非有性別歧視，但情況的確如此。男性當家庭傭工的情況確是較少。有鑒於此，你們會否較詳細進行調查？此外，你們又會否調查僱主家中已聘有多少工人呢？例如已聘了 3 名女傭，多聘一名男傭是有甚麼特別理由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多謝蔡素玉議員就如何審核這些申請不致被濫用，向我們提供了一些“橋”。我們根本是有這樣做的。舉例來說，我們會考慮居所的大小及家庭收入等，但我們不會針對外傭是男性或女性。不過，我們會表示既然家中已聘有外傭，是否還須聘請第二及第三名外傭呢？僱主一定要提出很好的理由，說明是須多聘一名外傭做家務。如果純粹是為了駕駛車輛，則一定不會獲批准的。僱主一定要證明有足夠家務給外傭做，而又有非經常性理由及與家務有關的駕駛要求，才可向我們申請特別許可。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追問有關檢控方面的情況。我覺得政府現時進行巡查是較為被動。在這方面，政府是否應較為主動，看看實際上是否有濫用的情況？這應較被動地進行調查為好。此外，數字顯示最少有二千多人持有特別駕駛批准，但在過去 3 年卻只有 14 宗懷疑濫用個案，數字事實上是過低，政府是否應較主動進行巡查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接獲投訴後，除了我們一定會調查外，入境處特遣隊一直以來也有致力打擊這些非法勞工，包括外傭進行未獲批准的駕駛工作。我們是有主動進行執法工作的。過往，入境處特遣隊曾在中環及學校集中的區域，進行了數次大規模巡查行動，共巡查了數十輛停泊在路邊等候的車輛，查問司機的身份及檢查其駕駛執照，以查核他們是否外傭，以及是否持有我們發出的特別許可。在數次大型行動中，均沒有發現任何人因涉嫌違反逗留條件或違反我們的政策而被捕。

主席：第五項質詢。

非法傾倒廢料

5. 李柱銘議員：主席，據報，渠務署的防洪工程承建商於上年 10 月底在錦田濕地的水牛田傾倒大量泥頭，有評論指事件反映政府監察地盤廢料運往指定地點傾倒的制度形同虛設。根據監管政府地盤廢料的運載記錄制度，載泥貨車離開地盤時須先領取票據，然後到指定地點傾倒泥頭及蓋印，再將票據交還地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何懲處上述防洪工程承建商及監管非法傾倒公眾填料、建築和拆卸廢料的承建商，以及會否檢討運載記錄制度；若會，檢討的詳情；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承建商非法傾倒公眾填料、建築和拆卸廢料的數量各有多少，以及傾倒地點與運載紀錄不符的個案數目；及
- (三) 有甚麼措施應付業主在他們具有生態價值的土地上傾倒泥頭及進行其他破壞土地生態的工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的渠務署防洪工程承建商是在未有獲得該部門批准下，把拆建物料給予私人土地業權人用於私人發展填料用途。雖然這並不構成違法傾倒，但有關的承建商並沒有遵守合約中運載記錄制度的規定，把拆建物料（例如泥和碎石）卸置到指定的公眾填土區。

在這項目上，我們要求承建商把泥頭首先傾倒在屯門的填料庫，後來亦要求把泥頭傾倒在新界西堆填區。因此，渠務署已向該承建商提出書面警告，並根據合約扣起有關的卸置拆建物料所須付的工程費用。該署亦已給予該承建商表現欠佳的評核報告，該承建商可能會因此而喪失競投日後公共工程合約的資格。

為避免有非法傾倒拆建物料的情況出現，政府公共工程合約均須引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監察有關物料的處理流程。現時，除了由工地監督人員定期檢查工程所產生的拆建物料的處置方法外，工地監督人員也必須事先查察承建商用以處置剩餘拆建物料的場地是否合適，而在整段施工期間，亦須監察物料的實際處置情況。各工務部門必須進行審核和檢查，以確保承建商切實執行有關的規定。

我們最近檢討了運載記錄制度。新措施要求工地監督人員除了作出上述定期檢查外，在與承建商代表的每月工地會議上，檢視運載記錄制度的執行情況。工務部門亦會每月獨立審查運載記錄制度的實施，以確保各制度有效推行。在渠務署這次非法傾倒的情況，我們已在 5 天之內制止了有關傾倒，亦執行了對該承建商的懲罰，但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這個情況；如有需要，我們會進一步檢討有關制度，作出改善。

- (二) 過去 3 年，我們展開了大約一千二百多項的公共工程，每年生產約 910 萬公噸拆建物料。當中絕大部分的承建商都有遵守合約中運載記錄制度的規定，把運載記錄回條準時交回。

在這一千二百多項的公共工程中，我們記錄得 14 宗個案是涉及承建商在未獲得有關工程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把拆建物料給予私人土地業主作其私人填土用途，涉及大約 7.4 萬公噸的拆建物料。此外，有 6 宗個案的工程承建商遺失了有關的運載紀錄，當中涉及約 1 700 公噸的拆建物料。

- (三)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每張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均列明各指定地帶內獲經常准許的用途，以及必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批准後方可進行的用途。在大部分新界鄉郊的“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及“具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等自然保育地帶內進行填塘或挖掘工程，均須事先取得城規會批准方可進

行。如果未取得批准而在這些地帶進行上述活動，或在土地上進行與所述土地用途地帶不符的活動，都會被視作違例發展，政府可根據有關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此外，我們在去年 12 月 17 日向立法會提交《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建議推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其中亦有加強對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管制。現時，《廢物處置條例》已訂明非法棄置廢物的罰則。不過，為防不法分子在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後逃避責任，我們建議推行以下措施，加強管制非法棄置廢物：

- (i) 賦權法院下令被裁定觸犯非法棄置廢物罪行的人，清理棄置在政府土地上的廢物；如果政府已進行清理工作，則法院可下令被定罪的人向政府付還全部或部分清理費用；
- (ii) 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在即將造成嚴重環境影響並須即時採取補救行動的危急情況下，無須取得手令便可進入任何地方（住宅或作居住用途的私人土地除外）清理廢物。環保署署長如須進入住宅或作居住用途的私人土地，則必須取得手令。環保署署長亦有權向法院提出申請，向被定罪的人追討清理廢物的費用；及
- (iii) 修訂現有非法棄置廢物的罪行，如被告人能證明已獲得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有關土地的擁有人／佔用人准許，把廢物傾倒於其土地上，為其提供例外規定；亦訂明把卸下廢物的車輛（即並非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及其僱主，視為導致非法棄置廢物的人；並為被告人提供法定抗辯的理由，例如他能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和作出所有應盡的努力，避免觸犯非法棄置廢物罪行。

我希望各位議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使加強管制非法棄置廢物的措施得以早日落實。

李柱銘議員：主席，泥土已經傾倒了，生態亦已經被破壞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如何處理已被破壞的濕地？會否清理泥頭及修復濕地？如果會，將會在何時進行，以及由誰負責？如果不會，請告知原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水牛田（即目前我們談論有傾倒大量泥頭的一幅農地）屬於私人土地，不屬於我們局的管轄範圍，即不是我剛剛指明的該幾類自然保護區。因此，我們曾徵詢規劃署在地政上的規劃條文。根據該署回覆的意見，認為該業主有權進行地盤整理，所以從規劃的角度來看，政府是不會要求該業主處理已被破壞的濕地。

羅致光議員：主席，跟進剛才的質詢，我想請問局長，該幅土地本來是一幅農地，如果把它的使用途改變為盛載垃圾的地方，即把農地改為放置建築廢料，是兩個不同的用途。為何這會沒有違犯有關城規的條例呢？我希望局長回應這一點。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這是關乎地政的問題，我嘗試回答。因為他的考慮是這並非堆填垃圾，這些是泥頭，是惰性廢料，與我們平常認識的垃圾有所不同。他取得這些泥頭可用作土地整理。他可以以現時耕種不到某一類的農產品為理由，須由濕耕變為乾耕，或把該幅土地重新整理，然後再耕種。我們沒有證據證明他改變了土地的使用途。他亦不承認這些是垃圾，他是有需要填土的。所以，這便是在法例上的掣肘。

楊孝華議員：主席，從這個案很明顯看到，香港的確是有很多工程或拆卸的堆填物，我亦常常聽到我們的堆填區已經飽和。但是，從這個個案，顯示是有這樣的需求存在。我想請問局長，究竟政府有否藉這些事例，檢討我們可否有更清晰而簡單的制度，讓這些傾倒物可以合法地容易取得，或是在不損壞環境的情況下傾倒，或用作平整土地，成為三贏的方案？政府有否藉此進行檢討，使制度更完善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廢物利用方面，例如我們在修理河道時挖出來的泥頭或碎石，如果在建築方面可以用得着的，我們當然會盡量鼓勵合法地使用。這也可減少我們對自然資源進行沒有需要的破壞。如果要移山填海，故意挖掘一座山，與本身挖掘河流得來的泥土加以利用比較，當然是後者較好。

但是，我們要檢討的是非法傾倒，這是一個技術上的問題。甚麼是非法傾倒，甚麼是真正的廢物利用呢？我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亦提到，我們正在修訂非法棄置廢物的罪行，我們希望將來在討論修訂這項條例時，可以作出詳細的考慮。我在上任以來已一直推動此事。如果我們派監督員四處巡視

是否有非法傾倒，這會比較困難。當然，現在市民的監督亦已起了一定效應。但是，根據外國的法例，是將生產者列為負責人之一。不論泥頭由誰傾倒，如果我們是產生廢料的人，在這個情況下，即使是政府工程，我們同樣亦有責任，成為其中一個參與容許非法傾倒的人。該法例的精神是，由產生到棄置的所有步驟，所有人都是負責人，不是最後的棄置者才有責任，我們會在將來的條例內清楚訂明。

至於私人土地的用途，這是土地政策。在城市規劃方面，我們亦會作檢討。因為目前只有在規劃屬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地方，例如郊野公園，我剛才提及的海岸公園，或是一些 SSSI，即“具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等，漁護署的巡查人員才有權執法，而其他私人土地，不論是農地或空置土地——你們都知道新界區土地的很多用途——是管制不來的。這是規劃方面的問題，在地政上也有需要作全面檢討。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局長剛才多次的答覆中，都充分表示現時的法例是過分寬鬆。這些非法傾倒泥頭，或擅自拿取泥頭或石頭等行為，在新界區可以說已達無法無天、無日無之的地步。局長在答覆李柱銘議員的主體質詢中提到，有關現時棄置廢物的罪行正在修訂中，但現時每天在不少地區，在珍貴的濕地，或一些有價值的農地上，都有大量非法傾倒泥頭，或挖走泥土和石頭等問題出現。請問局長會否考慮盡量加快進行修訂，以及預計何時可以完成修訂這些法例，以保護香港這些有價值的天然土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陳偉業議員的補充質詢是有關自然保育的政策，當然這跟非法傾倒泥頭或挖掘土地，是兩回事。因為我們這次的自然保育政策的檢討，就是希望從一個生態環境多元化及生物多元化的方向來分類，而定下優先的政策。全香港有很多土地，漁護署可以做的保育工作必須有優先的次序，否則的話，便無法有足夠資源保育每一幅土地。至於私人土地的用途，我剛才已經說過，是有需要在規劃地政方面做工夫，如在限定土地用途方面，究竟是否須予收窄？因為有人在自己的農地上翻土和挖掘，都是容許的，所以，亦須給予這些土地擁有者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合理的操作，假如他的一些土地不能種植某些農作物，或他的農產品已經沒有市場，我們亦要容許他改作其他用途。因此，這方面是另一類的考慮，要由地政總署和規劃署來做。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可能誤會了我的補充質詢，請問我可否再簡單提問一次呢？因為局長誤會了我的問題。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簡單一點，你只須重複你剛才所提出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雖然是農地，但我所指的是一些有價值的……例如它本來是種菜的，他改種蘆薈，這樣我們當然不會反對。但是，我所問的是，如果他挖取一些泥土或石頭，或把一些廢料傾倒在有價值的農地。我的焦點是在這部分，主席。雖然是私人農地，局長會否考慮在這部分加強監管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是，在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即如果傾倒的是垃圾，我們在現時提交給立法會審議的《廢物處置條例》中會加強監管。如果是非法傾倒，我們正從局方面着手去做，亦希望得到市民的支持。至於規限土地用途方面，例如他可否挖掘，從這幅土地挖一些泥土出來到另一個地方進行地盤平整，可否容許他這樣做呢？現時的土地法例並沒有清晰指明，亦須從另一個範疇進行研究。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進入最後一項質詢。

醫院管理局向管理階層發放年終獎金

6.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 (一) 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向其管理階層僱員發放年終獎金；
- (二) 有否計劃在本年向他們發放年終獎金；若有計劃，估計款項總額將會是多少；及
- (三) 有否檢討在財政出現赤字的情況下仍發放年終獎金，是否合乎善用公帑的原則；若有檢討，結果是甚麼；若否，會否進行檢討？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當局在設計及釐定醫管局行政總裁、聯網行政總監及醫院行政總監的薪酬福利條件時，已加入了每年的工作表現獎勵金作為其中一個組成部分。這項獎勵金是上述行政人員僱用合約所訂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

每年給予醫管局行政總裁、聯網行政總監和醫院行政總監的工作表現獎勵金，旨在為醫管局提供一個能不斷改善醫院服務的管理工具。表現獎勵金的發放與否，須視乎評核委員會對有關行政人員工作表現的評核。就醫管局行政總裁而言，評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醫管局主席、醫管局 6 個常設委員會主席，以及 1 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代表。評核委員會會就醫管局行政總裁在以下 5 個範疇的表現進行評核：第一，落實醫管局周年工作計劃；第二，支援醫管局大會和各個委員會；第三，改革組織架構和管理高級行政人員；第四，員工管理和與工會的關係；及第五，與政府、立法機構和市民大眾的關係。就聯網行政總監和醫院行政總監而言，評核委員會則由醫管局大會成員、有關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和醫管局行政總裁組成。評核委員會會評核聯網行政總監和醫院行政總監在多方面的表現，包括制訂他們所屬聯網或醫院在整體策略上的角色和方向；醫院管治；臨床和運作上的目標與成效；財務計劃與表現；社區關係與公共事務，以及員工管理。

- (二) 工作表現獎勵金是醫管局行政總裁、聯網行政總監和醫院行政總監整體薪酬福利條件的固有部分。醫管局沒有任何理據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由於部分高級行政人員本年度的表現評核工作仍在進行，目前無法提供 2003-04 年度獎勵金總額。在 2002-03 年度，該等獎勵金的總額則為一千二百六十多萬元。

當醫管局在 2002 年 9 月與醫管局行政總裁續約時，醫管局行政總裁有見及醫管局財政緊絀，自願把其每年工作表現獎勵金的上限，由基本薪金和現金津貼的 30%調低至 24%。聯網行政總監和醫院行政總監亦在 2002 年 10 月提出自願把他們每年工作表現獎勵金的上限，由基本薪金和現金津貼總額的 15%，永久降低至 10%。醫管局行政總裁、聯網行政總監和醫院行政總監除了把獎勵金的上限調低外，還先後兩次同意把基本薪金下調，即 2002 年 10 月的 4.42%減薪，以及由 2004 年 1 月起生效、與公務員減薪幅度相同的另一次減薪。

- (三) 醫管局行政總裁每 3 年續訂僱用合約；每次續約時，醫管局大會均會檢討醫管局行政總裁的薪酬福利，但是否續約和採納檢討結果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醫管局其他所有人員(包括各聯網行政總監和醫院行政總監)的薪酬福利，一向亦由醫管局定期作出檢討。在有需要時，醫管局會更改人員的薪酬福利，當中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現代人力資源管理方法，並會全面考慮整個機構屬下各人員的薪酬福利。

醫管局認為給予醫管局行政總裁、聯網行政總監和醫院行政總監每年工作表現獎勵金，是適當運用資源的措施。過去 10 年的經

驗證明，這項獎勵金是具有重大價值的管理工具，可鼓勵各人員對醫院管理工作精益求精。此外，每年的工作表現評核亦提高了評核程序的透明度，並為監察醫管局行政總裁、聯網行政總監和醫院行政總監的工作表現提供了有效的機制。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醫管局用一千二百多萬元鼓勵行政人員履行職責，其中一項任務是要達到壓縮開支的目標，最終的效應可能是影響醫療質素。相反地，如果用這一千二百多萬元，一年便可以聘請三十多個初級醫生及六十多個初級護士。我想問局長，有否考慮把有關的款項更用得其所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主體答覆已提到，或許我再澄清吧。醫管局設計這項表現獎勵金，是薪酬的整體設計計劃。整體薪酬福利已估計總裁或總監的合理薪酬，這是最初的估計，接着便扣起這部分的獎勵金，其實這不是額外的花紅。如果醫管局不給這獎勵金，這筆金錢便會納入基本薪酬。所以，大家要瞭解這不是額外的金錢，而是估計每個行政人員所值的薪酬，在設計整個計劃時扣起這部分，視乎表現才發放。所以，這不是額外資源。

吳亮星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來看，行政總裁在前年 9 月份續約時，曾自願減了獎勵金上限，由 30%減至 24%，其他的聯網行政總監亦由 15%減至 10%。管理當局有否想到他們提出自願扣減，會影響其後續任的人。如果以此作為參考，會否達到剛才所說的鼓勵作用呢？因為局長剛才說，他們實際上是把正常薪金津貼的部分抽起。他們現在是看到政府現時整體財政緊絀，便自願提出扣減。但是，剛才說是在進行科學論證後，才發放那 30%和 15%。那麼，雖然是自願，但會否殃及日後其他人，讓其他人續任時出現不合理的情況？有否作出這樣的評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在每次續約時，醫管局都會定期檢討整體的財政狀況，以及在設計薪酬時，考慮整體要給予行政人員多少薪金的。當中是如何設計的呢？百分率的重要性不是很大。當然，假如所涉的百分率很高，可能會出現如勞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擔心他們如果真的這樣“搏命”來達到財政目標，便會影響服務質素。但是，在評核獎金方面，其實不是單獨視乎是否達致財務計劃，而是視乎整體，正如我剛才所提，在不同範疇方面的服務質素，這是很重要的。至於是 10%或 15%，醫管局在整體大會上曾討論過，影響並不是那麼大，如果獎勵金是 10%或 15%，在設計時有這樣的鼓勵性便足夠了。所以，上次的減薪其實是有一個方法：減薪 4.42%，是基本底薪與現金津貼，另一部分是減獎勵金，是兩方面都有削減的。所以，整體來說，減了的工資是超過百分之四點幾。整體減是兩方面都減，既減獎勵金，又減基本薪酬，兩方面都削減了。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局長說這些獎金是薪酬福利的一部分，但亦引致很多人批評，認為這些似乎是花紅。局長剛才已說得很清楚，這些不是所謂花紅，其實是薪酬福利條件很清楚的一部分。我想問局長，雖然是要根據他們的工作表現作出評審，但既然是他們應得的薪酬，在平衡公眾對這方面的瞭解，以及要運用很多的行政手續，例如審核等工作，似乎頗費時失事。局長有否考慮，不如完全把這獎金作為他們基本薪金的一部分，從而減省很多不必要的行政工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麥議員的話絕對是對的。其實，總監也不想有這項表現獎勵金，而且這項獎勵金在社會上會產生很多誤會。我剛才也解釋了，正如麥議員亦瞭解這是整體薪酬福利的一部分，不是額外給他們錢。醫管局曾多次討論這問題，因為社會上有些少誤解。但是，考慮到這其實是一項很有用的工具，因為無論給總監多少錢，每年均要評估醫院的架構和表現，即他在管理醫院和提高服務質素的表現；不管是否發放整體表現獎勵金，也要設立機制和評估的方式，以評估每位行政人員在領導醫院、進行改革及提供服務等方面，能否達致我們的目標。因此，這個評核過程是一定要進行的。獎勵金的好處是它是一種很好的工具，能集中和提高透明度。在發放這筆金錢時，可以謹慎地考慮有關人員的表現是否達致目標。所以，在平衡兩方面後，仍然覺得這工具有效，而不想取消它。

呂明華議員：主席，工廠的工人也會有獎勵金，但不知為何醫管局只是上層數位“大頭頭”有，而其他職員卻沒有？在工廠來說，如有的話，便“全世界”也有，即大家按勞取酬的意思。醫管局這做法會否不公平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這樣做可以說是對行政人員不公平。我已解釋過，在設計時，是在整體薪酬扣起一部分作為獎勵金，而不是如剛才所說是額外的花紅，不是我們賺了多少金錢或節省了多少金錢，便像分花紅般地分給員工。所以，在理念上是有少許不同的，是扣起一部分薪酬，視乎表現是否達到水平，才會發放。所以，為何其他職員沒有？其實，醫管局也想向下推行的，但困難是不知如何量度，並且可能出現很多爭拗。單是在行政總監方面推行已產生這麼多爭拗，而且社會人士亦不大瞭解這項措施和工具，因此才沒有再向下推行。但是，我們大致上覺得這是一項有效的工具，也曾考慮會否向下一層推行這項表現獎勵金。不過，在發放時，這不是額外的錢，而只是扣起的某部分薪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黃宏發議員：主席，既然有這麼好的制度，為何不向整體員工推行，這點局長已回答了。但是，基本問題在於一些賺錢的公司或工廠，正如呂明華議員所說，是可以視乎表現，即以利潤作為準則來衡量其表現的好壞。不過，在公眾的事務上，甚至連金融管理局也包括在內，更何況醫管局，是不能採用這準則的，因為沒有這準則存在。所以，如何衡量好壞呢？有時候會遇上滯運，例如馮康便很慘，因為剛好遇上威爾斯親王醫院爆發大件事。如果警察也這樣做，“環頭”守得太平安靜（太平清靜等於無案破），又不會有獎金。所以這項制度本身是否合理便令人懷疑。因此，必定會令人懷疑在扣起部分薪金作為花紅、獎金前，是否先“煲大”薪金，然後扣起部分，算作獎金？必定會令別人存有這樣的懷疑。所以，局長可否與醫管局真正和實際地商量廢除整個制度？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瞭解黃議員提出的問題。但是，整體薪酬的部分絕對沒有誇大。在檢討薪酬福利時，我們利用這項工具來釐定這職位一般值多少薪酬，才設計這項計劃，而不是先有表現獎勵金這個部分，才釐定整體薪酬的。我們最初絕對是估計每個級數的行政人員，在市場或類似的公共架構一般所值的整體薪金，才設計這項計劃。醫管局多年來都有考慮這點。現在提出削減這部分，只是想減少爭拗，但仍然認為它是一項好工具。根據 10 年來的經驗，黃議員是對的，當然不是百分之一百地以這方法來評估，但最少是有一個機制。這個機制的透明度較高，而且是一項評估行政人員的較公平和合理的方法。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顧問研究合約

7. 何秀蘭議員：主席，據報，有本地大專院校校長建議政府日後批出顧問研究合約時應加入條款，規定在負責研究的核心隊伍中，必須有一定比例的香港人士，藉以讓政府日後可較多委託本地大專院校進行顧問研究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各所大專院校每年獲政府委託進行顧問研究的數目、研究項目和涉及的顧問費用款額；及
- (二) 過去 5 年，當局每年給予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 8 所大專院校的顧問研究費用佔當局同年總顧問研究費用的百分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有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的資料，過去 5 年，各所大專院校每年獲政府委託進行顧問研究的數目和涉及的顧問費用如下：

大專院校 名稱	顧問研究數目及費用('000 元)(括弧內)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香港城市大學	3 (5,186)	4 (3,137)	9 (16,528)	4 (1,310)	5 (4,278)
香港浸會大學	1 (200)	1 (120)	1 (200)	2* (985)	0 (0)
嶺南大學	1 (290)	0 (0)	1 (275)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	4 (7,835)	7 (4,509)	10 (6,062)	12 (9,165)	9 (3,410)
香港教育學院	4 (11,254)	2 (1,000)	1 (800)	1 (600)	0 (0)
香港理工大學	8 (3,036)	13 (5,693)	11 (4,123)	20 [#] (15,614)	9 (5,628)
香港科技大學	2 (1,330)	2 (1,950)	3 (2,183)	3 [#] (695)	6 (1,292)
香港大學	8 (4,627)	15 (9,624)	15 (5,735)	29* [#] (11,671)	20 (16,372)

* 其中一項顧問研究由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共同進行(有關的研究費用包括在香港大學的顧問費用內)。

[#] 其中一項顧問研究由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共同進行(有關的研究費用包括在香港大學的顧問費用內)。

有關的顧問研究項目，詳列於附件。

- (二) 由於政府每年進行的顧問研究項目眾多，而顧問費用從許多不同開支分目支付，並不一定獨立入帳，如有需要計算過去 5 年，政府每年給予有關大專院校的顧問費用佔同年總顧問費用的百分比，將會花費大量人力物力，而且無法在短時間內收集到所需的資料。

附件

本地大專院校獲政府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院校名稱：香港城市大學

年份	項目	顧問研究項目
1999	1	就“照顧長者，責任誰屬”進行焦點小組調查
	2	香港社會長者生活質素的顧問研究
	3	用作評估影響的漁業及海洋生態準則顧問研究
2000	1	測試懸浮固體對石斑魚的致死及亞致死效應
	2	在香港使用泥土以控制紅潮／有害藻華之研究
	3	就研究端足目動物 <i>Melita koreana</i> 的生理反應提供服務
	4	地政總署僱員工作意見調查
2001	1	有關國際投資機構對香港企業管治水平的態度的調查
	2	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酬金委員扮演的角色和功能
	3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管治水平發展情況的比較調查和分析
	4	香港間接稅的主要經濟特色的進一步研究
	5	利用人工魚礁及可食用貝類來減輕香港養魚區對環境影響的研究
	6	香港海洋底棲生物群落顧問研究
	7	為監測海洋污染制訂一套生物指標系統
	8	就採用大渦流 (Les) 模擬技術獲取湍流及微氣象擴散參數資料供計算本地空氣的擴散情況提供服務
	9	「露宿者三年工作計劃」及現有露宿者的服務評估研究
2002	1	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的顧問研究
	2	「欣葵計劃」的評估
	3	有關香港住宅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固網服務) 市場競爭的研究
	4	行人閃動錄燈倒數器的安全效益

本地大專院校獲政府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院校名稱：香港城市大學

年份 項目

顧問研究項目

- | | |
|------|---|
| 2003 | 1 改革小一入學辦法對幼兒和小學教育在教與學之影響的研究 |
| | 2 就審核一套使用本地海洋底棲端足目動物 <i>Melita koreana</i> 進行的沉積物毒性測試程序提供服務 |
| | 3 地政處顧客滿意度及意見調查 |
| | 4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眾游泳池進行顧客服務調查，並按調查結果為該署員工設計改善顧客服務訓練課程，藉以推廣及培育「以顧客為本」的服務文化 |
| | 5 學校課程改革及學習領域課程實施情況調查（2003） |

本地大專院校獲政府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院校名稱：香港浸會大學

年份	項目	顧問研究項目
1999	1	污水廠沉澱物分析
2000	1	檢討投訴調查組的品質管理系統以符合獲取 ISO 品質認證的要求
2001	1	就有關教育電視的良好做法提供專業意見，並向學校進行調查，以找出學校的教育電視節目收視率，並收集它們對這類節目的意見
2002	1	珠三角區域的土地用途資料
	2	香港動植物公園顧問研究 — 檢討所飼養和栽種的動植物及輔助設施（與香港大學共同進行）

本地大專院校獲政府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院校名稱：嶺南大學

年份	項目	顧問研究項目
1999	1	公眾觀感調查
2001	1	「香港學生課外文化藝術教育」調查研究

本地大專院校獲政府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院校名稱：香港中文大學

年份	項目	顧問研究項目
1999	1	中學「成長的天空」計劃試驗研究三
	2	在痴呆症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津助安老院舍內設立痴呆症患者護理單位試驗計劃的成效及可行性
	3	「自力更新支援計劃」的評估
	4	推行《中學教學語言指引》的評估研究（中一至中三）
2000	1	資訊科技教育計劃「進度初檢」研究
	2	推廣家長教育研究
	3	對香港長期藥物濫用者的縱觀研究
	4	2000 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
	5	香港精神藥物濫用問題的深入研究
	6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檢討
	7	香港概括土地用途模式顧問研究
2001	1	成長的天空 — 「香港學生資料表格」小學生版本的研究
	2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發展的顧問研究
	3	比對上市公司的表現與其股東的組織的經濟分析
	4	香港公眾人士對殘疾人士所持之態度調查報告 — 第四次跟進調查
	5	擬設立海岸公園於峨嵋洲及吉澳海域的適合性調查
	6	提供顧問服務，以制訂職前體能測驗，用於招聘懲教署紀律人員
	7	性格評估制度
	8	為招聘入境事務隊員而進行的： 1. 身高體重要求檢討；及 2. 體能測驗評估。
	9	海事處 2001 年員工意見調查和“腦震蕩”工作坊
	10	有關香港的濫發傳真問題的意見調查

本地大專院校獲政府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院校名稱：香港中文大學

年份	項目	顧問研究項目
2002	1	成長的天空 — 少年及家庭輔導服務評估研究
	2	推行《中學教學語言指引》的進一步評估研究（中四至中五）
	3	香港青年跨界濫用藥物問題的研究
	4	建立本港石珊瑚參考標本集及資料圖鑑研究
	5	東平洲海岸公園生物監察
	6	東平洲公眾碼頭之珊瑚礫察
	7	香港海港建設與土地發展一百六十年
	8	就在囚人士的「重犯風險及更生需要」制訂心理評估
	9	招聘及遴選制度檢討
	10	中學「成長的天空」計劃（2001 至 2002 學年）成效評估研究
	11	就香港在 1996 至 2002 年間的社會爭議事件研究
	12	香港中產階層研究
2003	1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改革後對中學的教與學和學生表現影響的意見調查
	2	海下灣海岸公園海洋植物調查
	3	海下灣海岸公園及印洲塘海岸公園珊瑚監察
	4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生物監測（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5	提供顧問服務補充合約，以制訂職前體能測驗，用以招聘懲教署紀律人員
	6	評估及加強領袖才能研究
	7	空氣流通評估方法可行性研究
	8	香港及珠三角西部的研究
	9	香港與珠三角的經濟融合研究

本地大專院校獲政府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院校名稱：香港教育學院

年份	項目	顧問研究項目
1999	1	特殊教育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學生眾多種不同傷殘情況的研究
	2	發展量度中、小學生情意及社交範疇表現指標
	3	發展量度中、小學生學業增值的表現指標
	4	資助特殊學校、實用學校及技能訓練學校學生的多重障礙顧問研究計劃
2000	1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生物監測（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2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油污影響調查
2001	1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生物監測（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2002	1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生物監測（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本地大專院校獲政府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院校名稱：香港理工大學

年份	項目	顧問研究項目
1999	1	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和作出報告： 1. 關於道路保養及掘路工程的良好做法； 2. 海外路政機構的做法；及 3. 對路政署現行做法作出評估。
	2	極端水位及波浪並發概率分析
	3	測試塑膠鏈的抗張強度
	4	為車輛總重在 4 公噸以下的使用中柴油車輛安裝低成本微粒過濾器進行可行性研究提供服務
	5	為車輛總重在 4 公噸以上的使用中柴油車輛安裝柴油催化器進行可行性研究提供服務
	6	計算在交椅州及粉嶺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於國際陸地參考框架系統上的位置
	7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檢討報告
	8	交通統計週年報告檢討
2000	1	有關日本及南韓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的研究
	2	香港作為補給港的潛力
	3	青年領袖培訓課程調查
	4	測量污水泵組件所產生的諧波
	5	評估觀塘初級處理廠的流量管理方法
	6	各種混合模式污水處理程序可行性研究
	7	聘請獨立稽核員監督分段式加氯消毒程序
	8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V 階段檢討研究 — 臭氧消毒試驗性測試
	9	地底／結構性噪音評估
	10	為本港巴士使用乳化水柴油 Purinox 作燃料而測量其排放量提供服務
	11	就使用中的柴油車輛安裝靜態微粒過濾器進行可行性研究提供服務
	12	計算 1999 年亞太地區大地測量控制網的成果
	13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檢討報告

本地大專院校獲政府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院校名稱：香港理工大學

年份	項目	顧問研究項目
2001	1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2	赤柱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程序檢討第 I 部分
	3	氣味的產生及控制研究
	4	就評估已加裝柴油催化器的重型柴油車的白煙排放量提供服務
	5	就政府使用中的柴油車輛安裝靜態微粒過濾器進行可行性研究提供服務
	6	為汽油車輛的一氧化碳和碳氫化合物排放量進行路邊測量提供服務
	7	就安裝靜態微粒過濾器以減少政府車隊中柴油車輛噴出廢氣（包括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氧化氮及黑煙）的效能進行可行性研究
	8	香港港口及航運相關行業對有經驗海員的需求
	9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檢討報告
	10	香港非政府機構董事會調查
	11	研究水管內部的環氧樹脂塗層在通水情況及不理想環境下的表現
2002	1	新界北部旅遊業發展
	2	旅遊教材套「您需要幫忙嗎？」
	3	提供適用於「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評估工具、學員總覽研究及個案經理的基礎培訓（2002-03）
	4	進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中期及全面檢討（2002-05）
	5	進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學員完成見習後的追蹤調查（2002-04）
	6	資訊科技教育計劃進度檢視及成效評鑑的整體研究
	7	醫護服務融資焦點小組研究 — 調查普羅市民對醫療保障帳目的意見
	8	利用紅外線航空相片及影象處理技術分析薇甘菊在若干地點分佈的試驗計劃
	9	調查東涌污水泵房高壓馬達二號起動器的事故
	10	橫洲抽水站模擬測試
	11	為使用廢玻璃製造鋪路磚和間隔磚進行可行性研究提供服務

本地大專院校獲政府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院校名稱：香港理工大學

年份	項目	顧問研究項目
	12	就研究政府柴油車輛（已安裝靜態微粒過濾器）在隧道行駛時的廢氣排放量提供服務
	13	安全管理系統研究及報告
	14	就知識產權署承辦商發展新電腦系統事宜或建議向署方提供獨立第三者的技術意見
	15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檢討報告
	16	就如何處理啟德明渠進口道內的淤泥事宜上提供意見
	17	檢討海外制定道路安全策略的做法及其成效和在香港是否適用（與香港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共同進行）
	18	香港／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展回顧及展望（文獻回顧）
	19	香港第三部門實況研究 — 抽樣分析
	20	香港第三部門實況研究 — 資料收集及分析
2003	1	利用紅外線航空相片及影象處理技術分析薇甘菊在若干地點分佈的第二次試驗計劃
	2	研究顧問採用極限狀態方法設計的鋼材結構用途
	3	盡量提高西貢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量的初步研究
	4	為制訂本港車輛在道路運行的周期模式提供服務
	5	為在隧道內測定車輛廢氣排放因子的圖譜提供服務
	6	就評估已加裝柴油催化器的重型柴油車在長怠速工況下減少白煙排放的效能提供服務
	7	釐訂中央健康教育組的理想、使命及信念
	8	昂船洲大橋 — 三維有限元抖振分析
	9	香港高速船高級船員工作疲勞方面的研究

本地大專院校獲政府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院校名稱：香港科技大學

年份	項目	顧問研究項目
1999	1	研究合適香港的科學和科技指標
	2	在不同人工魚礁物料附著的亞熱帶海底生物社群的時間及季節性變化
2000	1	侵蝕研究
	2	研究渡輪服務的未來發展
2001	1	就推廣開放電訊市場的良好做法提供專業意見，並進行研究，以評估本地電訊市場的開放程度
	2	聘請獨立稽核員監督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密集污水處理技術試驗性測試
	3	膜式生物反應器試驗性測試
2002	1	提供語文顧問服務，協助法定語文事務署加強在英語方面的研究及培訓工作
	2	膜式生物反應器試驗性測試延展部分
	3	檢討海外制定道路安全策略的做法及其成效和在香港是否適用（與香港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共同進行）
2003	1	探討污水溫度及懸浮固體大小分佈對化學強化一級污水處理的影響
	2	探討污水的傳導性及懸浮固體量對化學強化一級污水處理的影響
	3	探討污水中可沉降及不可沉降固體對污水絮凝作用的影響
	4	探討污水中的油脂及固體大小分佈對污水絮凝作用的影響
	5	昂船洲大橋 — 抖振風洞測試
	6	製作額外虛擬培訓單元的顧問協議（US\$22,000）

本地大專院校獲政府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院校名稱：香港大學

年份	項目	顧問研究項目
1999	1	就本港長者自殺的成因進行研究
	2	就檢討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以及發展長者綜合護理服務進行顧問研究
	3	就大嶼山北部建議設立的郊野公園擴建部分提供資料及就北大嶼郊野公園提供額外資料
	4	1999 年香港警務處管理調查
	5	1999 年香港警務處公眾意見調查
	6	1999 年香港警務處員工意見調查
	7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8	有關高等教育表現指標的比較研究
2000	1	有關東南亞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的研究
	2	研究海外社會保障制度
	3	香港精神藥物濫用問題研究
	4	濫用精神藥物專題小組研究
	5	直流電化學消毒程序
	6	啟德雨水轉運計劃 — 水力模型
	7	大坑東蓄洪池計劃 — 水力模型
	8	就可生物降解的食物容器及袋的生物降解測試方法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提供建議
	9	2000 年香港警務處員工意見調查
	10	2000 年香港警務處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
	11	「服務質素標準」評估工具設計
	12	家庭服務檢討
	13	根據電訊局經驗製作有關規管和政策的虛擬培訓課程的顧問協議
	14	有關學費政策的世界性比較研究
	15	香港的都市革新及其對城市形態和都會結構的影響

本地大專院校獲政府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院校名稱：香港大學

年份	項目	顧問研究項目
2001	1	僱員再培訓局健康護理再培訓課程畢業學員統計調查
	2	「學校發展津貼」成效的評估及其撥款安排的檢討
	3	廢除學能測驗對小學教與學成效影響的調查
	4	技能提升計劃檢討調查
	5	研究海外國家在制定逆按揭計劃作為退休保障的經驗
	6	資訊科技對年青人的影響研究
	7	女性濫用藥物的開始、延續和影響研究
	8	《海港工程設計手冊》第一冊 — 海事工程設計綜合指引之獨立審閱工作
	9	2001 年 6 月新界及荃灣水浸調查報告獨立評估
	10	蒐集本港環境水域有關其他糞便指示性細菌的背景資料及其與大腸桿菌的關係
	11	就香港使用生化柴油作為車用燃料進行可行性研究提供服務 — 性能測試
	12	2001 年香港警務處公眾意見調查
	13	2001 年香港警務處員工意見調查
	14	執行家庭服務檢討建議的試驗計劃評估研究
	15	有關表現指標的研究
2002	1	有關其他國家的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研究
	2	有關中國內地融合可持續發展方法的研究
	3	招聘方面年齡歧視公眾意見調查
	4	持續進修基金檢討調查
	5	為設計醫療融資方案而進行的專業精算工作
	6	更新本地醫護服務帳目的計劃
	7	地下狂歡文化中的濫用藥物問題研究
	8	濫用搖頭丸及氯胺酮造成認知功能受損和其他不良影響的研究

本地大專院校獲政府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院校名稱：香港大學

年份 項目

顧問研究項目

- 9 就有關差餉評估和物業估價的事宜（包括與國際的最佳做法比較，以評估差餉物業估價署為進行差餉評估而採用的機制及程序）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
- 10 就小學教育的質素和成效提供專業意見，並協助向校長、老師、家長及學生進行有關調查
- 11 海堤及防波堤設計安全系數檢討
- 12 北青衣公眾填料海堤地基實地測試數據分析
- 13 就使用生化柴油作為車用燃料的兩部柴油貨車在道路進行排放測試提供服務
- 14 2002 年香港警務處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
- 15 訓練課程 — 教導地政總署高級職員如何在部門內推廣顧客服務
- 16 香港動植物公園顧問研究 — 檢討所飼養和栽種的動植物及輔助設施（與香港浸會大學共同進行）
- 17 舊建市區綜合鄰舍計劃檢討顧問研究
- 18 聘用朋輩輔導員為中三離校生服務檢討
- 19 香港的兇殺後自殺個案的研究
- 20 有關樓宇內置接達宣傳計劃的意見調查
- 21 就如何處理啟德明渠進口道內的淤泥事宜上提供意見
- 22 提昇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模型之行程表估計程式
- 23 檢討海外制定道路安全策略的做法及其成效和在香港是否適用（與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共同進行）
- 24 利用數據發掘科技分析交通意外數據的試驗性研究
- 25 香港創意產業基線研究
- 26 香港特區政府對外關係策略顧問研究
- 27 從經濟學角度分析香港的通縮
- 28 香港的社會凝聚力和身分研究
- 29 就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泰國進行的東南亞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研究

本地大專院校獲政府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院校名稱：香港大學

年份	項目	顧問研究項目
2003	1	為首長級第一或第二薪點的政務職系及部門公務員提供培訓的顧問服務
	2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改革對小學的教與學和學習成果影響的意見調查
	3	監察持份者對教育改革及主要教育措施的意見調查
	4	教師教育研究
	5	為已注射疫苗的雞隻進行禽流感病毒學監察方面的審核測試
	6	將漁護署監察系統之下分離所得的禽流感病毒（尤其是 H5 病毒）進行基因及抗原特徵分析
	7	從水禽公園及觀鳥園收集的拭抹樣本進行禽流感病毒培養
	8	對野鳥及出售觀賞雀鳥的店舖進行捕捉雀鳥、收集樣本及病毒培養
	9	就有關香港現存私人樓宇的保養和安全事宜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包括與國際的最佳做法比較，以評估屋宇署為確保現存私人樓宇得到適當保養和符合安全而採用的機制及程序
	10	向維港巨星匯的觀眾進行調查
	11	進行調查，以收集公眾對維港巨星匯的意見
	12	佐敦道填海工程第三期工程消波海堤實地測試
	13	《海港工程設計手冊》第二冊 — 碼頭及船墩之獨立審閱工作
	14	為有濫用精神藥物問題的罪犯制訂預防和治療計劃
	15	為香港海關進行的加強內部溝通長遠策略研究
	16	中學在提昇學生英語能力有效方法的研究
	17	為空氣質素模擬系統提供新氣相化學解算程式及靈活化學資料輸入界面
	18	社會福利署地區辦事處擴大職能後的效能評估研究
	19	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
	20	對啟德明渠進口道內的淤泥樣本進行為期 12 個月的實驗室監測及氣體量度工作

涉及自動櫃員機的罪行

8. **朱幼麟議員：**主席，據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近月接獲 36 宗銀行存戶的投訴，聲稱他們戶口的存款被盜去，涉及的款項約 190 萬元。受害人懷疑匪徒是在他們使用自動櫃員機時，竊取他們的提款卡密碼，然後提取存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匪徒曾在哪些地區的自動櫃員機竊取提款卡密碼；
- （二） 警方如何遏止這些罪行，以及有否要求巡邏警員留意自動櫃員機附近的活動；及
- （三） 金管局與銀行及有關機構就提升提款卡保安水平所進行的研究的進展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警方接獲懷疑因提款卡密碼被盜取而引起的失竊案的報告顯示，匪徒並沒有特定的犯案地區。曾經接報發生該類案件的地區包括筲箕灣、美孚、葵涌及荃灣。
- （二） 警方已從以下 4 方面着手，以處理此類案件：
 - （i） 與銀行業研究加強自動櫃員機的保安設施；
 - （ii） 教育市民保護其提款卡密碼及提醒市民使用自動櫃員機時應注意的事項；
 - （iii） 要求巡邏警員加強留意處於偏僻位置的自動櫃員機；及
 - （iv） 積極地調查每一宗報稱自動櫃員機失竊案。
- （三） 金管局於 2003 年 10 月 14 日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指引，列明金管局期望有關認可機構應採取的預防措施，以提升自動櫃員機及提款卡的保安水平。這些措施包括：

- (i) 加強自動櫃員機的保安設施；
- (ii) 裝設閉路電視來持續監視自動櫃員機的運作及使用；
- (iii) 設立能記存在提款卡或信用卡上有關交易紀錄的機制，以協助銀行確定是否有人利用假卡來進行未經授權的自動櫃員機交易；
- (iv) 增加在辦公時間及其他時間巡查自動櫃員機的次數；
- (v) 在自動櫃員機的顯眼處標明提供查詢和作舉報的電話號碼，同時鼓勵客戶舉報在自動櫃員機範圍內發現到的任何可疑裝置；及
- (vi) 在發現有關不尋常的交易情況時，即時聯絡相關的客戶。

有關的認可機構已即時採取行動，落實建議的預防措施。目前來說進展令人滿意，而金管局預期大部分有關的認可機構會於 200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實施這些措施。

此外，銀行業正探討各個可行的方案及科技，以進一步提升自動櫃員機及提款卡的保安。銀行業亦已與有關的供應商在 2003 年 12 月舉行了研討會，研究利用晶片卡進行自動櫃員機交易的可行性。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研究現行措施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會再實施額外措施，以加強自動櫃員機的保安。

清潔行車道路及天橋的員工的工作安全

9. 陳國強議員：主席，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透過外判商聘請街道清潔員工，負責清潔的街道包括供車輛行駛的道路及高架天橋等。即使道路或天橋上正有車輛行駛，亦常見清潔員工在路肩範圍內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如何保障負責清潔上述行車道路及天橋的員工的工作安全發出指示；

- (二) 在過去 3 年，有否街道清潔員工在工作時因發生交通意外而受傷或死亡；若有，有關交通意外的日期、涉及員工的傷勢及其他詳情為何；及
- (三) 若曾發生上述交通意外，當局有否查核有關的外判商有否為出事街道清理員工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若有查核，結果為何；若沒有查核，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食環署聘請承辦商在行人路上或路旁提供潔淨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掃街、洗街、清渠等。至於主要行車道路，包括高架天橋的潔淨工作，則利用機械掃街車進行。為保障街道清潔員工的安全，食環署規定承辦商的清潔員工必須穿着反光衣，使駕車人士容易留意到他們。

根據食環署與潔淨服務承辦商所簽訂的服務合約，承辦商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的規定，確保其僱員在不同地點工作時，均遵守職業安全措施，以保障員工的安全和健康。此外，在操作車輛、儀器及工具方面，承辦商亦必須遵守合約、製造商的說明或指引、《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以及其他有關法例或實務守則的規定。

- (二) 根據食環署的紀錄，過去 3 年共有 5 宗承辦商員工在工作期間遇到交通意外的個案，詳情載列於附表。
- (三)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0 條規定，僱主必須購買保險，為其僱員因工作遇到意外而作出賠償。食環署與潔淨服務承辦商所簽訂的服務合約，亦已訂明承辦商必須符合有關的保險要求。一般而言，食環署會在合約生效時查核承辦商有否為其僱員購買上述保險。至今沒有承辦商違反有關規定。

附表

個案	意外發生日期	工作人員傷勢	事件詳情
(1)	2001 年 8 月 27 日	肩膊受傷	水車失控翻側引致跟車工人受傷。
(2)	2002 年 6 月 11 日	死亡	一名工人在公眾停車場清掃停車位時被一輛貨車撞倒，事主送院 3 天後不治。
(3)	2003 年 10 月 27 日	撞傷腳部	一名工人在馬路彎位清掃垃圾時，被一輛剛轉彎的車輛撞傷腳部。
(4)	2003 年 11 月 11 日	擦傷大腿	一名清掃街道工人在路旁壟邊清掃時，被一輛途經的輕型小巴碰到其手推車，繼而把她撞傷。
(5)	2003 年 11 月 22 日	被車輾過腳趾	一名工人在把垃圾倒入垃圾車時，被一輛倒後的私家車輾過右腳腳趾。

對本港教育顧問公司提出的投訴

10. 吳亮星議員：主席，有關對本港教育顧問公司的海外升學服務提出的投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接獲上述投訴後的處理程序；
- (二) 會否考慮實施註冊制度等措施，規管這些教育顧問公司，以保障打算前往海外升學的香港學生的權益；及
- (三) 有何措施加強協助香港學生前往海外升學？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顧問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屬一般商業行為，惠顧這些公司的市民會受到有關消費者權益的條例所保障。一般而言，市民對個別貨品或服務如有不滿，可向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尋求協助。消委會在接獲有關投訴後，會向投訴人及有關商戶瞭解詳情和協助調解。如資料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消委會會交予警方處理。
- (二) 由於教育顧問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屬商業行為，政府不打算作進一步的監管；而本港目前已有法例監管一般商業行為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三) 為協助學生瞭解外地升學的情況，教育統籌局與各國政府駐香港的教育機構保持緊密聯繫，透過學校通函、單張、升學輔導刊物、互聯網頁及講座，向有意前往外地升學的學生、升學輔導教師及家長提供最新的海外升學資料及有關注意事項。學生如需要個別在海外升學輔導服務，亦可透過電話或電郵與教育統籌局的升學輔導工作人員聯絡。

全面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11.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鑒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已於本月 1 日全面實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甚麼計劃和措施鼓勵廠商（包括有意回流香港的廠商）在香港設廠；若沒有計劃，原因是甚麼；
- (二) 當局制訂了甚麼推廣策略，吸引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及廠商在港投資或設廠，以及有否估計有關的推廣及鼓勵措施在未來數年每年可吸引到多少家廠房在港設立，以及按行業分類的新設本地職位數目；若有估計，結果是甚麼；及
- (三) 基於近日各界人士曾討論在 CEPA 實施後香港工業和製造業的前景，當局有否評估本地工業和製造業於未來 10 年在本地經濟發展中將擔當甚麼角色；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梁劉柔芬議員的質詢，我現逐一回答如下：

- (一) 在 CEPA 下，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出口往內地的 374 項 2004 年內地稅則號列涵蓋的香港產品（先前根據內地 2001 年稅則號列涵蓋的 273 項產品）可獲零關稅優惠。由於不用繳納關稅，這些香港產品比對來自其他地方的產品在價格上更具優勢。因此，在吸引廠商在港設廠方面，CEPA 下的零關稅優惠本身已是一項前所未有的誘因。為有利廠商在港進行生產，我們在 CEPA 下制訂的原產地規則十分寬鬆。我們相信，零關稅優惠將吸引更多品牌產品及高增值或着重知識產權的產品在香港生產。

在宏觀政策方面，我們會繼續致力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精簡程序和改進規管。為此，財政司司長將合併和重組由他主持的幾個委員會，建立政府與業界配合、全面強化營商優勢、開創就業機會的高層架構。我們亦會繼續為工業界提供所需的支援，其中主要的措施包括：透過香港科技園公司管理的工業邨，提供接近成本價的土地予業界進行生產工序；透過創新科技署轄下的香港認可處、產品標準資料組和標準及校正實驗所，推行全面的標準及合格評定服務，以支援廠商生產符合海外市場標準的產品；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以創新及增長為本的本港公司，特別是製造業及中小企業，提供橫跨價值鏈的綜合支援服務；透過中小企業基金及創新科技基金，協助業界增強競爭力，以及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積極向外地和國內企業推介香港的品牌，建立香港產品及服務的總體形象，協助業界開拓出口市場。

目前本港工業廠廈供應充足，租金及售價亦下調了不少，對選擇在本港設立生產線的企業來說，有一定的吸引力。此外，政府正研究在 CEPA 的新形勢下，彈性容許廠商輸入非本地技術勞工，吸引新投資者或廠商在香港設廠，在促進經濟發展的同時，增加本地就業機會。政府會草擬具體建議，以便進一步討論。我們在制訂和落實有關計劃前，會諮詢商界和工會。

- (二) 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多種途徑接觸外地和國內企業，包括主動拜訪企業、舉辦和參與研討會及商貿博覽會、跟內地城市在海外聯手舉辦推廣活動和協辦大型國際會議等，務求在不同層面，盡量接觸大量的外地和國內企業，向它們推介在本港成立公司的好處。

在 CEPA 公布後，投資推廣署積極向外地和國內企業推介 CEPA 帶來的商機。推介工作包括：

- (i) 在海外和國內舉辦 CEPA 研討會，向外國和國內企業介紹 CEPA 帶來的商機。例如，去年 10 月，投資推廣署分別在韓國和日本舉辦了關於 CEPA 的研討和推介會；
- (ii) 在投資推廣署參與舉辦的各項活動中，包括亞太經合會議 10 月份在泰國舉行的投資博覽會的展覽等，加入介紹 CEPA 的元素，向外商介紹 CEPA 帶來的商機；
- (iii) 本年 1 月至 2 月，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分別在北京、上海及廣州舉辦大型展覽和研討會，向三地的企業介紹 CEPA 帶來的商機。籌辦單位預計參觀人數將達 1 萬人次；
- (iv) 印製特別針對海外和國內企業需要的 CEPA 推廣小冊子及宣傳刊物，在各項投資推廣活動中派發；及
- (v) 在投資推廣署的網頁內發布針對外商需要有關 CEPA 的資料。

此外，在內地及海外的 11 個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也積極推廣 CEPA 的零關稅優惠，以吸引外地的廠商來港進行生產活動。香港科學園公司及數碼港在它們的海外推廣招商活動中，推介 CEPA 的優惠，吸引海外以科技為本的生產商來港投資，並以香港作為進入內地市場的平台。貿發局亦已加強在內地和香港推廣 CEPA 的活動。由今年 1 月起，貿發局會在北京、上海、廣州及香港試行設立商機中心，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服務，包括協助內地企業作出商貿配對，尋找合適的本港企業夥伴。

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均非常重視 CEPA 在廣東省的實施。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在去年 8 月舉行的會議中，決定成立有關落實 CEPA 的專責小組及推介大珠三角專責小組，聯手吸引外商到大珠三角進行投資。除了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外，政府亦透過滬港經貿合作會議，以及和其他省市加強聯繫，以吸引內地企業到港投資。

在本港方面，工業貿易署、貿發局和工商及科技局舉辦和參與了多個研討會及介紹會等，向香港主要商會、內地代表團、外國商會、工商專業團體等，詳細介紹 CEPA 的內容及實施細節。

自 CEPA 公布後，我們已接獲不少海內外的查詢，而一些公司亦表示正在研究在港開設生產線的可行性。但是，由於每項投資計劃往往需要長時間的計劃才可完成，加上 CEPA 容許新的產品申請享受零關稅，現時難以預計 CEPA 可吸引多少廠商在港設廠，以及將會開設的本地職位數目。

- (三) 工業是帶動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之一。我們相信 CEPA 提供了新的平台，有利本港的製造業朝高增值、高創意、高知識產權及高科技的方向發展，並帶動生產商透過創新、設計、科技及打造品牌，增加其競爭優勢。CEPA 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基礎，讓本港工業重新定位，持續發展，並促使香港工業在產業結構上作出調整，鼓勵新的工業出現，為經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在 CEPA 實施一段時期後，政府將就 CEPA 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包括就業情況，進行量化評估。我們認為一項具意義的量化評估須考慮 CEPA 實施後 9 至 12 個月的發展，政府將根據此時間表進行評估，並展開有關的前期準備工作。

採用分級制調派救護車接載病人

12. 李鳳英議員：主席，據報，消防處為善用資源，正研究採用分級制，按召喚救護車人士提供的病情排列優先次序，調派救護車把病人送往醫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2 及 2003 年緊急召喚救護車個案宗數各有多少，請按上述分級制的標準，分類列出該兩年的個案宗數，以及由召喚至救護車抵達現場接載病人的相距時間；
- (二) 消防處計劃何時實施有關分級制，以及實施前會否進行公開諮詢；
- (三) 實施有關分級制前的員工培訓計劃的詳情；及
- (四) 消防處在實施有關分級制後，有何措施防止因召喚救護車人士錯報病情而耽誤救治病人？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消防處為更有效地運用資源，進一步確保情況危急的傷病者能夠在最短時間內得到最佳的緊急救護服務，將會在消防通訊中心第三代調派系統發展完成及全面運作之後，研究在本港引入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的可行性。此制度近年來在英國及美國開始被採用，據報效果良好。

2002 及 2003 年本港緊急救護召喚分別為 505 980 及 478 109 宗。由於分級制的研究工作尚未開展，消防處也未就分級制的標準作出詳細討論，故此未能按分級制而列出緊急救護召喚個案的分類詳情及召達時間等資料。

- (二) 正如上文所述，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目前尚屬初步構思階段，消防處計劃在第三代調派系統全面運作之後，方研究在本港引入分級制的可行性，故此現在未有任何實施時間表。如果日後研究結果顯示該構思可行，消防處將會進行諮詢。
- (三) 消防處在進行分級制可行性研究時，其中一個重點是評估分級制的可靠性及準確性。如果經研究後落實推行此項計劃，消防處會進行完善的員工培訓，並制訂清晰的指引。
- (四) 消防處預計稍後進行分級制可行性研究時，其中一個關鍵是防止因召喚救護車人士錯報病情而耽誤救治病人的措施，例如制訂清晰的行動指引，使員工能協助召喚救護車人士提供正確的病情資料。如研究結果證實計劃可行，消防處亦會在計劃推出前，進行廣泛的公眾宣傳，教育市民如何善用救護服務，確保計劃能夠順利推行。

資助在本港或內地進行的控制傳染病研究項目

13. 張文光議員：主席，當局於去年 7 月獲本會撥款 5 億元，以資助在本港或內地進行的控制傳染病研究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把每項研究的資助上限訂為 80 萬元的理據；有何措施支援研究機構進行耗資高於該資助上限及大型的研究項目；

- (二) 資助範圍是否包括提升實驗室或研究設備的水平的開支；
- (三) 當局至今接獲多少宗資助申請，當中分別有多少宗申請由單一本地機構、兩間或以上本地機構，以及本地和內地機構聯合提出；每宗申請所涉及的研究機構；
- (四) 已完成審批多少宗申請；每個涉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或其他新傳染病的研究項目要求及獲批的資助額；獲資助的研究項目開展工作的日期；
- (五) 有關當局及評審撥款委員會有否協調獲批資助的研究機構互相分享研究成果，以期提升研究的效益及加快研究進度；
- (六) 獲資助項目的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屬誰；及
- (七) 就評審準則、可獲資助的研究範圍及資助金額、監察研究的進度以至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歸屬而言，當局是否對在本港及在內地進行的研究項目持統一標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自本港在 2003 年爆發 SARS 後，財務委員會已撥款 5 億元，資助有關控制傳染病的研究。在這筆款項中，有 0.5 億元是通過中國科學技術部發放，用以資助內地的傳染病研究項目。至於餘下的 4.5 億元，則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成立的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基金”）管理。

設立基金是為了鼓勵、推動和資助進行有關預防、治療和控制傳染病的研究，尤其是針對新出現的傳染病，例如 SARS。基金會根據研究局所訂政策聲明的指引運作。研究局負責釐定研究綱領；確保設有制度和程序控制撥款、持續監察和評核受資助的研究項目；推動傳染病研究，以及就撥款作出最終決定。基金亦已制訂研究撥款申請指引，以供合資格申請的人士／機構參考。政策聲明和研究撥款申請指引均夾於附件，並已上載基金網頁 < <http://www.hwfb.gov.hk/grants> > 。

研究局已定出基金的四大資助範圍：

- 病源學、疫病監察、流行病學和公共健康
- 基礎研究
- 臨床和醫療服務研究
- 加強科研基建

本港公營部門、私營機構和學術界的研究人員均可向基金申請資助。基金亦非常重視與內地和海外機構合作進行研究。

一般來說，基金為兩大類別的研究項目提供資助：

- (i) 研究人員自發進行的研究項目，即是指研究項目為鼓勵科研人員發展創新的研究項目。基金每年發出兩次公開邀請，讓這些項目的研究人員申請資助。第一輪接受申請的日期由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1 月 29 日；第二輪則為 200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4 年 2 月 14 日。
- (ii) 受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即是指為應付特別研究需要、補足科學知識不足之處，以及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識別的公共健康需要和威脅而進行的研究項目。這些項目只會由當局特別委託的研究機構進行。自基金成立以來，當局已委託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以及醫院管理局與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合作分別進行多個研究項目。

關於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研究人員自發進行的研究

研究人員自發進行的研究項目的資助上限通常定為 80 萬元，原因如下：

- 參考以往管理醫療服務研究基金汲取的經驗，研究基金的大額撥款上限為 80 萬元；及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研究資助局批出的平均資助額，亦與上述款額相若。

不過，基金的政策聲明其中一項條文訂明，只要有充分理由，便可批出較高的資助額。

受委託進行的研究

這個類別的研究項目並沒有訂明資助上限。

- (二) 在改善研究的基本設施方面，提升實驗室的水平確屬於基金的資助範圍。事實上，在受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這個類別中，建議的研究項目已包括把實驗室設施提高至第三級生物安全標準，以及在傳染病學研究中容許使用動物作範例的科研能力。

- (三) *研究人員自發進行的研究*

基金在第一輪接受公開申請期間，共接獲 114 份申請。現把這些申請分類如下：

<i>申請機構類別</i>	<i>接獲申請數目</i>
單一本地機構	73
多間本地合作機構	21
本地機構 + 內地合作機構	11
本地機構 + 海外合作機構	6
本地機構 + 內地合作機構 + 海外合作機構	3
合計	114

申請機構包括專上教育院校、醫院、醫學院和私人機構。

受委託進行的研究

在這個類別中，我們已接獲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所提出的多項研究項目，內容涉及新出現的傳染病或可能出現的新傳染病的流行病學、微生物學(包括 SARS、流感、具多重耐藥性的病菌)、改善實驗室設施、醫院感染、評估 SARS 的新治療方法、SARS 的長遠後遺症等。

(四) 研究人員自發進行的研究

在第一輪接受公開申請期間，共收到 114 份由研究人員自發進行的研究申請，申請資助額合共 7,200 萬元。其中 66 份申請與 SARS 或其他新傳染病有關。本地和海外專家現正為所有申請進行同業覆檢。同業覆檢是一項獨立的評審工作，以保障申請和批核過程的質素和確保符合標準。進行同業覆檢後，才會作出最終決定。

研究人員自發進行的研究項目須於申請獲批日期起計 4 至 6 個月內展開。

受委託進行的研究

兩個以大學為本的受委託進行研究項目，為期 5 年，包括最少 10 個獨立研究項目，申請資助額合共 5,500 萬元。研究內容已獲評審，研究局將於 2004 年 1 月下旬考慮是否批准撥款。

管理機構和政府簽訂合約後，預料受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便會在短期內展開。

- (五) 所有獲資助項目均須提交研究成果報告，以供評審撥款委員會覆核，務求讓更多人士得悉研究結果。當局除了會向本地研究人員、臨床人員、醫護人員和醫療服務管理人員分發研究成果報告外，還會把研究成果報告上載基金網頁。

此外，預料申請者會自行向科學期刊提交論文，以及在科學會議和研討會上發表，藉此向國際社會發布研究結果。

- (六) 一如研究撥款申請指引所述，研究項目的知識產權由政府和管理機構共同擁有。不過，這並不妨礙任何人士把有關研究數據和文件作一般的學術和專業用途。

- (七) 本地和內地機構無論在獲基金資助進行研究的範圍、資助金額、申請評審準則、監察研究的進度，以及知識產權和研究成果的擁有權方面，均得到同樣的對待。

附件

政策聲明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生效日期：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版本：新訂本

前言

二零零一年，政府在提出《施政方針》時宣布，會設立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以資助本地衛生及醫護服務的研究工作。基金將與醫護界的伙伴一起訂立研究主題的範疇和優次。撥款範疇包括公共衛生、醫護服務和中醫藥研究。預期基金可加強本地衛生及醫護界的科研能力，有助達致促進全港市民健康的最終目標。

二零零三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期間，當局設立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以鼓勵、促進及支援防治及控制傳染病的研究工作，特別是新出現的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上述兩個研究基金都歸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職責範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成立研究局，專責督導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的研究方向和管理工作。本《政策聲明》訂明這兩個基金的整體架構和政策。研究局所管理研究基金的申請程序和指引及任何與基金運作有關的資料，其內容必須與本文件一致。

倘若要求所遞交的申請不受本政策所限，則須交由研究局按個別情況酌情審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

目錄

	頁數
1. 整體架構	3
1.1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	3
1.2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	4
2. 組織架構	5
2.1 研究局	5
2.2 評審撥款委員會	6
2.3 評審撥款委員會執委會	6
2.4 研究基金秘書處	7
2.5 評審小組	8
3. 利益衝突	9
3.1 定義	9
3.2 披露或申報利益衝突	9
3.3 利益衝突和評審撥款委員會	9
4. 保密	10
5. 被指稱為不當科研行為的個案	11
5.1 定義	11
5.2 被指稱為不當科研行為的個案	11
6. 行政指引	12
6.1 申請研究撥款	12
6.2 評審撥款程序	12
6.3 財務安排	13
6.4 監察研究進度	13
6.5 公布研究成果	13

1. 整體架構

1.1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

1.1.1 使命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旨在鼓勵、促進及支援防治及控制傳染病的研究工作，特別是新出現的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1.1.2 範圍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將會資助與控制傳染病有關的研究項目，資助範圍如下：

- 病源學、流行病學和公共衛生
- 基礎研究
- 臨牀和醫護服務研究
- 加強科研基建

1.1.3 撥款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將會資助由研究員擬定課題的研究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委託進行的研究，以探索並解決某類衛生問題、填補科研領域的缺口、解決威脅公共衛生的事故，以及回應市民對公共衛生的訴求和期望。由研究員擬定課題的研究，全額撥款上限一般為 80 萬元，小額撥款則為 8 萬元；撥款額可酌情增加。小額撥款旨在資助一次過的小規模試驗研究。

1.2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

1.2.1 使命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旨在促進全港市民健康，提高生活質素，並透過發展衛生及醫護服務領域的新知識，提高醫護制度的服務水平和成本效益。

1.2.2 目標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的目標如下：

- 確定社區的醫護需要
- 更為嚴謹和科學化地評估衛生及醫護服務及其成本效益
- 向廣大社區發布研究成果
- 加強衛生及醫護界的科研能力

1.2.3 範圍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將考慮本地公營、私營機構或學術界研究人員就其在公共衛生、醫護服務或中醫藥等範疇所進行研究提出的撥款申請。

1.2.4 撥款

撥款分為全額撥款及小額撥款兩類。全額撥款的上限為八十萬元，而小額撥款的上限則為八萬元。小額撥款旨在協助一次過的小規模試驗研究。

撥款只限資助研究項目所招致的直接開支，至於處所開支、現有架構內學術或服務人員的薪金或間接費用，都不在資助範圍內。獲全額撥款的資助項目，可申請退還的會議開支以不超過一萬元為限，並須在安排參與會議之前，先徵得當局批准發放該筆款項。

1.2.5 優先研究課題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會制定重點研究綱領，訂明優先研究課題，作為審批撥款的指引。

2. 組織架構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和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由兩個主要委員會管理和三個專責小組提供支援：

委員會

- 研究局
- 評審撥款委員會

專責小組

- 評審撥款委員會執委會
- 研究基金秘書處
- 評審小組

2.1 研究局

2.1.1 **職責：**研究局負起受信人的職責，管理與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和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有關的一切事宜，並分配撥款予獲批的申請。研究局負責委任評審撥款委員會的委員，研究局作出的撥款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2.1.2 **成員：**研究局成員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委任，任期一般為兩年。

2.1.3 **職權範圍：**研究局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訂定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和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的研究綱領和監控撥款機制。
- (b) 批核邀請申請的程序和審批申請的準則。
- (c) 批核接受資助人士須遵守的標準條款。
- (d) 在同業覆檢程序後審批分配撥款。
- (e) 審批持續監察和評核受資助研究項目的程序。
- (f) 成立評審撥款委員會以執行研究局技術上的工作。
- (g) 公布受資助項目的主要研究成果。

2.2 評審撥款委員會

2.2.1 **職責：**所有申請、受資助項目的最後報告和研究成果報告，均須經評審撥款委員會交由同業評核其科研價值，以

及評審其研究課題是否歸入資助範圍。評審撥款委員會是研究局的科研顧問，負責就初步的撥款和額外撥款申請提出建議，以及評審資助項目的研究成果。

2.2.2 **成員：**委員由研究局委任，他們來自醫療、衛生、社會及分析科學等多個界別。研究局會透過各不同渠道和方法準則，物色適當的人選出任委員，例如已建立的網絡、刊物、在科研領域中所擔當的角色、委員會會議或其他協作關係。評審撥款委員會的主席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推薦出任。

2.2.3 **職權範圍：**評審撥款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訂立遞交撥款申請、審核撥款、評審和公布最後報告的標準程序。
- (b) 發出擬備研究建議書和撥款申請的指引以及提交最後報告和研究成果報告的指引。
- (c) 評審基金申請，並建議批核撥款的研究項目。
- (d) 評審最後報告和研究成果報告。
- (e) 促進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在更大社區範圍內的發展。
- (f) 監察獲批研究項目的進度。
- (g) 監察獲批研究項目的財政狀況。

2.3 **評審撥款委員會執委會**

2.3.1 **職責：**評審撥款委員會執委會的設立是為協助評審撥款委員會，執委會屬專責小組，專責研究／或建議修訂標準運作程序；處理與撥款有關事宜；監察撥款工作，以及處理額外撥款或更改研究項目內容的要求。

2.3.2 **成員：**主要成員如下：

- 評審撥款委員會兩名聯合主席
- 評審撥款委員會三名委員
- 秘書處主要人員

2.3.3 **職權範圍：**評審撥款委員會執委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代表評審撥款委員會)處理有關評審額外撥款、修訂財政預算及／或重新分配資源、修改研究設計或方法等申請，並建議採取的行動。
- (b) 監察同業覆檢的質素，包括評審小組成員的委任。
- (c) 跟進基金申請人和接受資助人士對評審撥款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 (d) 評估對基金撥款作出的修改或最後報告評審程序，並向評審撥款委員會提出建議。
- (e) 就監察研究項目的進度，向研究基金秘書處提出意見。

2.4 研究基金秘書處

2.4.1 **職責：**研究局秘書處負責支援研究局的所有工作，處理的範疇包括基金申請的評審結果、獲資助項目的財政狀況、計劃的持續監察、核准的修訂、最後報告和研究成果報告。

2.4.2 成員：

- 科研基金管理主任
- 基金秘書處行政人員
- 科研評審主任
- 評審撥款委員會統籌主任

2.4.3 職權範圍：秘書處的職權範圍如下：

- 為研究局、評審撥款委員會、評審撥款委員會執委會及評審小組的日常工作提供支援。
- 設置行政及資訊系統，支援研究局、評審撥款委員會及評審撥款委員會執委會的工作。

2.5 評審小組

2.5.1 **職責：**評審小組按個別成員的專長選出合適人選，根據研究項目的科研價值評審基金的撥款申請和資助項目的研究成果。

2.5.2 **成員：**按下列途徑從本地及海外物色評審人員：由評審撥款委員會成員推薦、參考“Medline”等提供的個人簡歷、研究建議書提供的參考資料或透過聯網所取得的文獻資料，特別是衛生及醫護服務實證文獻所介紹的人選。

2.5.3 職權範圍：評審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a) 按下列標準評審所遞交研究建議書的科研價值：

- 原創性
- 科研內容
- 設計及方法
- 統計學分析
- 衡量研究成果的準則

(b) 評審所提出計劃是否切合研究主題的優先次序及研究成果是否適用於本地環境。

(c) 根據最後報告和研究成果報告評估有關研究是否“物有所值”。

3. 利益衝突

3.1 定義

倘個人的判斷受個人晉升或財務利益等次要利益影響，而可能有損科學知識等首要利益，便會產生利益衝突。

3.2 披露或申報利益衝突

如在財務或學術方面有利益衝突，應迅速向有關組織(研究局、評審撥款委員會及基金秘書處)申報，提高基金的透明度。申報利益衝突可於會議中口頭申報或以書面方式向有關組織的主席提出。

如未能申報利益衝突，對個人紀錄會有不利影響。

3.3 利益衝突和評審撥款委員會

如評審撥款委員會成員是基金申請人之一，便應避席，不應參與任何討論或審核程序。如評審撥款委員會的成員為基金申請人的同事或合伙人（例如為其部門的主管或上司），一般情況下都無需避席。但是他們將不參與討論。如有需要，可能會要求他們澄清一些問題。這種安排對成員來說是合理而可行。

4. 保密

研究局、評審撥款委員會、評審撥款委員會執委會及基金秘書處將按國際認可標準和本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醫學研究所涉及的個人資料。

接受資助人士有責任確保有關的私隱條款得到切實執行。

5. 被指稱為不當科研行為的個案

5.1 定義

不當的科研行為是指以虛構、偽造、抄襲，或一些嚴重違背科研界普遍接受的方式去計劃或進行研究，或報告其研究成果，但不包括真誠處理而出現的錯誤或真誠演繹或判斷數據而出現的差異。

5.2 被指稱為不當科研行為的個案

被指稱為不當科研行為的個案幸好僅屬少數，但由於研究局須向公眾及科研界負責，因此委員會定會十分謹慎處理此類個案。一旦發現基金資助的研究有不當的科研行為，研究局便會立刻撤回給予的撥款。

管理撥款機構應訂立適當的制度，確保屬下員工所進行研究的質素，並應讓各界清楚得知，已有有效機制鑒別不當的科研行為，並已確立調查不當科研行為的程序。

6. 行政指引

6.1 申請研究撥款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將資助由研究員擬定課題的研究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委託進行的研究，以探索並解決某類衛生問題、填補科研領域的缺口、解決威脅公共衛生的事故或回應市民對公共衛生的訴求和期望。

就委託研究項目而言，只有獲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邀請的機構才符合資格提交研究建議書，供研究局審議。

至於那些由研究員擬定課題的研究項目，研究局計劃每年接受兩次撥款申請，通常在每年首季和第三季進行。研究局於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三個月會公開邀請並接受申請書。秘書處會不斷更新所有撥款項目的資料庫。

6.2 評審撥款程序

撥款申請分兩個階段評審。首先由評審小組初審，然後由評審撥款委員會根據下列準則評審。為保持機密，申請人不會知道由哪位評審人員評審。

評審準則：

- 研究主題的原創性
- 與資助範圍和優先研究課題的關連性
- 研究問題的重要性
- 科研內容的質素
- 研究設計和方法的可信性
- 擬進行研究的可行性

評審撥款委員會在審議撥款建議時，亦會考慮申請人過往的業績表現、管理撥款機構的科研能力，以及研究項目是否物有所值。研究局負責批核評審撥款委員會所提出的撥款建議。評審撥款委員會均會對每項申請作出回應，例如給予意見或提出建議。

6.3 財務安排

委託進行的研究

撥款安排將取決於研究項目何時達致中期目標或研究局所批核的各階段研究工作的完成時間表。

小額撥款

小額撥款將以整筆撥款方式批出。在計劃開展時，基金先付九成已批核的撥款，餘下一成則留待接受最後報告才支付。

全額撥款

全額撥款將以實報實銷方式處理。申請人可報銷的上限為已批核撥款的八成，餘下兩成則在基金收到合乎要求的最後報告時才支付。

6.4 監察研究進度

為盡量避免未能達致所定目標，評審撥款委員會將不斷審核獲資助研究的進度。成功申請撥款者每年須提交中期報告和財務報告摘要，供評審撥款委員會執委會及秘書處審核。

所有關乎研究設計或方法的修訂，均須經由同業覆核。

倘若所進行的研究，表現不合乎理想，或申請人違反撥款的標準條款，則研究局保留暫緩發放撥款或終止撥款的權利。

6.5 公布研究成果

待批核的研究項目完成後，所有接受資助人士必須遞交最後報告和研究成果報告。最後報告和研究成果報告由評審撥款委員會評審和評分。研究局將公布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和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所資助研究的成果。主要研究員亦須不時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上述兩項基金所資助研究項目的成果。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

研究撥款申請指引

本小冊子說明申請撥款、管理研究項目，以及向研究局匯報研究成果的程序。

請把申請書交回：

香港
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20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研究處
研究基金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一月 (第三版)

前言

本文件旨在提供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和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的背景資料，並闡述這兩項研究的撥款機會。

所有申請人務請細閱本文件，尤須注意經修訂之申請程序(第2.7段)，“研究撥款的標準條款”，和附錄B之“財務安排”。

如對本小冊子及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以傳真 (2840 0467) 或電郵 rfs@hwfb.gov.hk 向科研基金管理主任查詢。

內容

第1部	研究局
第2部	申請撥款
第3部	研究撥款的標準條款
附錄A	就流行病學或統計方面的研究所擬備的申請書
附錄B	財務安排
附錄C	直接開支、間接開支和其他開支

第1部 研究局

1.1 背景

- 1.1.1 **組織架構**：研究局負責所有與基金有關的行政事宜，並就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和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的分配撥款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提出建議；秘書處、評審撥款委員會和評審小組則負責支援研究局的工作。
- 1.1.2 **職能**：研究局是統籌各項與基金有關事宜的政策組織，轄下的評審撥款委員會負責詮釋政策、制定申請撥款的指引和程序，以及設立獨立的同業評審和覆檢制度，而評審小組則負責仔細評核接獲的撥款申請和報告。研究局作出的撥款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 1.1.3 **制定政策**：研究局將會持續檢討香港的醫護趨勢和衛生需求，以助其決策，並制定和修訂研究政策和研究工作的優次。
- 1.1.4 **成員**：研究局的成員包括醫護界和學術界的傑出人士。評審撥款委員會的成員則為不同衛生科學領域中具某專業技能和經驗豐富的專家，他們協助評審撥款申請和報告。至於評審小組，個別成員是按他們在某個領域的專才獲聘任的。他們會運用其專業知識評審撥款申請和獲撥款研究項目的成效。評審人員來自本地及海外機構和服務界別，而海外評審員撰寫報告的酬金是劃一的。

1.2 研究範圍

- 1.2.1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研究項目須與香港市民健康和醫療護理需要有關，並圍繞以下三方面的主題 —
- 公共衛生
 - 醫療服務
 - 中醫藥
- 純屬臨床或生物科學性質的研究將不獲考慮。
- 1.2.2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涵蓋以下範疇的控制傳染病研究項目 —
- 病源學、流行病學及公共衛生
 - 基礎研究
 - 臨床和醫護服務研究
 - 加強科研基建

第2部 申請撥款

2.1 研究撥款

2.1.1 研究局的撥款分為兩類。全額撥款通常為期兩年，小額撥款則為期較短時間。研究撥款擬用作支付研究所引致的直接開支，但不包括使用處所及現有架構內學術或服務人員的開支。一般而言，研究局不會撥款支付研究項目的間接開支。附錄C載列撥款可涵蓋的項目。

2.2 全額撥款

2.2.1 每項研究項目的開支上限一般為80萬元。倘有充分理據，可獲更高額的撥款。批出撥款的整體目的是資助各種各樣的研究，以盡量涵蓋現今各醫護服務項目。基於這項政策，研究局可能會優先撥款予成本較低的項目。

2.2.2 大部分全額撥款的項目須在撥款獲批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展開，並於兩年內完成。

2.3 小額撥款

2.3.1 目前，批予小規模研究項目的撥款上限為8萬元，最低撥款額為6,000元。

2.3.2 批出小額撥款的用意是支援醫護服務提供者、管理人員和研究員進行小規模研究項目或研究規模日後可能會擴大的試驗研究。但小額撥款不可用以補助其他撥款。

2.3.3 大部分小額撥款研究項目須在撥款獲批當日起計四個月內展開，並於一年內完成。

2.3.4 小額撥款研究項目不會獲得延期或其他補助，但申請人可為小額撥款項目延伸的研究工作提出新的撥款申請，研究局會考慮這類申請。至於為公布小額撥款項目研究成果而提出的資助申請，亦會獲考慮。

2.4 申請資格

2.4.1 原則上，凡屬衛生或與衛生領域相關的學科或行業的人士，均可提出研究撥款申請。高等教育院校、醫院、醫學院或其他合適的中心、單位或服務機構均可獲批撥款。其他學科(如社會福利界和教育界)的人士，亦可為與衛生有關的研究提出撥款申請。

- 2.4.2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而言，亦會考慮與中國內地和海外機構合作進行的研究項目，亦會獲考慮。
- 2.4.3 基於科學上的理由而遭本地其他研究撥款機構拒絕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2.4.4 申請人倘逾期仍未遞交醫療服務研究基金、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或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的最後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應在全額撥款停止發放當日起計六個月內遞交的報告，或應在小額撥款停止發放當日起計三個月內遞交的報告)，或未能遞交達可接受水平(第三級或以下)的報告，則他們提出的新撥款申請將不獲考慮，直至研究局接獲並通過其報告為止。至於最終被評審為未如理想的報告，如進一步提交申請而獲考慮，該份經修改而提交的報告可再獲考慮。

2.5 諮詢

- 2.5.1 如申請人想就研究建議書的具體事項尋求意見，可透過傳真(2840 0467)或電郵(rfs@hwfb.gov.hk)聯絡研究基金秘書處(秘書處)。
- 2.5.2 附錄A指導申請人擬備流行病學或統計學的研究申請須注意事項。

2.6 撥款申請表

- 2.6.1 申請表範本(表格A)、申請附件(表格B)和註釋可向秘書處索取或從<http://www.hwfb.gov.hk/grants>下載。只有以標準表格提出的申請才會獲考慮。申請人須以電腦填妥申請表。未填妥或欠附所需資料、文件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而申請亦可能因此被撤銷。

2.7 遞交申請書

- 2.7.1 撥款是通過評審撥款委員會和專家評審小組的同業覆檢批出的。因此，申請人須在截止申請的日期前向秘書處提供足夠份數的影印本。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2.7.2 詳情請參閱註釋。申請文件應包括：
- 已簽署的申請表(表格A)正本和申請附件(表格B)
 - 申請表雙面影印副本(包括研究倫理委員會批核證明文件、第10(i)及(j)項所指的所有已付印論文的主要參考書目和補充資料)和申請附件副本各20份
 - 另3份不具名的表格A副本

- 申請表(表格A)和申請附件(表格B)的軟複本各一份(1.44百萬字節的3.5吋軟磁碟：MS Word (PC)格式)

2.8 撥款決定

- 2.8.1 一般而言，各申請人會在截止申請當日起計18至20個星期內接獲通知其申請是否獲批。

2.9 開始日期和開支概況

- 2.9.1 接受資助人士與管理撥款機構在得悉獲批撥款的四個星期內，須盡快告知評審撥款委員會研究項目擬於何時開始和完成，並遞交撥款期內的開支計劃。
- 2.9.2 “開始日期”是指引致任何開支的首天，即購買設備或須從撥款支付該研究項目下職員首天工資當日。
- 2.9.3 評審撥款委員會會把要求發還的開支，與開支計劃上所述同一段期間的預算開支相核對。當在申索額與預算開支有很大出入時，接受資助人士或有需要提交文件解釋原因。

2.10 支付開支

- 2.10.1 財務安排：財務安排詳載於附錄B。
- 2.10.2 全額撥款 獲准的開支可於每月完結後申請發還(開支總額可達撥款上限的八成)。管理撥款機構必須在每月月底盡快提出申請發還的款項。申請發還額將與開支計劃中的有關預算款額相核對，但申請發還額不得高於開支計劃中的預算款額。評審撥款委員會在評審並接納最後報告後，才會支付餘下兩成的撥款。
- 2.10.3 小額撥款 以整筆撥款方式批出。在研究項目開展時，基金先付九成撥款，評審撥款委員會在評審並接納最後報告後才會支付餘下一成的撥款。提交的報告必須包括撥款帳目。如開支總額少於撥款限額，必須把差額交還研究局。

2.11 操守

- 2.11.1 申請書必須連同認可研究倫理委員會的操守證明文件一併遞交。

2.12 保密和資料保護

2.12.1 必須遵從有關個人健康資料的一般保密守則。

2.12.2 倘電腦儲存或處理可識別個別人士身分的個人資料，則有關資料將會受《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的條文規管。申請人應參閱本文件。接受資助人士有責任確保所進行研究符合香港任何有關資料保護的規定。

2.13 更廣泛應用研究撥款

2.13.1 倘在進行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發現、發展，或發現任何應用方法或技術知識，接受資助人士須以書面通知評審撥款委員會。

第3部 研究撥款的標準條款

本部載述研究局透過評審撥款委員會資助研究而訂立的條款，資助目的載於本文件第2部。如不遵守有關條款，可能使撥款暫停發放及／或會影響接受資助人士日後提出的申請。

3.1 一般撥款條件

- 3.1.1 研究項目須由研究撥款申請表(申請表)所載的接受資助人士進行或在其督導下進行，而該接受資助人士須負責主理整項研究。
- 3.1.2 接受資助人士須在支取撥款後四個星期內向評審撥款委員會確定研究項目的開展和完成日期，以及任何可能在研究項目進行期間發生而會影響完成日期的事項。
- 3.1.3 在確定獲批撥款後，倘若獲全額撥款者未能在六個月內開展研究，或獲小額撥款者未能在四個月內開展研究，研究局會撤回撥款。
- 3.1.4 接受資助人士須預早通知研究局任何可能會影響研究成果或完成日期的事項。
- 3.1.5 接受資助人士有責任確保研究開支不會超逾撥款限額。倘若發生任何事情以致研究開支無法不超逾撥款限額，便須即時通知評審撥款委員會。
- 3.1.6 申請表所載的管理撥款機構，須負責提供支援研究工作的基本設施。
- 3.1.7 接受資助人士須遵照評審撥款委員會的規定提交中期報告、最後報告和研究成果報告。
- 3.1.8 管理撥款機構及接受資助人士須確保各有關人士均遵守本部載述的條款，並須為此承擔共同及各別的责任。

3.2 職員

- 3.2.1 管理撥款機構須負責與從撥款支薪的人士簽訂聘用合約，而合約所訂的薪酬水平，應參照管理撥款機構聘任相等職級人士的一般薪酬。

- 3.2.2 接受資助人士須確保為研究項目工作的職員用於研究項目的時間，與其所獲研究局撥款資助的工作等值。在取得研究局同意下，兼任其他事務(如臨床、教學或其他醫護工作)的研究員，可按照與僱主簽訂的合約規定，繼續從事有關事務。

3.3 設備

- 3.3.1 由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撥款購置的任何設備，不論以何方式取得，均屬並仍然為研究局的財產，得由管理撥款機構保管和妥為保養。
- 3.3.2 有關設備在管理撥款機構保管期間，研究局或其代理人無須因設備的存在或使用而引起的申索承擔法律責任；管理撥款機構須保障研究局免受任何申索。
- 3.3.3 倘若把有關設備轉交予申請表上所載管理撥款機構以外的機構，則接收機構必須承擔保管和保養設備的責任，也須就移走、安裝和使用有關設備所引起的任何申索，向研究局作出補償。如接收機構拒絕遵辦，則接受撥款機構仍須承擔一切責任，包括賠償責任。
- 3.3.4 在研究工作完結或撤回資助後，研究局
- 可以從管理撥款機構撤回有關設備；或
 - 如信納管理撥款機構和接受資助人士所提交的文件，確定有關設備會繼續用於香港的醫療體系，則可同意讓管理撥款機構繼續保管和使用，或把有關設備按協定市值售予管理撥款機構；或
 - 按協定的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設備。

3.4 財務

全額撥款

- 3.4.1 全額撥款的財務監控工作，由管理撥款機構負責。研究項目的所有開支，須由管理撥款機構先行墊付，然後按月向研究局申請發還。申請發還開支的文件須按申請表第 11 項所示，列明開支類別。
- 3.4.2 凡申請發還款額超逾開支計劃所申報的上限或超逾根據第 3.13 段所協定的修訂上限，不論屬何種開支類別，研究局概不負責發還。
- 3.4.3 研究局須發還的款額，只限於在撥款有效期內(載於申請表)合理

引致的開支，或根據第 3.13 段所協定的開支。管理撥款機構須應研究局的合理要求，提供所需的補充財務資料。

- 3.4.4 研究局可發還的申索額上限為核准撥款額的八成，餘款須待最後報告獲接納後才發放。

小額撥款

- 3.4.5 小額撥款的財務監控工作，由管理撥款機構負責。
- 3.4.6 研究項目開展時可申請發還的上限為撥款額的九成，餘款須待最後報告獲接納後才發放。

3.5 私隱

- 3.5.1 接受資助人士有責任確保各有關人士均嚴格遵守資料保密規定，接受資助人士尤須確保在進行研究期間所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已獲慎密保管和處理，而資料所涉人士的身分在報告或刊物內亦得予保密。
- 3.5.2 接受資助人士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3.6 操守

- 3.6.1 提交研究撥款申請時，須同時提交認可研究倫理委員會的操守證明文件。即使研究項目已取得研究倫理委員會的同意，研究局仍有權以研究操守理由拒絕撥款。倘若研究項目所涉病人的居住地超過一處，必須向有關的操守委員會取得書面證明。

3.7 審核

- 3.7.1 在研究局授權人員或獲研究局委任的小組給予合理通知後，須讓他們與接受資助人士或參與研究項目的職員商議研究項目的進度，並檢查以撥款購置的設備和其他材料。
- 3.7.2 接受資助人士須提交年度中期報告，並因應研究局的要求提交報告。報告格式必須符合研究局不時發出的指引。如欲更改研究項目的目的，必須按第 3.13 段的規定與研究局議定。提交報告的時間和次數，將視乎研究項目的性質而定，並由研究局通知接受資助人士。
- 3.7.3 倘若經適當評估後確定研究項目進度未如理想，研究局有權根據撥款條件停止繼續資助。
- 3.7.4 獲全額撥款的研究項目完結後六個月內(獲小額撥款的研究項

目則為三個月內)，接受資助人士須向研究局提交最後報告，報告格式須符合研究局所發出的指引。

3.8 公布研究項目所獲資助和所訂目標

3.8.1 研究局或接受資助人士可公布有關研究項目所獲資助和所訂科研目標的詳情。

3.9 刊登或披露研究成果

3.9.1 研究局對於刊載借助撥款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極為重視。接受資助人士須在所有刊印或分發的文件上註明有關工作獲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資助。

3.9.2 除了提交中期報告、最後報告和研究成果報告外，接受資助人士如要發表任何載有關於研究項目成果、資料或技術性知識的文章，須先行知會研究局和提交有關文章的副本。研究局會設置資料庫，存備所有獲撥款進行的研究所印發文本的資料。

3.9.3 凡在任何會議上公布嶄新或未向研究局匯報的研究成果，而會上有某範疇或一般新聞媒體的代表列席，則須把會議上使用的資料和文本連同有關會議的詳情送交研究局。

3.9.4 研究局每隔一段時間便會聯絡往昔和現時的接受資助人士，以確保各付印文本均已存入研究局的資料庫。

3.9.5 凡會在醫療或科研會議上以海報或口述方式發表研究成果，則必須在送交會議舉辦者之前向研究局提交摘要，至於其他新增的研究成果和任何會使用的文本，也須在會議舉行之前，盡早提交研究局。若以文章方式發表研究成果，由於付印需時，則須在不遲於送交學術期刊時向研究局提交，並須列明該期刊名稱。

3.9.6 研究局可為香港醫護服務和社會工作的益處而酌情通知各有關政府機關或法定機構某項研究所取得的任何成果。

3.9.7 主要研究員亦須不時參加記者招待會，以公布由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所資助項目的研究成果。

3.10 工業產權和知識產權

3.10.1 研究項目成果的所有權利，均僅屬研究局和管理撥款機構共同擁有的財產，但此權利不會妨礙在正常學術和專業工作上應用該等研究資料和文件，但必須遵守第 3.9 段的規定。

3.11 研究成果的商業用途

3.11.1 接受資助人士須以書面通知評審撥款委員會，任何有關是項研究所得而可能具商業價值的新發現、發展、用途或技術知識。

3.11.2 除非已事先取得研究局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把研究項目的成果作商業用途。接受資助人士若擬與任何人、公司或商號討論或商議利用有關成果作商業或其他用途，須先行通知研究局。

3.11.3 但凡商議有關將資助研究所得作商業用途或其他用途的會議，研究局均有權派代表出席。

3.12 條款持續有效

3.12.1 儘管研究項目或撥款期已中止或完結，但第 3.5、第 3.10 及第 3.11 段所載的撥款條款仍屬有效；除非另有協定，則作別論。

3.13 更改條款

3.13.1 在對任何條款或申請表任何部分作修改或增刪之前，須先取得研究局的書面同意；倘由研究局提出修改者，則須先行取得管理撥款機構和接受資助人士書面同意，尤其是下列事項，更須事先取得批准：

- 對研究項目的目的作實質更改；
- 更換接受資助人士；
- 更改申請表所申報的任何一項撥款項目的開支上限；
- 更改撥款期。

倘若研究局不批准接受資助人士或管理撥款機構提出的更改，研究局可於徵詢管理撥款機構意見後，取消或重新議定研究項目的資助安排。

3.14 研究局的法律責任

- 3.14.1 儘管研究局的撥款條件另有規定，或申請人及／或管理撥款機構已遵從撥款規定，申請人和管理撥款機構仍須對與研究或公布研究有關的一切訟費、法律責任或賠償，負上全責。
- 3.14.2 在不局限第 3.14.1 段的原則下，凡有任何針對研究項目或其任何部分侵犯第三者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針對研究項目非屬申請人原創作品而提出的申索，概由申請人和管理撥款機構負責。

附錄A 就流行病學或統計方面的研究所擬備的申請書**APPENDIX A****PREPARATION OF APPLICATIONS WITH EPIDEMIOLOGICAL OR STATISTICAL CONTENT**

- 1 Applications are sometimes submitted in which the general objectives are laudable but the research proposals do not meet well-established epidemiological criteria. The following notes highlight areas where there is often a need to take advice on epidemiology, statistics and computing; however they are not a substitute for professional guidance.
- 2 Surprisingly applicants often overlook the fact that many studies require the application of epidemiological and statistical techniques if their objectives are to be achieved. For example, studies of the causation and natural history of disease, the validation of new techniques, the evalu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management, and randomised controlled trials of the effects of treatment, advice or other interventions.
- 3 Among the points which may need discussion in the application are the following:-
 - 3.1 **Definitions:** Are the objectives of the study and the terms used to describe these objectives *clearly defined*? Other definitions which are needed are those relating to end-points or outcomes and to the criteria to be used in assessing these. The methods used for diagnostic labelling needs to be rigorous; in particular where diagnostic labels are allocated to individuals by people other than the research workers. There are many instances, other than these examples.
 - 3.2 **Study Design:** The reasons for choosing the study design should be stated clearly. If the objective is to establish a cause and effect relationship rather than simply an association, it is advisable that the study should be designed to permit the analysis of factors such as time relationships, strength of association or specificity and consistency of the association, and in some instances biological plausibility as well as valid, accurate and reliable methods for the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 of interventions.
 - 3.3 **The Reference Population:** An epidemiological study should determine the *rate of events*, thus it is necessary to be able to define the population under study. The population it is proposed to study and to which the research results will apply should be clearly stated. In practice this is often difficult as in Hong Kong clinical services have open door policies. Hospitals and out-patient departments whose catchment areas are not exclusive have no readily apparent population denominator and unless efforts are made to determine such a base, reliable rates cannot be estimated. In clinical studies where the aim is to contrast certain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rather than to derive group characteristics it may be acceptable to use 2 comparable groups from an undefined total population. Similarly hospital or out-patient department studies may be perfectly satisfactory for detailed evaluation of certain types of methodology. The results of such studies, however, may not be readily extrapolated to the population as a whole. ESGAA will usually attach considerable importance to the sampling aspects of studies.

- 3.4 **The Sample:** The method of sampling, the reference population and the statistical basis for arriving at the appropriate size of sample should be described. Sample size depend on the magnitude of the difference in the rates of illness or other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tudy and control groups which the investigators would like to detect. Information should be given about the significance level at which the difference is to be demonstrated: (a) the acceptable risk of failing to demonstrate a real difference; and (b) an estimate of the dispersion of individual values (precision). Rough estimates of prevalence can sometimes be best obtained by pilot studies. The use of too small a sample when comparing groups frequently leads to inconclusive results (low power). Expert statistical advice should be obtained on the sample size required if the investigator is in doubt about this aspects of the design. Returns in terms of the usefulness of the information sought and the need for a given degree of precision have to be balanced against overall costs; a compromise is sometimes necessary.
- 3.5 **Comparisons and Standardisation:** The aim of many studies is to obtain information which can be compared with the results of other investigations. Moreover, epidemiological studies generally involve larger groups than purely clinical studies and the observations of several investigators may have to be combined. Standardisation of methods is required to ensure that the quality of observations is uniformly high. All techniques, their method of use and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y will be applied should be fully described together with the method of quality control.
- 3.6 **Validation of Techniques:** Validity involves the assessment of whether an examination technique is measuring what it purports to measure. The assessment includes consideration of sensitivity, specificity and predictive accuracy. The overall of the value data may be affected by the repeatability of the measurements in the hands of the investigators. If a new technique is being introduced, the design should make provision for testing it against an established reference technique. When new types of investigation are to be undertaken the advice of experts who have mounted similar studies is likely to be invaluable. Because of the difficulties outlined above, previously validated and standardise questionnaires for the measurement of symptomatology, if available, should be used whenever possible. The sub-committee may refer the investigators to such a source of advice if this opportunity has not been taken.
- 4 **Records:** Drafts of record forms should be included as an appendix. They should be marked "Confidential" and identify the investigators and their organisation. Where questionnaires are to be used an outline of their content should be given. It should also be clear whether the questionnaire is for self or interviewer completion and whether the answers are to be precoded. If questions are to be asked about well-researched symptomatology like angina or bronchitis, investigators should use the standardised questions or give their reason for choosing not to do so.
- 5 **Forms for recording the results of physical examination:** Tests and investigations should be included with coding details. The coding options should be wholly inclusive and mutually exclusive. The layout should follow the sequence of the examination procedure.
- 6 **Confidentiality and Consent:** Where applicable, the constraints of data protection procedures of legislation in force must be observed. In the application, the safeguards proposed to preserve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he personal details of patients should be included. Where individual observations have to be related to other records, it should be shown that the patient's permission to consult them will be requested in the questionnaire and signed consent obtained. Where appropriate the patient's permission to communicate the results to another practitioners (such as a GP) obtained in a similar way.

- 7 **Data Processing and Analysis:** Arrangements for data processing and outline plans for the analysis should be given in the protocol with costing. Expert statistical and computing advice is often required and should be sought at the planning stage. Failure to document these aspects fully may result in an application being rejected.
- 8 **Pilot Studies:** It is advisable to mount a pilot study to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and validity of all parts of a questionnaire before starting the main study. Pilot studies also provide a means of assessing the practicability and acceptability of the methods proposed and of familiarising investigators with their use. Such an exercise is often of considerable value in determining realistically the degree of detail which should be selected for the full scale study.
- 9 **Suggested Basic Reading:**
- Warren, M D
AIDE - Memoire for preparing a protocol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1978/1195-1196
- Rose, G & Barker D J P
Epidemiology for the Uninitiated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1979
ISBN 0 7279 0055 2
10. **Definitions:**
- 10.1 **Rates**
- An incidence rate is the frequency of new health problems or other events in a defined group in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 A **point prevalence ratio** is the amount of disease or abnormality present in a given population at a given point in time.
- A **period prevalence ratio** comprises the point prevalence ratio plus the annual incidence rate for the number of years over which the study has been conducted.
- 10.2 **Repeatability**
- The repeatability of a technique is the extent of agreement between repeated measurements. It is affected by random variation in the item being assessed and the errors introduced by the observer collecting and processing this information.
- 10.3 **Validity**
- The validity of a technique is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method provides true assessment of that which it purports to measure.

附錄B

財務安排

1. 審批撥款

1.1 研究項目必須包括一份財政預算，列明申請的最高撥款額。基金共設兩類撥款，分別為全額撥款和小額撥款。

1.2 **小額撥款**：用以資助8萬元或以下的研究項目，並以整筆撥款方式批出。

1.3 **全額撥款**：用以資助80萬元或以下的研究項目，以實報實銷方式處理，並設有預先批核的可報銷現金上限。此外，現金上限的申請須附以下列資料：

- a. 職員人數，各職員的職級、薪酬及其他福利。
- b. 主要開支項目(撥款上限10%以上)，例如設備、實驗室設施、化學物品及其他研究用的物料。
- c. 外間提供的專業服務(任何款額)。
- d. 培訓開支(任可款額)。

酬酢及到海外考察費用均不會獲資助。

2. 支付撥款

2.1 小額撥款

在研究項目開展時，會支付九成已批核的撥款。

2.2 全額撥款

獲准的開支可於每月完結後申請發還(開支總額可達撥款上限的八成)，餘下的兩成將會在接獲可接受的最後報告後才支付。最後報告必須包括撥款帳目。接受資助人士需要妥為交代各個別開支項目。

接受資助人士須確保研究項目所引致的開支屬核准預算範圍以內的開支。所有開支須妥為存檔和記錄。**除非**各項開支超出核准預算和上文第1.3段所述的現金上限，否則在要求發還開支時無須提供證明文件(例如單據正本或正式收據等)。研究局保留在研究完成後審核有關帳目的權利。如接受資助人士有任何現金周轉困難，研究局可酌情決定預付款項。

附錄C

直接開支、間接開支和其他開支

1. 直接開支

獲批撥款的各管理撥款機構可申請發還直接開支。資助的開支可包括某個研究項目的所有直接開支，或撥款申請所指明的部分開支。

以下項目為研究局視作進行擬議研究所必需的，而且確為某研究項目所須支付的，則可以直接開支的名義申請發還。本文可作為研究員擬訂核准預算的指引。負責審核研究帳目的核數師亦可參考這些指引。

1.1. 直接職員開支

1.1.1 研究人員(全職及兼職)

全職和兼職研究助理，以及其他支援人員的開支，會按一貫方式支付。

1.1.2 其他支援人員(全職及兼職)

可要求撥款支付秘書、行政及其他人員的薪金，也可以同樣方式支付技術人員的開支。例如，研究局可以發還一名支援人員兩成的薪金，但該名人員用於研究的工作時間應佔20%，即不論為全職或兼職人員，該名人員用於研究項目的總計和平均兼職時間，須達到或超過20%。在申請發還開支時，申請人必須註明開支涉及職員姓名，以及該位職員在獲批研究項目所工作的時間的百分比。

1.2 交通費和膳食費

直接與研究項目有關的本地交通開支，均可在本項下申請發還。但到其他機構考察和海外考察的交通費，則不得申請發還。獲全額撥款的資助項目，可申請退還的會議開支以不超過一萬元為限，並須在安排參與會議之前，先徵得當局批准發放該筆款項。

1.3 消耗品

消耗品是進行研究的必需品。以下項目亦可列作消耗品的開支：

1.3.1 重印和刊登費

為發表獲資助研究所得而向出版社購買重印本或期刊篇幅所引致的開支，是研究項目最高撥款額內可容許的額外直接開支。要求發還的重印開支，必須是為了公布研究項目所得成果引致的開支。

應盡可能避免須支付刊登費。目前，有許多優質科學期刊都毋須收取刊登費。大部分研究人員都應該能選擇毋須刊登費的期刊。但在特殊情況下，刊登費亦可視作合理開支

而可申請發還，例如，若不在該類期刊發表文章便會減少世界各地認識有關研究的機會。接受資助人士如申請這方面的資助，應提出充分理據。

1.3.2 電腦設施

可納入研究項下的機構內部電腦開支，亦可視作合理的直接開支，包括文具供應和軟件牌照。中央電腦設施將繼續由管理撥款機構負責提供及支付。

1.3.3 設備

價值低於一萬元的設備應在本項下申請，並歸類於消耗品項目。

1.3.4 與設備有關的項目

不論是否以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撥款購買的設備，只要是用以進行研究項目，便可獲批保養費。基金會支付部分保養費，但須視乎為進行研究而使用該設備的時間的百分比而定。例如研究局可以發還一件器材的50%保養費，但使用該設備以進行該項研究的時間應為50%。在申請發還保養費時，申請人應註明開支所涉及的設備，以及用以進行研究局研究項目的時間百分比。

1.4 特殊開支項目

- 1.4.1 研究項目十萬元以上的下述開支應在特殊開支項下申請發還。倘特殊開支項目超逾下述限額，則可向基金申請發還全數開支：

電話／傳真及郵遞開支 即專為進行有關研究項目而支付的電話／傳真及郵遞費用，但有關開支需要個別計算。如這兩個項目的開支每年超過一萬元，均可在有關項目下申請發還。

專科製圖／攝影／印刷 在研究進行期間有關開支總額可能會超過5,000元。

設備

- 供研究項目專用、價值超過一萬元的設備，包括電腦及其他設備。
- 安裝器材，例如運送和校準
- 主要器材的備用零件
- 軟件

- 1.4.2 請注意，特殊開支項目之下批出的款項其後不得轉撥往其他項目。

2. 研究局不會支付的開支

一般而言，研究局不會支付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開支：

2.1 聘用學術人員

2.2 一般處所開支，包括：

- 興建及維修建築物
- 購買／租用土地
- 翻新／裝修／改裝
- 基本服務和公用設施(包括暖氣、電燈和通訊)
- 租賃／租金／差餉
- 保險
- 清潔／保安／安全

2.3 進行未訂明的研究工作的開支

2.4 已完成工作的開支，或就有關工作撰寫文章的開支

2.5 翻查文獻的開支

2.6 大學生的酬金(倘若管理撥款機構容許給予酬金，則包括以現有撥款支付的假期工作酬金)

2.7 任何與研究生有關的開支

2.8 倘研究員使用的設施屬管理撥款機構所有，平常亦可供研究員使用，則使用有關設施的費用將不獲發還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的屋苑設計

14. 楊孝華議員：主席，據報，近年入伙的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的屋苑（例如香港仔深灣雅濤閣）中，某些設計對住戶有不良影響，例如垃圾房與住戶單位只相隔兩呎多，以及升降機的後備發電機的煙囪面對住戶單位的窗口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有否就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的屋苑設計訂立特定要求，以及規定承建商的設計須符合這些要求；
- （二） 過去 10 年，房委會每年接獲投訴此類居屋屋苑的設計問題的宗數及類別；當中有多少宗所涉及的問題已獲得解決；及
- （三） 過去 10 年，每年新落成的此類居屋屋苑單位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住戶認為設計有問題而將單位退回房委會？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與私人住宅樓宇一樣，在建築設計、委聘認可人士、施工方法和樓宇驗收等各方面均須完全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如與環保相關法例的規定。除此之外，房委會亦會訂立特定要求，包括有關的規劃準則如單位數目、面積和樓宇設施等，以及單位設計和用料方面的技術標準。這些要求在私人機構參建居屋的招標文件內清楚列明。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的標書由跨部門委員會負責評審。其中，房屋署會就各項有關設計和建築的技術要求、施工計劃及承建商過往表現等範疇進行評分，以協助評審委員會挑選合適的承建商。樓宇內各項裝備會否對住戶造成滋擾，亦是房屋署進行評分時考慮的因素之一。承建商必須按合約規定完成所有要求。

- （二） 我們沒有就屋苑設計的投訴個案作出統計。房委會不時收到專業團體、業界、居民組織和個別住戶就居屋屋苑設計方面的意見，如有需要會作出改進，讓單位更能切合居民的需要。

- (三) 根據現行安排，業主可在購入單位首 5 年內回售單位予房委會。自 1994 年至今出售的 42 000 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單位中，房委會共回購了 2 105 個單位，按年份分列的數字載於附件。業主將私人機構參建居屋單位售回房委會是他們按個人、經濟及家庭狀況所作的決定，我們回購單位時不會向有關業主瞭解他們售回單位的原因，所以並沒有當中有多少住戶是認為屋苑設計不善而退回單位的資料。

附件

在 1994 至 2003 年¹落成的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屋苑的回購單位數目

(截至 2003 年 11 月)

落成年份	單位數目	回購單位數目
1994	5 570	41
1995	4 460	49
1996	1 350	0
1997	2 340	38
1998	11 674	1 301
1999	3 576	165
2000	5 230	183
2001	7 712	328
總計	41 912	2 105

¹ 數字不包括 2002 年落成的高盛臺 (760 個單位) 和紅灣半島 (2 470 個單位)，以及 2003 年落成的俊宏軒 (4 100 個單位)、青逸軒 (510 個單位) 和嘉峰臺 (2 010 個單位)。這些單位均不會以居屋形式出售，其中高盛臺、俊宏軒及青逸軒已轉作出租公屋，而政府正與有關發展商商討如何處理紅灣半島的 2 470 個單位。

未經許可佔用政府土地進行營商活動

15. 黃成智議員：主席，關於未經許可佔用政府土地或在違反批地條款的情況下進行營商活動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出現上述情況的土地的個別位置、面積、被佔用的年期、涉及的營商活動和負責規管有關活動的政府部門及其跟進行動的詳情；當局有否評估該等營商活動所涉及的營業額及租金款額；若有，結果為何；及
- (二) 對於政府土地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被佔用作為食物買賣或加工的場所，當局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以確保食物衛生安全和保障市民健康；當局會否考慮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以徹底解決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兩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有關未經許可在政府土地上或在違反批地條款的情況下進行營商活動的個案，資料分別詳載於附件甲及附件乙。地政總署負責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採取土地管制行動，以及確保已批租土地承批人遵守批地條款。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在有需要時可按其部門的政策採取適當行動，這要視乎在有關土地上進行的活動屬何種類而定。

假如發現有人未經許可佔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通常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的有關條文，要求佔用人停止佔用有關土地。如情況合適，地政總署會對有關情況作出規管，透過短期租約，以市值租金批出該幅土地予有關佔用人。假如該未經許可而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無法加以規管，並須飭令停止，則當局不會批出短期租約，亦不會進行租金評估。

同樣，假如發現未經許可而更改已批租土地用途的情況，地政總署會要求承批人糾正未經許可的用途。如情況合適，地政總署會向承批人發出短期豁免書，批准新的土地用途，但承批人須繳付費用。假如該未經許可的用途不獲批准，而承批人須停止有關活動，則當局不會發出短期豁免書，亦不會評估應收的費用。

- (二) 規管食物業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職權範圍。為保障公眾衛生，任何人如擬經營食物業，須向食環署申領牌照，並遵守有關的發牌規定及條件。無牌經營食物業，不論經營場所是否位於政府土地上，均會遭受檢控。

假如有人未經許可而佔用政府土地，用作食物販賣或加工場所，地政總署會採取土地管制行動，並會通知食環署，以便後者依據其權限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附件甲

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
未經許可佔用政府土地進行商業用途的個案一覽表

項目	地點	面積	期間	用途	地政總署的行動／現時情況
(1)	香港仔海濱公園／公眾停車場	5 330 平方米	約 20 年	活魚批發市場	在 2003 年 12 月 1 日向魚類統營處發出牌照，以作出規管。
(2)	大嶼山愉景灣	41 200 平方米	1982 年至今	高爾夫球場	以短期租約方式納入規管，租金追溯至 1982 年。
(3)	南丫島榕樹灣	124 平方米	2001 年 10 月至今	食肆	目前正對佔用人採取檢控行動。
(4)	西貢蠔涌	700 平方米	2003 年 8 月至今	高爾夫球練習場	將會勘察該處的構築物，以及採取適當的土地管制行動。
(5)	西貢布袋澳	380 平方米	1995 年 11 月至今	兩間食肆	房屋署和地政總署將清理該處，食環署會考慮對食肆採取適當行動。
(6)	屯門龍鼓灘	210 平方米	2003 年年中至今	康樂(水上活動)用途	目前正就非法佔用土地採取土地管制行動。
(7)	元朗安寧路(大橋村舊址)，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1072 號餘段附近	200 平方米	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1 月	商店	已於 2002 年 11 月清拆。
(8)	元朗永寧村，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894 號餘段及第 1589 號餘段附近	250 平方米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	停車場	已於 2003 年 12 月清拆。

項目	地點	面積	期間	用途	地政總署的行動／現時情況
(9)	元朗朗怡居，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805 號及第 806 號附近	3 200 平方米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	停車場	已於 2003 年 4 月清拆。
(10)	元朗十八鄉大樹下西路，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448 號餘段附近	300 平方米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	露天存放貨櫃	已於 2001 年 6 月清拆。
(11)	元朗八鄉石崗機場路，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21 號餘段附近	2 500 平方米	2001 年 6 月至 2001 年 11 月	停車場	已於 2001 年 11 月清拆。
(12)	元朗八鄉打石湖，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119 號附近	300 平方米	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	露天存放建築材料	已於 2003 年 5 月清拆。
(13)	元朗新田錦繡花園高爾夫球練習場，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13 至 3218 號附近	600 平方米	2001 年 4 月至 2001 年 6 月	高爾夫球練習場	已於 2001 年 6 月清拆。
(14)	元朗新田洲頭，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570 號餘段及第 397 號餘段附近	300 平方米	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	停車場	已於 2001 年 7 月清拆。
(15)	元朗新田洲頭白石凹，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733 號附近	6 000 平方米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	露天倉庫	已於 2000 年 12 月清拆。
(16)	元朗新田洲頭白石凹，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709 號餘段附近	250 平方米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	停車場	已於 2000 年 6 月清拆。
(17)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3 約石埗村附近	100 平方米	2003 年 1 月至今	修理汽車	將於 2004 年清拆。
(18)	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1 約基達花園第一期附近	150 平方米	2003 年 10 月至今	停車場	將於 2004 年清拆。
(19)	大埔三門仔聯益新村附近	1 810 平方米 (於斜坡開拓)	2003 年 10 月 9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6 日	停車場	已於 2003 年 12 月圍封有關場地，並已豎立告示板。

附件乙

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
未經許可把已批租土地由非商業改變作商業用途的個案一覽表

項目	地點	面積	時間	用途	地政總署的行動／目前情況
(1)	鰂魚涌海裕街	2 985.9 平方米 (工業)	1999 年 6 月 15 日至 2000 年 6 月 2 日	收費停車場	已發出勸諭信和警告信，違規用途已獲糾正。
(2)	北角京華道	2 784 平方米 (工業)	2003 年 1 月 2 日至今	收費停車場	已發出勸諭信，正在處理短期豁免書的申請。
(3)	香港域多利道 60 號	566.7 平方米 (工業)	2000 年 11 月 9 日至 2001 年 8 月 23 日	收費停車場	已發出勸諭信，違規用途已獲糾正。
(4)	九龍灣祥業街與臨澤 街交界處	6 541 平方米 (工業／倉庫)	2000 年 2 月 22 日至 2000 年 11 月 1 日	收費停車場	已發出勸諭信，違規用途已獲糾正。
(5)	九龍灣常怡道與宏泰 道交界處	5 480 平方米 (工業／倉庫)	2000 年 12 月 7 日至今	收費停車場	已發出勸諭信。當局接獲申請後，已批出短期豁免書，承批人須就此繳付費用。
(6)	九龍新蒲崗六合街 15 至 21 號	2 991.38 平 方米 (工業／倉庫)	2001 年 2 月 23 日至今	收費停車場	已發出勸諭信。當局接獲申請後，已批出短期豁免書，承批人須就此繳付費用。
(7)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1 號	1 430.71 平 方米 (工業)	2001 年 4 月 24 日至今	收費停車場 及露天倉庫	已發出勸諭信。當局接獲申請後，已批出短期豁免書，承批人須就此繳付費用。
(8)	九龍新蒲崗雙喜街 9 至 11 號	970.84 平方 米 (工業／倉庫)	2001 年 4 月 24 日至今	收費停車場	已發出勸諭信。當局接獲申請後，已批出短期豁免書，承批人須就此繳付費用。
(9)	九龍新蒲崗景福街 112 號	1 676.85 平 方米 (工業／倉庫)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02 年 3 月 28 日	收費停車場	已發出勸諭信，違規用途已獲糾正。
(10)	九龍觀塘巧明街 66 號 及偉業街 165 至 167 號	1 769.75 平 方米 (工業)	2000 年 2 月 22 日至今	收費停車場	已發出警告信，正在處理短期豁免書的申請。
(11)	九龍觀塘鴻圖道 52 號	1 056.7 平方 米 (工業)	1999 年 10 月 26 日至今	收費停車場	已發出警告信，快將完成處理短期豁免書的申請。

項目	地點	面積	時間	用途	地政總署的行動／目前情況
(12)	九龍觀塘創業街 38 號	1 156.64 平方米 (工業／倉庫)	1999 年 7 月 5 日至今	收費停車場	已發出勸諭信。當局接獲申請後，已批出短期豁免書，承批人須就此繳付費用。
(13)	九龍觀塘鴻圖道 18 號及 18A 號	535 平方米 (工業)	2003 年 8 月 15 日至今	收費停車場	已發出勸諭信。當局接獲申請後，已批出短期豁免書，承批人須就此繳付費用。
(14)	九龍觀塘巧明街與駿業街交界處	8 913 平方米 (工業／辦公室)	1999 年 8 月 6 日至今	收費停車場	當局接獲申請後，已批出短期豁免書，承批人須就此繳付費用。
(15)	九龍觀塘敬業街 49 號	929.02 平方米 (工業)	1999 年 7 月 20 日至今	收費停車場	已發出勸諭信。當局接獲申請後，已批出短期豁免書，承批人須就此繳付費用。
(16)	九龍觀塘駿業街 52 號	929.03 平方米 (衣帽及手套工廠或機繡工廠)	2000 年 1 月 7 日至 2003 年 6 月 2 日	收費停車場	已發出勸諭信，違規用途已獲糾正。
(17)	九龍觀塘偉業街 207 號	936 平方米 (工業)	1999 年 7 月 20 日至 2002 年 8 月 29 日	收費停車場	違規用途已獲糾正。
(18)	油塘高輝道 9 號	5 946 平方米 (船舶建造及／或鋸木及貯木場)	2001 年 11 月 15 日至今	收費停車場	已發出警告信。
(19)	油塘高輝道	2 133 平方米 (船舶建造及／或鋸木及貯木場)	2001 年 11 月 15 日至今	存放／處理物料作循環再造用途	已發出警告信，快將完成處理短期豁免書的申請。
(20)	油塘高輝道	1 473 平方米 (船舶建造及／或鋸木及貯木場)	2001 年 11 月 15 日至今	存放建築材料	已發出警告信。當局接獲申請後，已批出短期豁免書，承批人須就此繳付費用。
(21)	油塘茶果嶺道	1 986 平方米 (船舶建造及／或鋸木及貯木場)	2003 年 8 月 26 日至今	存放廢金屬及建築材料	已發出警告信。

項目	地點	面積	時間	用途	地政總署的行動／目前情況
(22)	油塘茶果嶺道	3 237 平方米 (船 舶 建 造 及／或鋸木 及貯木場)	2002 年 3 月 至今	存放廢金屬 及廢紙作循 環再造用途	快將完成處理短期豁免書 的申請。
(23)	九龍荔枝角長義街 8 號	1 418.63 平 方米 (工業／倉庫)	1998 年 6 月 16 日至 2002 年 5 月 23 日	收費停車場	已發出警告信，違規用途已 獲糾正。
(24)	九龍廣東道 1131 至 1137 號	446.7 平方米 (工業／倉庫)	2003 年 7 月 2 日至 2003 年 7 月 9 日	收費停車場	違規用途已獲糾正。
(25)	九龍大角咀晏架街 46 至 48 號	356.7 平方米 (工業)	1998 年 8 月 26 日至 2002 年 11 月 8 日	收費停車場 及露天倉庫	已發出警告信，違規用途已 獲糾正。
(26)	九龍瓊林街 111 號	1 676.85 平 方米 (工業／倉庫)	2001 年 7 月 9 日至今	收費停車場	已發出警告信，快將完成處 理短期豁免書的申請。
(27)	九龍瓊林街 104 至 106 號及永康街 77 號	1 877.57 平 方米 (工業)	2001 年 7 月 9 日至今	收費停車場	已發出警告信。當局接獲申 請後，已批出短期豁免書， 承批人須就此繳付費用。
(28)	九龍青山道 495 號	640 平方米 (工廠)	2001 年 7 月 9 日至今	收費停車場	已發出警告信。當局接獲申 請後，已批出短期豁免書， 承批人須就此繳付費用。
(29)	九龍紅磡鶴翔街	1 700 平方米 (碼頭)	1992 年至今	混凝土配料 廠	已發出警告信，違規用途並 未獲糾正，政府已經重收該 地段。前業權人在 2002 年 9 月向高等法院申請取消重 收。現正等待聆訊。
(30)	尖沙咀赫德道 6B 至 6E 號	875 平方米 (住宅)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今	收費停車場	當局接獲申請後，已批出短 期豁免書，承批人須就此繳 付費用。
(31)	何文田何文田街 13 號	351 平方米 (住宅)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2000 年 4 月 20 日	收費停車場	已發出警告信，違規用途已 獲糾正。
(32)	九龍廣東道 1131 至 1137 號	449.1 平方米 (住宅)	2003 年 5 月 9 日至 2003 年 7 月 9 日	收費停車場	違規用途已獲糾正。

項目	地點	面積	時間	用途	地政總署的行動／目前情況
(33)	九龍土瓜灣九龍城道 131 號	1 378.67 平 方米（工業）	1998 年 5 月 4 日至 1999 年 11 月 4 日	收費停車場	已發出警告信，違規用途已 獲糾正。
(34)	九龍新碼頭街與土瓜 灣道交界處	5 755 平方米 （填海及建 築）	1998 年 9 月 4 日至今	收費停車場	已發出警告信。當局接獲申 請後，已批出短期豁免書， 承批人須就此繳付費用。
(35)	大嶼山梅窩鹿地塘	2 200 平方米 （農地）	2002 年 3 月 至今	混凝土拌合 廠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 款行動。
(36)	西貢蠔涌	6 600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8 月 至今	高爾夫球練 習場	將會勘察該處的構築物，以 及採取適當的執行批約條 款行動。
(37)	西貢大埔仔	791 平方米 （農地）	2002 年 9 月 至今	食肆和高爾 夫球練習場	正考慮採取批約條款行 動。已通知食環署對食肆採 取適當行動。
(38)	西貢龍尾	162 平方米 （農地）	2002 年 8 月 至今	修理汽車	將會勘察該處的構築物，以 及採取適當的執行批約條 款行動。
(39)	屯門龍鼓灘	1 854 平方米 （農地）	1999 年 至 2003 年年中	高爾夫球練 習場，場內 並豎設搭建 物	違規用途已獲糾正。
(40)	元朗灰沙圍	430 平方米 （農地）	1999 年 3 月 10 日至今	修理汽車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 款行動。
(41)	元朗灰沙圍	114 平方米 （農地）	1999 年 3 月 10 日至今	修理汽車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 款行動。
(42)	元朗元崗村	112 平方米 （農地）	1999 年 5 月 4 日至今	傾倒建築材 料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 款行動。
(43)	元朗唐人新村	28 平方米 （農地）	1999 年 5 月 20 日至今	修理汽車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 款行動。
(44)	元朗水邊圍	30 平方米 （農地）	1999 年 6 月 24 日至今	停車場及跳 蚤市場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 款行動。
(45)	元朗廈村	522 平方米 （農地）	1999 年 8 月 27 日至今	露天存放建 築材料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 款行動。
(46)	元朗白沙	336 平方米 （農地）	1999 年 9 月 20 日至今	存放傢俬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 款行動。
(47)	元朗八鄉橫台山	133 平方米 （農地）	1999 年 10 月 6 日至今	食堂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 款行動。

項目	地點	面積	時間	用途	地政總署的行動／目前情況
(48)	元朗錦繡花園	170 平方米 (農地)	1999 年 12 月 14 日至今	露天倉庫	城市規劃委員會正審批有關的規劃申請。執行批約條款行動暫緩進行。
(49)	元朗壆圍	232 平方米 (農地)	1999 年 12 月 28 日至今	貯木場	正在處理短期豁免書的申請。
(50)	元朗南沙莆	300 平方米 (農地)	1999 年 12 月 28 日至今	露天存放貨 櫃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51)	元朗唐人新村	361 平方米 (農地)	2000 年 1 月 18 日至今	停車場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52)	元朗八鄉	15 平方米 (農地)	2000 年 2 月 29 日至今	露天倉庫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53)	元朗新田	175 平方米 (農地)	2000 年 4 月 27 日至今	屠房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54)	元朗錦繡花園	374 平方米 (農地)	2000 年 5 月 19 日至今	食肆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55)	元朗坑尾村	73 平方米 (農地)	2000 年 6 月 23 日至今	停車場	正在處理短期豁免書的申請。
(56)	元朗高埔村	1 437 平方米 (農地)	2000 年 7 月 20 日至今	存放車輛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57)	元朗白沙	750 平方米 (農地)	2000 年 7 月 21 日至今	修理汽車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58)	元朗錦繡大道南	3 314 平方米 (農地)	2000 年 10 月 3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高爾夫球練 習場及跳蚤 市場	違規用途已獲糾正。
(59)	元朗下攸田村	65 平方米 (農地)	2000 年 10 月 9 日至今	停車場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60)	元朗上村	5 398 平方米 (農地)	2000 年 11 月 7 日至今	錄影廠及酒 吧	重收行動進行中。
(61)	元朗錦田	1 815 平方米 (農地)	2001 年 6 月 8 日至今	貨櫃車停車 場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62)	元朗田寮村	177 平方米 (農地)	2001 年 8 月 17 日至今	修理汽車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63)	元朗落馬洲	2 175 平方米 (農地)	2001 年 8 月 27 日至今	汽車服務	正在處理短期豁免書的申請。
(64)	元朗凹頭	220 平方米 (農地)	2001 年 11 月 8 日至今	工場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項目	地點	面積	時間	用途	地政總署的行動／目前情況
(65)	元朗八鄉	299 平方米 (農地)	2002 年 6 月 18 日至 2002 年 7 月 25 日	存放大理石	違規用途已獲糾正。
(66)	元朗廈村	281 平方米 (農地)	2002 年 6 月 27 日至 2002 年 12 月	倉庫	違規用途已獲糾正。
(67)	元朗牛潭尾	472 平方米 (農地)	2002 年 7 月 3 日至今	修理汽車	正在處理短期豁免書的申請。
(68)	元朗新田	30 平方米 (農地)	2002 年 8 月 19 日至今	停車場	正就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69)	元朗八鄉	4 105 平方米 (農地)	2002 年 11 月 26 日至今	錄影廠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70)	元朗八鄉江廈圍	2 087 平方米 (農地)	2002 年 12 月 9 日至今	貯木場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71)	元朗洪屋村	126 平方米 (農地)	2002 年 12 月 10 日至今	五金工場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72)	元朗山下路	340 平方米 (農地)	2002 年 12 月 14 日至今	廢紙工廠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73)	元朗流浮山	6 287 平方米 (農地)	2002 年 12 月 31 日至今	跳蚤市場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74)	元朗八鄉河背村	5 091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1 月 4 日至今	有機農場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75)	元朗鍾屋村	688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2 月 10 日至今	倉庫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76)	元朗鳳降村	1 161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2 月 10 日至今	貨倉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77)	元朗石崗上村	1 187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3 月 28 日至今	拆車場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78)	元朗新田	650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4 月 3 日至今	倉庫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79)	元朗新田	125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4 月 4 日至今	工場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80)	元朗坑頭村	85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4 月 10 日至今	倉庫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81)	元朗大生圍	1 084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4 月 11 日至今	無線遙控模 型車賽道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項目	地點	面積	時間	用途	地政總署的行動／目前情況
(82)	元朗高埔村	720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4 月 23 日至今	汽車陳列室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83)	元朗錦田公路	3 300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5 月 5 日至今	修理汽車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84)	元朗新隆圍	227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5 月 8 日至今	露天倉庫	正在處理短期豁免書的申請。
(85)	元朗八鄉	639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5 月 14 日至今	露天存放私家車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86)	元朗永平村	455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5 月 15 日至今	跳蚤市場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87)	元朗新田	2 958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6 月 5 日至今	交通服務站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88)	元朗橫台山新村	124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6 月 5 日至今	汽車工場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89)	元朗上輦	119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6 月 5 日至今	存放建築材料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90)	元朗錦田	1 639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6 月 5 日至今	存放建築材料	正在處理短期豁免書的申請。
(91)	元朗上輦	191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6 月 5 日至今	機器維修工場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92)	元朗牛潭尾	282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6 月 6 日至今	貨倉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93)	元朗欖口	87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6 月 20 日至今	存放建築材料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94)	元朗古洞	276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8 月 21 日至今	貨車與貨櫃 拖頭停泊場 及工場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95)	元朗永隆圍	590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8 月 25 日至今	停車場	正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96)	元朗石湖圍	644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9 月 5 日至今	貨車與貨櫃 拖頭停泊場 及工場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97)	元朗八鄉上輦	387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9 月 25 日至今	停車場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98)	元朗八鄉	729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10 月 3 日至今	修理汽車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項目	地點	面積	時間	用途	地政總署的行動／目前情況
(99)	元朗牛潭尾	138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10 月 14 日至今	貨櫃車停泊 場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100)	元朗木橋頭村	30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10 月 21 日至今	存放廢金屬 及塑膠材料	有待考慮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
(101)	元朗水邊圍	744 平方米 (農地)	2003 年 12 月 4 日至今	跳蚤市場	快將採取清拆行動。

控制傳染病傳播

16. 麥國風議員：主席，關於控制傳染病的傳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過去 3 個月接報的各類傳染病感染宗數，以及該等數字與之前 3 年每年同期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
- (二) 有否研究當局為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重臨及其他傳染病在社區大規模爆發而推行多項措施後，為何仍有傳染病在社區爆發；若有研究，結果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加快設立衛生防護中心、加強與鄰近及正爆發傳染病的地區或國家的聯繫，以及在傳染病有跡象在本港爆發時盡早向公眾發放加強預防傳染病的信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於 200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衛生署接報的法定須呈報傳染病個案共有 3 500 宗，受影響人數為 4 108 人，數字比過往 3 年同期為低，差幅為 17%至 44%。詳細資料請參看附表。
- (二) 傳染病一直威脅人類的健康，它所引致的大量疾病及死亡個案，更為社會帶來經濟上的損失。隨着香港的醫療服務，以及在經濟、教育及環境上的改善，由傳染病引致的病發率及死亡率已大幅下降。然而，全球一體化、溫室效應、人口增長等因素，繼續使新舊傳染病肆虐，危害公眾健康。國際間人流往來越趨頻繁、食物供應鏈變得龐大複雜，更特別增加傳染病擴散的機會。

在 **SARS** 疫症期間，政府已大力加強衛生方面的宣傳和教育，以提高市民的防疫意識，以及使他們養成衛生習慣。衛生署並向安老院舍、幼兒中心及學校等不同機構發出指引，提醒它們加強監察，及早呈報懷疑傳染病爆發的疫情，以及注意個人、食物及環境衛生。衛生署亦已在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推行流感疫苗注射計劃，但由於有些傳染病特別容易在院舍透過人與人緊密接觸而傳播，因此，這些院舍會有可能出現傳染病個案。衛生署會繼續與有關界別和經營者保持緊密合作，加強在這些地方的感染控制措施。

- (三) 我們正全力籌備在香港成立衛生防護中心。經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及諮詢一個由本港醫療專家及學者組成的顧問委員會後，我們已制訂衛生防護中心由 6 個功能分處組成的組織架構。我們中期的目標是衛生防護中心在 2004 年年中投入運作，開始執行(i)監測及流行病學，以及(ii)感染控制兩項核心工作。我們預計這個新公共衛生機構將於 2005 年全面運作。我們已於 2004 年 1 月 5 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報成立衛生防護中心的進度。與此同時，衛生署的傳染病控制工作將會透過重組使相關工作做得更好。

政府已採取一連串措施，預防 **SARS** 及其他傳染病再次來襲。2003 年 9 月公布的“抗炎措施綱目”已介紹香港特區政府防禦 **SARS** 的一套全面策略，包括預防疫症捲土重來、加強準備工作、對疫症保持密切及有效監察，以及在疫症一旦重臨時，迅速及嚴厲地遏止疫情。政府已制訂一套分為 3 個應變級別的緊急應變計劃，並定期進行演習以測試計劃。

我們亦完善了香港內部及與廣東省和澳門當局之間的傳染病個案通報機制，除了定期交換有關三地法定須呈報傳染病的資料外，亦同意在發現有任何性質不明或對公眾健康攸關的傳染病驟增時，便會立即互相呈報。我們將會繼續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地區的衛生當局保持密切聯繫及交換資料。

我們亦承諾，會及時和準確地向市民提供有關 **SARS** 及其他傳染病事宜的資料，讓大家保持高度戒備（例如其他地方的警告及病例、有關 **SARS** 及其他疾病的最新資料）。

附表

2000 至 03 年 9 月至 11 月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個案數目

疾病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9 月	10 月	11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霍亂	1	2	2	18	1	1				1		
瘟疫(鼠疫)												
黃熱病												
急性脊髓灰質 炎(小兒麻痺)												
阿米巴痢疾			2	1			2	1			1	1
桿菌痢疾	37	21	22	36	56	31	52	25	23	8	8	17
水痘	331	537	1 062	666	1 205	2 141	411	848	1 414	242	496	866
登革熱	2		1	2	3	2	17	12	4	6	3	1
白喉												
食物中毒 — 宗數	39	78	33	52	41	31	65	50	37	49	42	31
(人數)	(162)	(223)	(125)	(227)	(126)	(91)	(300)	(194)	(132)	(430)	(165)	(135)
退伍軍人病	1				2						1	
麻風	1	3	1	1		2			1		1	
瘡疾	5	2		3	7	5	4	6	5	4	2	1
麻疹	3	3	1	9	6	5	4	3	2	1	5	4
腦膜炎雙球 菌感染	1	3	2									
流行性腮腺 炎	8	6	2	7		3	9	10	8	17	17	12
副傷寒	2	1	1	2	3	1	2	3	5	5	3	4
狂犬病					1							
回歸熱												
風疹(德國麻 疹)	11	6	13	1	4	2	2	3	2	2	3	5
猩紅熱	6	3	3	14	8	10	8	10	12	3	3	1
嚴重急性呼 吸系統綜合 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破傷風		1	1						1		1	
結核病	628	595	593	587	654	560	552	587	500	462	573	515
傷寒	13	9	3	6	5	3	4	10	5	6	3	
斑疹傷寒			2	1		1	4	1	2		4	5

疾 病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9 月	10 月	11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病 毒 性 肝 炎	33	40	33	36	17	22	23	24	19	18	25	22
一 甲 型	17	14	12	19	7	7	14	6	4	6	8	8
一 乙 型	13	23	18	16	9	11	7	16	12	8	14	4
一 丙 型							1					
一 戊 型	1	2	3		1	3	1	1	3		1	1
一 未 能 編 類	2	1		1		1		1		4	2	9
百 日 咳		2		1	1	1						
總 數 *	1 122	1 312	1 777	1 443	2 014	2 821	1 159	1 593	2 041	824	1 191	1 485

註：

(1)* 扣除食物中毒個案中受影響人數，即括弧內的數字

(2)† 自 2003 年 3 月 27 日起須呈報的傳染病

香港學術評審局的甄審課程服務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局”）自 2000 年起向私人辦學團體提供的甄審課程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評審局甄審辦學團體建議開設的課程所採用的程序和準則，以及完成甄審一般所需的時間；
- (二) 在 6 個月內通過甄審的課程數目，以及它們佔已完成甄審課程數目的百分比；及
- (三) 在 6 個月內通過甄審的各個課程及其辦學團體的名稱，以及該等課程的甄審時間是否較一般所需時間為短；若然，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院校提交甄審課程所需的全部文件後，評審局便會成立一個獨立的評審小組，以審議院校提交的文件、進行實地探訪，並與有關院校的管理高層、教職員及校外顧問進行討論。評審小組由具備適當資歷的本地及海外學術界人士（如有需要）組成，亦有本

港相關行業的專家或從業員參與。評審小組會審定建議開辦的課程能否達到本地及國際認可的標準，並確定課程能否維持在這個水平。評審小組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課程目標、課程結構及內容、課程及科目大綱、教學與學習模式、教職員、設施及支援，以及與相關行業或專業的聯繫。現時，院校須通過院校檢討，才可完成甄審程序。這項檢討的目的，是證明院校能就建議開辦的課程，提供適當的學術及院校環境。

完成甄審所需的時間，主要視乎院校能否符合甄審的準則。評審局亦會給予有條件認可，讓院校有時間處理尚待解決的問題。自 2000 年以來，評審局曾為私營或自負盈虧的院校甄審 52 項課程。院校取得有條件認可所需的時間，由提交全部文件之日起計，平均為兩個月（約 60 天）；完成甄審（即符合所有條件）所需的時間，平均少於 5 個月（約 145 天）。

- (二) 在曾經甄審的 52 項課程中，有 38 項（或 73%）由提交全部文件當天起計，在 10 星期內獲得有條件認可；有 20 項（或 38%）則於提交全部文件當天起計，在 6 個月內完成甄審。
- (三) 在 6 個月內通過甄審的課程及有關院校的名稱載於附件。

在這 20 項課程當中，完成甄審所需的時間平均為 115 天，較一般所需時間為短。正如第(一)部分所述，完成甄審是由於有關院校已具備條件，能符合所有甄審的準則。

附件

2000 年以來
在 6 個月內通過甄審的私營或自負盈虧院校課程

院校名稱	課程
1.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商務學副學士學位課程
2.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款待管理學副學士學位課程
3. 明愛徐誠斌學院	會計學高級文憑課程
4. 明愛徐誠斌學院	工商管理副學士（旅遊及市場營銷管理）課程

院校名稱	課程
5. 恒生商學書院	工商管理副學士課程
6.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部	副文學士（音樂）課程
7.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部	副理學士（資訊科技）課程
8.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部	副文學士（美術與設計）課程
9.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部	副學士基礎證書課程
1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商貿學（商貿及電腦）高級文憑課程
11.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會計學高級文憑課程
12.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電腦學高級文憑課程
13.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商貿學高級文憑課程（新增主修旅遊課程）
14.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商貿學高級文憑課程（主修市場、金融及中國商貿）
15. 香港樹仁學院	中國語言文學（榮譽）文學士課程
16. 香港樹仁學院	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課程
17. 保良局香港社區書院	副學士先修課程
18. 香港才智社區書院	通識教育副學士學位基礎課程
19. 香港才智社區書院	通識教育副學士學位課程
20. 香港才智社區書院	通識教育副學士學位課程（學分制）

參演“維港巨星匯”的海外演藝人員須支付的稅款

18. 梁耀忠議員：主席，《稅務條例》（第112章）規定，非居住於香港的演藝人員在香港演出而收取的款項，或直接或間接得自該等表演的款項均須繳付利得稅，而向他們支付該等款項的人士（通常為表演活動的主辦者）則須承擔有關的稅務責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維港巨星匯”的主辦機構向海外演藝人員支付酬金時，有否扣除相當於有關稅款總數的款項；若有，扣除的款項；若否，主辦機構如何籌措有關稅款？

財政司司長：主席，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0B 條，海外藝人須就其在香港進行表演而收取的款項課稅。該條例第 20A 條亦訂明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可直接或以其代理人名義課稅。據我們瞭解，負責為美國商會籌辦“維港巨星匯”的一間專門公司——紅紙有限公司現正與稅務局結算在“維港巨星匯”中表演的海外藝人所須繳納的稅款。紅紙有限公司已替部分藝人在其酬金中扣起部分用作繳稅，而另外一些藝人則會直接向稅務局繳稅。美國商會現正計算須向稅務局繳付的稅款總額，所有的海外藝人共須繳納的稅款預計超過 900 萬元。

將中醫藥費用納入僱員及醫療保險的承保範圍

19. 鄧兆棠議員：主席，首批二千多名表列中醫已於去年 11 月獲接納為註冊中醫。醫院管理局正逐步落實在 2005 年年底前開設 18 間中醫門診診療所的計劃，而當局亦正就註冊中醫在有關的勞工法例內可擔當的角色諮詢有關團體。鑒於中醫業的專業地位正逐步獲得確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把中醫藥費用納入該條例中“醫療費”的定義內，從而使該等費用納入強制性僱員保險的承保範圍內；若會，立法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採取措施，鼓勵保險業界將中醫藥費用納入非強制性醫療保險的承保範圍內；若會，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隨着中醫藥法定規管架構的設立，政府認為註冊中醫可以擔任勞工法例所訂明的某些醫事職能，應該承認他們的診治，以及對有關法例作相應的修訂。

律政司現正草擬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的法案，承認註冊中醫在這條例下可擔任的醫事職能。修訂建議並會包括容許因工受傷的僱員可獲僱主發還因接受註冊中醫診治其傷患而支付的醫療費

(包括診金及藥費)。政府已就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並獲委員會的支持。我們預計在下個立法會期內向立法會提出法例的修訂。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該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補償責任。如修訂法案獲立法會通過及生效，僱員可藉僱主購買的強制性工傷補償保險而獲發還用以支付註冊中醫治療其工傷的醫療費。

- (二) 現時，保險市場有提供承保中醫藥費用的醫療保險保單。政府認為保險的承保應繼續由承保人與受保人雙方自行議訂。

非法挖掘天然物料

20. 羅致光議員：主席，上月初，一個環保團體揭發有人非法大量挖掘土地業權屬政府的東涌河河床上的卵石，然後售予一個政府工程承建商作興建人工湖之用，因而嚴重破壞該河流的生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土木工程署及由該署委聘負責監管該項工程的顧問公司分別於何時得悉該等卵石是來自東涌河的；既然工程合約已訂明承建商的卵石必須來自合法途徑，為何沒有即時禁止有關卵石運入工程地盤；該署及該顧問公司的人員有否失職；若有失職，將如何處分他們；
- (二) 其他的政府部門（包括離島民政事務處、地政總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拓展署）分別於何時知悉上述活動，以及這些部門曾分別採取的跟進行動；鑒於據報有關非法挖掘工程在政府土地上進行多時而他們仍沒有察覺，當局有否評估有關的監察制度是否存有漏洞；若評估為有漏洞，將如何堵塞漏洞；若評估為沒有，理據是甚麼；
- (三)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有人非法挖掘天然物料作工程用途的投訴數字，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的涉案者被控訴及定罪；

- (四) 有否檢討現行法例分別對涉及在政府及私人土地範圍內的河流的破壞生態行為所訂的罰則是否有足夠阻嚇力；若有檢討，結果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 (五) 當局會否採取立法以外的即時措施，遏止破壞河流生態的行為；若會，詳情為何；及
- (六) 當局會否考慮在上述的人工湖興建工程及類似的工程不採用天然卵石；若否，請告知原因及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使用天然卵石不會對其他河流造成破壞？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已根據所得的資料將有關東涌河卵石及巨礫遭搬走的事件詳情，撮錄成資料單張（詳見附件）。該單張並已上載土木工程署的網頁 <<http://www.ced.gov.hk>> 內。

土木工程署的工程顧問，在 2003 年 9 月 18 日聯同承建商檢視堆存於東涌侯王宮附近的卵石時，獲告知該等物料屬一間在東涌河整治河道的建築公司所有；而土木工程署則在 2003 年 9 月 25 日接到工程顧問轉遞的承建商擬議石料申請時，獲告知卵石源自東涌一私人土地內的河道。隨後在 10 月 9 日，土木工程署聯同工程顧問與承建商等往該河道檢視該處的石料。

土木工程署及其工程顧問對承建商所擬議的石料來源是否合法一直抱有懷疑，所以從未批准使用該批石料。但是，由於承建商曾出示一份東涌鄉事委員會發出的信件，聲稱石料是來自進行中的東涌河治河工程，工程顧問表示在未能確定該等石源是非法前，若根據工程合約條款禁止有關承建商在自負所有可能後果及責任的情況下運載石料進入工地，實在存在困難。當局現已成立小組就事件進行檢討，查看土木工程署、其工程顧問及承建商須否為事件負責。現時調查仍在進行中。

- (二) 漁護署於 2003 年 10 月 29 日接獲有關東涌河涉嫌被破壞的公眾投訴。翌日，漁護署派員到現場視察，發現事件可能涉及在政府土地上非法進行挖掘及建造通道，遂即時以書面通知離島地政處及離島民政事務處，並在 10 月 31 日再到現場視察，同日以書面要求離島地政處及其他有關部門就其權限範圍作出跟進，包括要求警方調查事件是否涉及盜取政府財物。隨後，漁護署仍有派員視察，並於 11 月 5 日接獲地政處通知有關的非法工程已經停止。

離島民政事務處於 2003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漁護署的便箋知悉有人挖掘東涌河，並於 11 月 3 日收到東涌鄉事委員會要求支持該會清理東涌河以解決水患問題的信函。離島民政事務處已立即將東涌鄉事委員會的要求轉達有關部門跟進，且一直與離島地政處保持聯絡及商討跟進工作。

離島地政處於 2003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漁護署的便箋，在查證土地擁有權和用途後，已立即採取行動，包括在受影響河道上豎立警告牌及石柱，以阻止任何非法挖掘行動繼續進行。地政總署及警方現正就非法挖掘東涌河事件進行調查，以確定任何牽涉的人是否觸犯《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及在事件中的刑事責任。在調查完成後，報告會提交律政司及徵詢其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向任何人提出檢控。此外，地政總署已要求東涌鄉事委員會進行修復工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各有關部門組成的專責小組亦已成立，負責統籌東涌河受影響部分的復修工作，當中包括審閱由東涌鄉事委員會提交的修復建議書，以及對日後的實際修復工程加以監督，目標是在下個雨季來臨前完成河道修復的工作。

現時離島地政處除定期巡查離島區內的政府土地外，亦有賴有關部門及公眾人士在發現這類不當行為時舉報。地政總署現正全面檢討一般土地規管的工作，並考慮在資源上給予優先的調配。

（註：挖掘東涌河事件並不涉及拓展署的工作範圍）

- (三) 過去 3 年，我們並未有接獲同類非法挖掘天然物料作工程用途的投訴。

(四) 香港現時並沒有一條特別為保護天然河流而訂立的法例，但大部分河流都位於政府土地上，因此受《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所規管。一般而言，任何挖掘必須事先向該區地政專員申請並獲得挖掘准許證始可進行，否則便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部分天然河流(包括在政府及私人土地範圍內)已被納入受保護地區(例如郊野公園、自然保育區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等)內，受《郊野公園條例》、《城市規劃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等相關法例保護。有關部門會不時檢討有關的罰則，並會加強巡查及對違法行為採取適當的檢控行動，以增加阻嚇作用。

(五) 漁護署會加強巡查具高生態價值的地點。對於具高生態價值的河流如大鵝河及沙羅洞等，漁護署已將有關地點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加強對它們的保護。漁護署現正就香港的生態資料進行基線調查，並會建議其他具高生態價值的河流，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或自然保育區等，加強保護河流生態。

當局會加強執法工作，對破壞河流生態環境的行為，採取適當的檢控行動，並會要求違例者進行環境恢復的工程，以收阻嚇作用。有關部門亦會加強宣傳教育，讓市民大眾明白保護自然環境的重要。

(六) 在有關的人工湖採用天然卵石而不用人造石的原因，是要達致自然的效果，與附近園林環境充分融合；同時可以利用經規劃的河流治理工程而產生的副產品，物盡其用。

土木工程署已指令顧問工程師在審批承建商新擬議的卵石來源時，採取以下特別措施，以確保石源的合法性及不會對其環境造成破壞：

- (i) 與簽發石料挖掘證及出口證的當地政府人員確認石料挖掘的合法性，並須得到當地公證人認證挖掘證及出口證的真實性；及
- (ii) 與監管環境控制、採礦及林業事宜的有關政府機關確認石料挖掘的合法性，並符合環保機關的規定。

附件

東涌河的卵石及巨礫

資料單張

最近，市民十分關注東涌河的卵石及巨礫遭掘走一事。我們的資料及紀錄顯示，整件事件的始末如下：

- 竹篙灣發展計劃的人工湖興建工程須鋪設約 8 000 噸的湖邊巨礫及卵石。土木工程署承辦商 —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須尋找工程所需石料。
- 東涌鄉事委員會聘用了一間建築公司，為東涌石榴埔村施行防洪工程。這項工程與竹篙灣發展計劃無關，而政府亦未有接獲這項工程的申請批准文件。
- 上述建築公司（並非我們的承辦商）取走東涌河的卵石及巨礫，並把這些石料堆存在遠離有關河段的侯王宮附近。
- 我們的顧問 —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批准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本年 9 月 15 日的申請，即聘用雅緻石藝（遠東）有限公司為專門工程分包商，負責建造人工湖堤。
- 在本年 9 月，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雅緻石藝（遠東）有限公司接觸承辦東涌鄉事委員會防洪工程的建築公司，檢視堆存物料是否可用於竹篙灣發展計劃。
- 在本年 9 月 18 日，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聯同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雅緻石藝（遠東）有限公司檢視近侯王宮的堆存物料。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雅緻石藝（遠東）有限公司聲稱，物料屬一間在附近施行整治河道的建築公司所有。其後有關人等到附近的河道視察。據該治河建築公司東主聲稱，他獲東涌鄉事委員會授權進行工程。其後，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要求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 在本年 9 月 26 日，雅緻石藝（遠東）有限公司出示一封註明本年 6 月 26 日而有東涌鄉事委員會主席署名及委員會印鑒的授權信，證明建築公司在經委員會商議後獲授權清理河床，包括移走及卸置卵石及巨礫。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要求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提交進一步證據，以支持物料來源的合法性。

- 在本年 10 月 9 日及 17 日，土木工程署、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主題公園經營商的代表及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同往河道進一步檢視物料。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再度要求證明石料來源的合法性，並指出備有可接受的文件證明是石料來源可獲批准的其中一項條件。
- 在本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4 日期間，當石料來源所屬土地類別有待確定以及有關申請等候最終批准時，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冒承擔合約及法律後果的風險，自行把堆存石料運送至竹篙灣。在本年 10 月 29 日，土木工程署聯絡地政總署的離島測量處，以證明土地類別。
- 基於東涌鄉事委員會的授權信，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認為，在合約上難以阻止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運送石料。期間由堆存地方運送至竹篙灣作實體模型用的石料共達 400 噸。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估計，作實體模型用的石料約需 320 噸。
- 在本年 11 月 4 日，我們從地政總署得知東涌河及多幅附近的土地大多屬政府土地。在本年 11 月 5 日，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阻止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由堆存地方運送石料。
- 在本年 11 月 11 日，地政總署向東涌鄉事委員會發出警告信，要求委員會提交修復河道的計劃書。我們得知，地政總署及警方正就這個案搜集證據，並考慮提出檢控。
-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阻止使用堆存地方的物料進一步進行工程，並指示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把這些物料交回供應商。全部卵石及巨礫，包括已用於實體模型的 3 噸石料已運返堆存地方。
- 在本年 12 月 10 日由地政總署人員主持的會議上，下列修復工程要求已向東涌鄉事委員會表明：
 - (a) 須盡一切可行方法，將東涌河的自然狀況回復原貌，這方面可參考石門甲附近未受影響的河段。

- (b) 須挖走所有用以在河道上建造車路的堆填物料，惟現時從河床上挖出的巨礫及卵石須留作修復河道之用。須令東涌河的闊度、斜度及深度回復原貌，並避免形成急湍及樽頸地帶。
 - (c) 須拆卸臨時堤壩。
 - (d) 須將運走的巨礫及卵石重鋪在河床及河堤上，以防止受損的河道受到侵蝕及沖刷。在河堤附近曾受到挖石工程影響的地方，亦須重新栽種植物或以其他可行方法加以鞏固。
 - (e) 須在河道的適當地點重造水池／淺灘。
 - (f) 須在河岸重新種上水邊植物。
 - (g) 須在沿河的非非法通道上重新種上植物，以免修復後的河道出現沙泥沉積。
 - (h) 提交的修復方案須連同待修河道的橫切面圖一併遞交。該橫切面圖須將河道適當分段繪畫，並列明尺寸。
 - (i) 須在14天內，即2003年12月24日或之前，提交修復方案及工程程序表。
- 假如東涌鄉事委員會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提交有效的修復工程計劃書，政府會介入修復河道。
 - 我們找尋物料供竹篙灣發展計劃用時，一直遵循既定的程序，並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有效防止河道進一步受損。

在整宗事件中，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既無參與東涌河防洪工程，亦無從河道挖取卵石和巨礫。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土木工程署由始至終皆對堆存物料的來源存疑。雖然如此，我們現正檢討事件，日後仍會保持警覺，監管工地的情況。

土木工程署

2003 年 12 月 17 日



河床上的卵石及巨礫

9.10.2003



堆放在河堤的卵石及巨礫

9.10.2003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03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03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03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3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隨着近年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經濟迅速增長，越來越多從事跨境業務的香港公司以及內地機構，聘用來自香港的員工。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能為香港的工作人口提供相關培訓，以應付這些公司的需求，並保持本地工人的競爭力及就業前景，至為重要。

此外，職訓局如能為學員安排跨境實習，讓他們汲取寶貴的工作經驗，增加畢業後的就業機會，也會令我們的青年人受惠。

要讓商界及市民大眾得益，我們須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賦權職訓局在香港以外從事活動。這項修訂是《2003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條例草案亦包括了對《職業訓練局條例》的兩項輕微修訂。第一項是在條例中，以“person with a disability”取代“disabled person”，以符合國際慣常的用詞。第二項則是訂定條文，規定當職訓局主席不在香港或不能行使其權力時，可由任何一名副主席擔任帳目簽署人。

主席女士，我希望議員支持《2003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4 月 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謹以《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修訂包括 3 項：

- （1）修訂檢定教員的資格；
- （2）提高教授幼兒及幼稚園教育及任教於小學、中學及提供專上教育的學校的准用教員的資格；及
- （3）容許學校及專上學院可在公眾假期舉辦課程及授課。

在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方面，條例草案建議任何人必須具備認可的師訓資格，才符合檢定教員的資格。

條例草案亦建議提高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要求在中小學及提供專上教育的學校任職的准用教員，最少必須具備專上教育程度，而在幼稚園任職的准用教員須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 5 科合格，包括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

全體委員均支持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但委員認為，根據現行安排，在職准用教員只要累積一定的服務年資，便可以無須接受正式的師資訓練而成為檢定教員，因此，委員認為如須廢除現行安排，則應容許有寬限期，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指明一個最後限期，讓在職准用教員進修認可的師訓課程，以及優先把該等課程的學額分配予這些准用教員。

考慮到報讀和完成認可的師訓課程所需時間，政府當局同意給予准用教員 5 年時間以取得所需學歷，如果正修讀認可課程的准用教員須轉校或更改教授科目，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可給予特別許可，批准有關教師維持准用教員資格，直至取得成為檢定教員所需學歷為止。

委員亦認為必須在條例草案指明一個過渡期，以便在 2003-04 學年結束前將會取得必需的教學經驗的在職准用教員，可根據現行安排申請註冊成為檢定教員。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條例草案第 20(2)條，規定任何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具備訂明資格註冊為教員的人士，可在自生效日期起的兩個月內申請註冊。政府當局亦承諾，有關註冊為檢定教員的新規定不會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前實施。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為在職准用教員提供師訓課程的問題，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有足夠的培訓學額，讓有意在 5 年寬限期內完成認可的師訓課程的中小學在職准用教員報讀。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有足夠的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的學額，滿足在職准用教員的需求。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承諾會與開辦師訓課程的機構密切聯繫，鼓勵這些機構優先讓在職准用教員入讀課程，以及商討開辦更具彈性形式的在職教師訓練課程。此外，教統局亦會致函各校校長，要求他們鼓勵及促成在職而未受訓的准用教員報讀學位教師教育證書或教育文憑課程，或在職教師訓練課程。

委員亦對學費水平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將香港教育學院下學年的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的學費，維持在目前的水平。政府當局承諾與教育學院商討此事。

《教育條例》第 59 條規定設立上訴委員會，目前只有一個上訴委員會聆訊所有上訴個案。

條例草案建議採用較為靈活的上訴委員團制度。根據這項擬議安排，多於一個的上訴委員會可同時運作，分頭處理不同的上訴個案。

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加入一款新條文，訂明凡上訴委員會聆訊或裁定任何關於教員註冊或取消教員註冊的上訴，則其成員中最少必須有 3 名檢定教員。

至於上訴委員會委員的遴選，委員建議採納輪候制度，由上訴委員團的成員輪流擔任上訴委員的工作，藉以減少對某些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產生不必要的揣測。當局已接納委員的意見。

主席，以下是我個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這項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又再次出現了兩個在立法過程中很常見的情況。

第一個是雜項修訂的形式。當條例草案包含了不同政策目標，行政機關便要靈活地處理。

這項修訂有 3 個政策目標，我全部都支持，而委員也全部支持，但在落實方面，情況則各有不同，有些可以快一點，而具爭議性的則須加以商討，以致實行起來，便要慢一點，因此，便出現了須修訂生效日期的情況。幸好，當局接納了我們的意見。舉例來說，容許學校可以在公眾假期授課的建議，大家都贊成，完全沒有異議，業界亦非常迫切地希望可以快些生效，因為可以善用資源，對學生亦有好處；在課餘或職後進修的人，便可以更靈活地安排時間，所以這部分可以盡快通過。

不過，在提高檢定教師的培訓要求及註冊的過渡安排方面，大家便爭拗了很久。這些情況在有雜項修訂的條例草案內不時出現，很容易會因其中一項較具爭議性的修訂而拖跨其他修訂。幸而，行政及立法機關今次能開心見誠地討論，沒有以具爭議性的項目來要脅對方，於是便可分拆生效日期，令條例草案最終得以順利通過，令學生及辦學團體得益。我十分希望當局能就審議中的《教育條例草案》抱同一態度，開心見誠地接納議員的意見，為教育方面的行政工作訂立一套良好的制度。然而，基本上，我很希望將來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能盡量避免將不同政策目標放在一起，以避免互相阻延的情況。

我體會到的第二個情況是，主席，我們真的是難以在把所有落實政策目標的行政安排包括在法例之內。例如，在提高檢定教師的資歷要求後，萬一在註冊申請方面出了問題，便要靠教統局秘書長行使酌情權，而這些酌情權則沒有辦法寫得清楚。屆時，應按照甚麼目標來運用酌情權呢？那便要待有人感到受屈，提出申訴時，我們才能跟進。正如我剛才提到的上訴委員會一樣，條例草案現時建議採用上訴委員會的制度。這個制度下有多個委員會，於是便有不同的成員組合，亦可以同時處理很多不同的個案，原意當然是好的，因為這些申訴個案可以盡快獲得處理，受屈的人亦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盡快獲得一個答案，但是，這是新生的事物，我們亦擔心不同組合的上訴委員會，不知會不會拿着不同的準則，不同的角度，來審議類似的申訴，因而引致進一步的上訴要求呢？

關於這方面，我們覺得立法會日後有需要加以留意及監察。我亦請行政機關繼續和我們合作，持開放的態度，讓議會進行監察，聽取受屈市民的申訴，千萬不可因法例通過了，便“神仙過了海”，因無須再爭取立法會表決支持，便在處理這些申訴時，採取官僚的態度。否則，我相信立法會日後審議有關事項時，便只會越來越有保留，越來越傾向於要釐清所有的行政細節安排後，才肯通過法例。我很希望今天仍然未有不良紀錄的教統局可以小心地和立法會一起跟進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就《教育條例》提出了多項修訂，包括廢除准用教員可累積認可年資，取得註冊資格等條文。由於修例涉及教師的專業資格和教育專業的發展，因此，我在《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反映了多方面的關注，希望能做到情理兼備，切實可行。

在參與審議條文的過程中，我強調《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精神必須是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而不是用作借機淘汰一些准用教師。縱使政府向法案委員會保證，現職教員如不轉校便不受影響，但政府又能否保證學校不會縮班，教師不會被安排轉校或轉教其他班級呢？為免現職教員因修例而失去註冊資格，甚至失業，我堅持政府必須提供過渡安排，協助教師進修，否則，教師因法例修訂，突然失去成為檢定教員的機會，必然會引起混亂，對他們也絕不公平，這是修訂必須遵守的重要原則。

要達到鼓勵進修、提升水平的目標，政府便必須確保進修有門，安排有序。自條例草案推出後，我收到不少教師和同事的意見，反映教師在進修過程中所遇到的障礙，例如，非學位教員要先完成學位課程，才能報讀教育文憑或證書課程，或在完成了學位之後，也可能要輪候一段長時間，才獲取錄修讀與教授學科相關的課程。因此，政府必須與師資培訓機構及學校充分合作，包括提供足夠學額，優先取錄現職教師，以及在教學安排上，協助現職教師早日進修。

主席，在職教師要完成一個學位並取得教育文憑，可能需時 5 年或以上。政府提出“師訓為先”，以 5 年過渡期，要求准用教員先接受師資培訓，並為非學位准用教員重新開辦在職教師訓練課程是可取的，這對解決教師要限時完成、一步到位，強制他們在短時間內取得所定的資歷有一定幫助。

與此同時，我對於教統局表示會協調各師資培訓院校，以便開辦適切及自費的課程非常關注，特別是教資會有意削減港大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資助，學費由 5 萬元大幅增至 8 萬、9 萬元的例子，要引以為戒。

對於政府曾經說 5 次發出通告提醒在職教師，以及教資會已不再資助在職教師師訓課程為理由，要求教師接受自負盈虧的課程訓練，我認為政府不應本末倒置，並罔顧事實。

主席，根據原有法例，准用教師是可以透過認可年資取得註冊資格，所以，當時的教師絕對有權在進修和年資過渡中作出選擇，政府不能將課程少人報讀的責任，推在教師身上。政府現在準備修改法例，更改註冊條件，強制教師只能選擇培訓，否則便完全喪失註冊的機會，這是今次修例問題的關鍵。因此，我強烈要求政府提供“尾班車”安排，鼓勵教師提升專業水平，例如課程學費應與過去保持相若，這亦是法案委員會各黨派議員當時的一致共識。

可是，政府最近在最新的文件中回覆，說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的學費，由原來的每年 8,000 元，大幅增至 28,000 元。從這個數目來看，加幅顯然過高，顯然沒有尊重議員的一致要求，更顯示出政府要一毛不拔，不作任何資助。我認為政府的做法，既不尊重立法會當天的共識，也對進修的教師不公平，必須檢討及改變。

主席，專業自主是一項重要的原則。目前，醫護專業、律師、社工，甚至中醫，都已設有專業的委員會進行專業自我規管。對於政府當初在條例草案中，刪除聆訊中心須有 3 名檢定教員審理的條文，我也感到莫名其妙。由於取消註冊的個案涉及專業判斷，因此，我堅持不能刪除，否則，便有違法

例的精神。政府最終接納重新加入條文，確保每次聆訊均有一定比例的檢定教員參與。對此，我也不厭其煩，再次要求政府履行承諾，盡早成立教學專業議會，將教師專業資格、規管專業操守和持續進修等工作交還專業處理。

條例草案的另一個重要部分，是修改法例，讓學校及專上學院可在公眾假期舉辦課程及授課。隨着社會對進修的需求日增，取消假日不能授課的限制，必然會影響求學人士安排進修的時間。因此，我支持這項遲來的修訂，並同意政府將這部分及日夜校統一註冊的條文先行刊憲生效，以配合業界和公眾的需要。

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教育界支持教師不斷進修，提升教學專業的質素。事實上，教師除了應付日常的教學工作和課外活動外，還要兼顧各種各樣的進修，加上排山倒海，“倒瀉籬蟹”的教改工作，令教師的壓力百上加斤，甚至吃力不討好。行政長官董建華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終於醒覺到教改令教師的負荷加重，即使家長也感到無所適從。

知行合一。我促請董先生及其政府不要空口講白話，要用實際行動支援教師，以支持教改。以今次的條例草案為例，我要特別感謝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以及樂意與政府合作，協助聯繫學校，以及在課堂編排上，協助教師在職進修。在此，我再次敦促教統局不要再“慢三拍”，應盡早通知受這項條例影響的教師從速進修，並與學校展開一些配合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今次《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焦點，是修訂成為檢定教員的條件。改善教學質素，提高香港教師專業水平，已是社會的共識。家長和社會人士，大多期望學校老師在教授學生前，已經接受過專業培訓。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早年更建議，任何人必須取得認可的教師培訓資格，才可以成為註冊的檢定教員。

現行編制內，基本上有兩類老師：一類是檢定教員，這類教員接受過認可的專業教師訓練；另一類是准用教員，這類教員並未有接受過專業的教師訓練。現時，准用教員要升格成為檢定教員，有兩個途徑：一是讀書，二是憑服務年資。本身有學位的准用教員，可以憑 3 年年資，就可取得檢定教員資格；而無學位的准用教員，則要憑 10 年年資。很明顯，單憑年資而無須接受專業訓練，便取得檢定教員資格的做法，並不符合社會對專業教師的期望，亦是不理想的做法。所以，民建聯歡迎這項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修訂，就是取消以服務年資取得檢定教員資格的安排。

不過，當局改變遊戲規則，亦要顧及原先想用年資升格，但又來不及讀書或註冊的老師。經過一番討論後，當局接納過渡期的安排，在 2003-04 學年結束前將取得檢定教員資格的老師，可以在生效日期後兩個月提出申請。此外，當局亦設立 5 年的寬限期，無學位的教師即使未有最低的准用教師資格，例如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只要他們修讀師訓課程，亦可保留其准用教員資格。當局亦已承諾，與教育學院商討，提供足夠的在職培訓學額予老師進修。

另一項修訂就是日校及夜校的註冊問題。原條例草案提出，在同一校舍設有日夜校的學校，無須分開註冊，但現實上，即使日間和夜間課程在同一校舍舉行，但兩項課程的辦學模式、經費來源，甚至乎校董會都可以不同，在這些情況下，日夜校用同一個註冊，看來並不合理。所以，政府最後同意修正原條例草案，保留在某些情況下仍須分開註冊，這做法亦是符合實際情況的。

此外，為配合終身學習政策，當局修訂了《教育條例》及《專上學院條例》條文，使學校和專上學院可以在公眾假期開班授課。民建聯歡迎這些條例修訂，因為可以讓私立教育機構，在星期日提供更彈性的課程，亦可讓學生好好利用課餘時間不斷學習。

當局亦修訂了上訴委員會制度，委任了一組人士為上訴委員團成員，有上訴時才成立 5 人的上訴委員會，這項安排可以讓更多項聆訊同時進行。民建聯認為這項安排是合理的，亦可更有效率地處理上訴個案。

總括來說，我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及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政府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答辯。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教育條例》（第 279 章）、《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以及《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准許學校及專上學院於公眾假期授課、取消要求提供日間及夜間課程的學校（資助及直

接資助計劃學校除外）須分別註冊的規定、使規例可就教員的持續進修及訓練訂定條文、提高教員資格規定方面的要求，以及為組成上訴委員團訂立條文。

我想藉此機會多謝何秀蘭議員和法案委員會委員，他們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並對條例草案中的建議予以支持。

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現職准用教員或會有期望，只要累積一定的服務年資，即使沒有接受過正式的師資培訓，根據現行安排，他們也可以成為檢定教員。委員認為應設立過渡期，以便現職准用教員修讀認可師訓課程。我們同意加入過渡性條文，設立 5 年寬限期，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起計，讓准用教員取得所需資格。倘若已被取錄修讀或正修讀認可課程的准用教員在寬限期內須轉校或更改教授科目，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可給予特別許可，向有關教師發出教員許可證。此外，如准用教員在生效日期前具備訂明可註冊為檢定教員的教學年資，可在生效日期起計的兩個月內申請註冊。

委員亦關注到上訴委員會在負責聆訊或裁定有關教員註冊或取消教員註冊的上訴時的組合，我們因此建議在第 62 條加入新條文，規定凡上訴委員會聆訊或裁定任何關於教員註冊或取消教員註冊的上訴，其成員中最少必須有 3 名檢定教員。

稍後，我將會根據法案委員會討論所得，提出 14 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其中 4 項修訂建議是因應委員的意見和關注的事項，而仔細修訂政策意向，其餘的建議全屬技術性修訂，所有修訂均獲法案委員會支持。

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將會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我動議二讀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8、9、10、12、13、15、16 及 2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至 7、11、14 及 17 至 20 條。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剛讀出修正的條文，並簡單說明提出修正案的原因。

有關第 1 條的建議修訂指明，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為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而非條例草案先前建議的 2003 年 9 月 1 日。

第 2 條的修訂，是在《教育條例》第 3 條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的定義。

第 3 條的修訂旨在修訂第 10(2)條，而非廢除該條，以便反映政策意向，規定資助或直資學校的私營夜校必須分開註冊。

第 4 條亦須作出相應修訂，建議的第 22(1)(ca)條會予以修訂，讓現時開設日、夜校的學校，可提出書面申請取消夜校的註冊。

第 5 條的修訂旨在修訂第 59(3)條，讓上訴委員團可訂立常規規管上訴的程序。

第 7 條的修訂是針對法案委員會委員對上訴委員會組合的關注。建議的第 62 條會加入新條款，規定凡上訴委員會聆訊或裁定任何關於教員註冊或取消教員註冊的上訴時，其成員中最少必須有 3 名檢定教員。

為了讓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具備訂明資格註冊的教員提出申請，第 20 條的修訂容許准用教員在條例草案公布後，由生效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申請註冊為檢定教員。

第 6、11、14、17、18 及 19 條的修訂是就附帶及相關事宜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取得一致意見，提出上述所有修訂。希望議員會支持及通過這些修訂。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第 2 條（見附件）

第 3 條（見附件）

第 4 條（見附件）

第 5 條（見附件）

第 6 條（見附件）

第 7 條（見附件）

第 11 條（見附件）

第 14 條（見附件）

第 17 條（見附件）

第 18 條（見附件）

第 19 條（見附件）

第 20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至 7、11、14 及 17 至 2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0A 條 關乎准用教員資格的過渡性條文。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新訂的第 20A 條，有關准用教員資格的過渡性條文。委員關注到現職准用教員或會有期望，認為他們在任教若干年後可以成為檢定教員。有見及此，現建議緊接第 20 條之後加入條文，容許儘管有《教育條例》下第 51(1)(c)條的規定，任何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在某學校擔任在職准用教員的人士，即使在生效日期或其後不具備訂明的准用教員資格，常任秘書長仍可根據該條例第 50 條發出許可證。由是，准用教員獲特別給予 5 年寬限期，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起計，讓他們取得成為檢定教員所需的資格。

根據這條文，正在修讀或已被取錄修讀相關師訓課程的現職准用教員轉校，更改教授科目或級別時，亦會獲發教員許可證，維持准用教員的資格。

我現動議在條例草案加入第 20A 條，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20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0A 條。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0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0A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0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律政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議案。該議案修訂《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規則”）第 4(2)及第 5(1)條。制定規則的目的，是因應立法會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通過的《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就新的紀律制度的常規和程序作出規定。

根據新的紀律制度，律師如承認觸犯某些違紀行為，將被判處定額罰款而無須交由律師紀律審裁組進行全面聆訊。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曾詳細審議規則及背後的政策。在審議過程中，香港律師會在小組委員會的同意下就規則提出修訂建議，以回應小組委員會關注的事項。作出上述修訂，旨在更清楚反映香港律師會原來的政策目的，而並非因為這些政策目的有任何更改。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如決定根據規則把有關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處理，須把一份通知書送交行為操守被投訴的律師，規則第 4(2)條就通知書的內容作出規定。小組委員會關注到，規則第 4(2)(a)(ii)條沒有訂明如有關律師不同意與理事會代表商議，則該如何處理。因此，香港律師會建議在規則增訂第 4(2)(c)條，清楚訂明如有關律師未能在第 4(2)(b)條規定的限期內通知理事會代表，說明他是否希望與理事會代表商議有關事宜，則該事宜即由律師紀律審裁組處理。

規則第 5(1)條訂明，理事會可在送交申訴書予有關律師後 21 天內，撤銷把有關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處理的決定。小組委員會認為，如理事會在有關律師表示同意與理事會代表商議後，仍可行使權力撤銷有關決定，則對該律師並不公平。因此，現建議修訂第 5(1)條，清楚訂明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只可在理事會代表收到有關律師通知是否希望與其商議有關事宜之前，根據規則撤銷把有關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處理的決定。

我想藉此機會向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以及其他委員（即余若薇議員、劉健儀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表示謝意，感謝他們支持和提出寶貴意見。

謝謝主席女士。

律政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3 年 11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

(a) 在第 4(2)條中 ——

(i) 在(a)(ii)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ii)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c) 述明如有關人士沒有按(b)段的規定通知理事會代表，該事宜即由律師紀律審裁組處理。”；

(b) 在第 5(1)條中，在“內”之後加入“但在理事會代表收到有關人士就他是否希望與理事會代表商議該事宜發出的通知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以《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該規則”）是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該條例”）（第 159 章）第 73 條訂立。該規則旨在訂明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審裁組召集人”）處理針對律師的申訴所依循的做法及程序，即施加定額罰款，而無須律師紀律審裁組（“審裁組”）展開全面聆訊。

根據律師會指出，觸犯該規則所指明的違規行為，並不一定按簡易處理程序處理。理事會在研究某指稱違規事件是否適宜以簡易程序處理時，可考慮下列於該條例訂明的事項：

- (一) 該指稱違規事件是否蓄意；
- (二) 該指稱違規事件是否含有不誠實的意圖；
- (三) 該指稱違規事件的嚴重程度；及
- (四) 其他相關因素。

小組委員會委員其中一項主要關注是，一些較宜透過發出指責書處理的輕微違規行為將會按簡易處理程序處理。委員認為，呈交審裁組召集人處理的事宜，若非有簡易處理程序的設立，原應由審裁組展開全面聆訊。為釋除委員的疑慮，小組委員會要求律師會確認該規則的主旨。

律師會已於 2004 年 1 月 6 日致函小組委員會確認下列事項，現節錄如下，以供本會存案：

- “(a) 訂立該規則的目的，是在由審裁組作全面聆訊以外，提供另一個較快捷、較經濟的處理程序。律師會在決定一宗申訴按簡易程序處理是否恰當時所採取的政策，是考慮有關申訴是否在各方面均十分嚴重，有充分理據呈交審裁組作全面聆訊。
- (b) 目前以發出指責書的方式處理輕微違規行為的做法仍會採用，對於此等個案，理事會不會引用簡易程序處理。”

委員亦要求律師會解釋，將定額罰款定於 1 萬元和將定額調查費用定於 15,000 元的理據。委員察悉，律師會將在該規則實施兩年後檢討定額罰款及定額調查費用的數額。

因應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律師會同意修訂該規則第 4(2)條，增訂有關發出予遭投訴的律師的通知書的內容，並修訂該規則第 5(1)條有關理事會可在何種情況下撤銷其將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的決定的條文。律政司司長在較早前動議上述修訂時，已陳述了有關原因。這些修訂均獲小組委員會支持。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律政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就我剛才的發言，我沒有進一步補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議員法案二讀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本會現在恢復《2003 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3 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12 月 1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3 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3 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3 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議員法案三讀

主席：議員法案：三讀。

《2003 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

《2003 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許長青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同意應由我動議一項議案，延展《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的審議期至 2004 年 2 月 4 日，以便讓小組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的結果。

我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許長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3 年 12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263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4 年 2 月 4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許長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許長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有關發言時限的建議，各位對這發言時限已耳熟能詳，所以我不會重複。我只想提醒大家，任何議員發言超過時限時，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支持進出口業。

支持進出口業

許長青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今天，我在這裏提出“支持進出口業”的議案，是基於進出口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在 2003 年首 11 個月內，進出口總額大約是三萬二千多億元，其中出口貿易每年也有可觀的增長。2003 年的首 11 個月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幅達 11.3%。在成績非常驕人之際，為何我還要提出“支持進出口業”的議案呢？大家也知道，香港的總出口包括轉口及本地出口。這數年來，轉口均錄得可觀的增長，這當然是因為內地在實施改革開放後，經濟迅速發展所致。反觀本地出口，卻是王小二過年，一年不如一年。最近，本地出口佔總出口額不到一成。這便解釋了為何當大家也知道香港出口表現強勁的時候，本地的就業情況卻得不到明顯的改善。不過，踏入 2004 年，由於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以及由於歐美國家於 2005 年改變在全球紡織品配額方面的限制，因而對香港造成影響，因此，政府如果能夠及時掌握形勢，使製造業能迅速作出適當部署，則本地出口將可以增加，供應製造業的原料、機械等入口貨品也自然會增加，經濟好轉，入口留用的民生及消費品亦會增加，進出口業便會健康蓬勃地發展，而不會一面倒地只靠轉口支持了。

現在，先從 **CEPA** 說起。**CEPA** 本身是分為 3 個部分的，即實物貿易、服務業（包括 18 種專業服務）及貿易便利化。實物貿易即我們平常所說的進出口貿易，而專業服務則涉及把專業服務出口到內地，至於貿易便利化，則屬政府行為，不在今天討論之列。我先從實物貿易說起。在 1 月 1 日生效的 **CEPA** 當然為業界帶來了新希望，但我們從 2002 年的數字看來，本地出口到內地市場的貨物總值很低，總共只是 53 億美元，其中只有 16 億美元是供應內地的消費市場的，其餘均在外發加工的安排下，經加工後運回香港。因此，香港出口往內地、供最終用家消費的產品總值十分有限，平均每月不到 10 億港元，佔本地出口數額不到一成。今年，由於實施零關稅，出口往內地的產品應有所增加，但如何能夠使出口往內地的香港產品以十倍、百倍的幅度增長呢？我認為，在內地給予香港零關稅優惠的效應下，除了一般現有的工業，例如鐘表、時裝、珠寶首飾業外，政府還應研究吸引一些香港較少從事的行業，例如西藥製造、高級化妝品、高級電腦產品、汽車零件等行業。舉例而言，在廣州的一條街內售賣汽車零件的小鋪，有很多每個月竟然可以從日本入口超過 500 萬元的零件，經香港轉口運入內地銷售，由此可見內地對汽車零件的需求是如何殷切。因此，如能引進一些獲外國授權製造，而在內地又暢銷的貨品在香港製造，既可以不用擔心知識產權問題，也可以享受以零關稅入口內地的優惠，3 方面也有實際得益。當然，政府必須同時協助投資者解決技術勞工及一般工人的供應問題、爭取放寬內地私人企業來港設廠、協助提升香港製造業的增值檔次及可靠性，以及與內地緊密合作，保證內地有關機構及海關完全接受香港的來源證及相關證件的標準，以免在過關時才發現文件不符合零關稅的要求。

雖然在 **CEPA** 之下，出口內地的商機增加，但做生意並不能每宗也收現金，內地暫時也不是每個商戶也可以開銀行信用證的，因此，免不了要經常賒帳。在內地，賒帳的風險很大。舉例而言，在 2002 年，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ECIC**”）收取香港客戶在內地放款的保費約為 2,840 萬元，但卻賠了 2,830 萬元，佔保費收入 99.7%。最後，通過內地的收數公司，才追回 1,200 萬元。不過，有 **ECIC** 承擔風險，對香港進出口業界的確有很大幫助，因為業內人士大可以放心地專注業務，放帳風險自有 **ECIC** 承擔。不過，業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人，對這方面的瞭解可能不夠深入，因此我希望政府在宣傳 **CEPA** 的同時，亦應不遺餘力，廣泛及深入地宣傳 **ECIC** 的服務。**ECIC** 不單止可承保在實物貿易上的放帳風險，由於 **CEPA** 為專業服務出口提供了很大的發展空間，因此 **ECIC** 新增設的 **CEPA** 小組亦已經着手就香港的 18 個專業進行諮詢和研究。在出口專業服務時，內地的收費風險也可以由 **ECIC** 承擔，使專業服務出口可打開一條廣闊的新客路。由於承保專業服務出口的收款風險是一項較新鮮的計劃，政府應與每一個專業團體配合，進行廣泛宣傳，看看如何可加強互動，以達致理想的效果。

另一方面，在 2005 年，香港的另一個出口產品的大行業 — 紡織製衣業 — 將面臨很大的轉變。由於全球一體化的效應及世界貿易組織的決議，令歐美國家對香港及內地的出口實施了三四十年的限額制度改變，這對本地的出口及周邊配套相關行業的影響實在是非常深遠的。根據統計數字，由 2003 年 1 月至 11 月，紡織製衣業出口額約佔本地出口 57%。至於在 2005 年實施的配額制度變更，根據去年的消息，歐盟會取消內地及香港的配額限制。香港自七十年代後期起，經濟起飛，薪金每年也以 10% 的速度增長。至八十年代後期，勞工密集的工業在香港已無利可圖，因此，大部分工業，例如電子、玩具、鐘表等工業，已遷往內地發展，到現在很多也做得有聲有色，唯獨是紡織製衣工業，由於全中國大陸的配額也不及香港這一個小小的地方多，而香港廠家的服務又的確較內地的優勝，因此，客人看到香港貨的質素，再看到香港貨在支付配額費用後，仍然較內地的產品有更高競爭力時，便繼續買香港貨，因此，在香港仍然有布廠、染廠、製衣廠等工廠。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可是，到 2005 年，當歐盟完全豁免香港及內地的配額限制後，情形又會怎樣呢？相信由於工資及勞工供應的問題，做出口生意的工廠會像電子廠、玩具廠般，全線北上。唯一一個可能性是，CEPA 效應會否有助挽留部分工廠在香港進行主要工序，以符合香港製造的標準呢？一旦港商選擇在內地設廠，直接與內地的廠商競爭和把產品輸往歐洲，在內地的港商便必須盡力在每一個環節節省成本，例如在內地採購主要原料、不再在香港進行任何製造工序、利用較為廉宜的內地運輸及碼頭設施，而不再把產品跨境運回香港的碼頭落貨等。當這些情形出現時，會否削弱香港作為航運中心的地位呢？會否影響香港多個行業的就業情況呢？

另一方面，由 2005 年起，美國亦會豁免香港的配額限制，但暫時決定內地輸往美國的紡織成衣會繼續受配額限制，最少至 2008 年為止。因此，香港的廠商也在研究進一步擴大美國市場的可能性。剛才我提過，內地的配額很少，全國大熱門的配額加起來還不及香港的多。由 2005 至 08 年，可否在香港進行生產或只做主要的工序，從而避免配額限制的問題，是值得廠商研究，以便作出投資的。即使內地的成衣廠商也躍躍欲試，想到香港設廠和從事主要的工序，以便把“香港製造”的成衣出口到美國。預料由 2005 至 08 年，本地出口往美國的成衣會大幅增加。不過，當中的隱憂是，到了 2008 年，當內地不再受配額限制時，香港的價格是否能夠與內地競爭，業內人士均認為是一項令人頭痛的問題，也涉及青少年是否想入行的問題。我促請政府認真地研究，使廠商有明確的目標，使他們的投資不會到 2008 年時泡湯，也使獲精心培訓的年青接班人屆時不會英雄無用武之地。

在一兩年內，**CEPA** 及紡織製衣的配額問題會使香港的進出口業及經濟情況產生很大的變化。代理主席，這是一個充滿商機的年代，也是一個羣雄並起，全球競爭超級激烈的年代。我希望香港市民不要虛耗光陰，作無謂的埋怨及爭拗，而要多點注意自我增值，利用商機，以面對全球一體化帶來的競爭。我亦促請政府必須就這兩項問題加以深入研究，並提出相應的對策，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支持進出口行業這個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請各位支持議案。

許長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研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實施，以及歐美國家將於 2005 年改變香港及內地主要紡織品出口配額制度，對香港進出口業所帶來的影響，並制訂對策。”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許長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辯論的議案提出支持進出口業的建議。其實，進出口業前景的好與壞，與本地製造業的發展是息息相關的。政府要協助進出口業，當然便離不開推動香港的工業。多年以來，社會人士一直批評政府對工業的支援不足，政府每次也以“小政府、大市場”及“積極不干預”作為擋箭牌，彷彿在簽署了 **CEPA** 和取得零關稅協定後，政府便完成任務了。**CEPA** 的零關稅協定無疑是為香港的製造業帶來了一些曙光，令製造業憧憬着可背靠着內地的優勢，重振本港的工業。可是，在零關稅的措施由本月初實施至今天的兩個星期內，至上周六為止，工業貿易署收到的原產地證書申請有 62 份，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有 65 份，反應並不如我們初時所預期般踴躍。事實證明，單憑零關稅，是不足以令香港的製造業復甦的。香港的工業，以至進出口業的未來發展，還有需要政府在其他方面予以配合及支援。

政府預期首飾及高檔成衣也是在 **CEPA** 下較為適合在香港發展的工業。然而，截至上周為止，還沒有一家珠寶廠商申請原產地證書；紡織商會則表示獲減免的入口稅不足以抵銷在港加工的高成本。預期能從實施 **CEPA** 直接得益的廠商不會很多。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多年來提倡開放邊境，以發展加工區，目的便是希望能夠降低香港的經營成本，以及創造就業機會。政府亦承認，內地與香港的生產成本仍然存在五至十倍的差異，並在較

早前公布的《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諮詢文件內，首次提及研究邊境土地的用途。當然，我們對此表示歡迎，但另一方面，我們也很擔心今次研究又不知道要花多少時間，才可以得出一個結論。正如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研究一樣，一討論便討論了好幾年。據悉，政府終於對十號貨櫃碼頭的興建有結論，並會於稍後公布，可惜，大家看到的是，葵涌貨櫃碼頭已經由處於強勢，變成今天的處於弱勢，深圳的貨櫃處理量可能會遠遠地超越香港。我們不希望邊境加工區會變成十號碼頭的翻版，況且，CEPA 的商機是有時間限制的，因此，我們在此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把握機遇，盡快完成研究，落實具體方案，以及馬上開展工程。

去年年底，我們辯論有關骨幹工業的議案時，政府曾提及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今年年初會在北京、上海、廣州及香港試行設立商機中心，以協助內地企業作商貿配對，尋找合適的本港企業夥伴，並加強在內地和香港推廣 CEPA，同時會利用貿發局的網站發放最新資訊。由此可以看到，政府在加強兩地商貿資訊聯繫的工作上，是作出了相當大努力的。至於協助港商在內地排解困難的角色，卻似乎尚未做得太好。日前，有報道指出，由於進口商對 CEPA 缺乏瞭解，以致進口貨物的原產地證不符合 CEPA 的要求，未能享受零關稅優惠。這事件亦反映出工業貿易署現時在向業界發放有關內地法規及新措施消息方面的支援仍然不足夠，仍然有待進一步加強，同時，我們亦認為政府應檢討及改善支援網站及電話查詢熱線的成效及運作。

跟着，我想談一談與進出口業唇齒相依的物流業。政府在以往的施政報告內多次肯定物流業的重要性，將其定為香港的四大支柱產業，並揚言要在香港發展亞洲物流中心。可惜，時至今天，高處理費削弱了貨櫃碼頭競爭力的問題仍未獲得解決，簡化貨物通關安排及物流業電子化等事項的進展亦未如理想。上月，在改善貨櫃碼頭競爭力的辯論中，各位議員同事已經發表了很多意見，我想提出的是，當大家也為香港貨櫃業及物流業所面對的危機而感到憂慮，並透過不同途徑提出建議時，特區政府是否仍然堅持不干預和議而不決的態度呢？行政長官經常說他做事並不是慢三拍的，但究竟是不是我們的官員做事慢三拍呢？我希望政府官員可以檢討一下。

CEPA 並不是香港獨享的優惠。澳門以至內地的大城市，也在為把握 CEPA 的商機而努力。為促進 CEPA 的實施，珠海市計劃今年在拱北口岸建設旅客出入境自動查檢系統及在客貨車通道設置一站式的電子聯檢通關系統，以提高口岸的客貨運通關速度。澳門有鑒於在 2005 年，全球紡織品的配額將會取消，擔心廠商將生產線北移，因此已搶先爭取發展珠海與澳門的跨境工業區，與內地跨境合作，以發展紡織業的服裝出口加工區。我們亦在此促請特區政府改變以往慢三拍的處事態度，以積極進取的方法，盡其責任，協助各行各業抓緊 CEPA 的商機，面對未來的挑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丁午壽議員：代理主席，本港的出口貿易，一直都為香港賺取大量的外匯。雖然紡織成衣業製品近年來的出口貨值稍微下降，但至今仍穩佔港產出口貨品之首。以 2002 年為例，紡織成衣業的出口總值是 726 億元，佔本港產品出口總值 55.5%。由此可見，紡織成衣業與本港出口業唇齒相依，要支持出口業繼續保持興旺，我們便絕不能忽視紡織成衣業的前景。

香港去年與內地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之後，本地多項的紡織成衣產品，由今年元月開始，也已受惠於零關稅的安排，可以進一步在內地的市場大展拳腳。對業界而言，這當然是好事。可是，世界各國（包括美國）明年將會取消對香港及中國的成衣紡織品出口配額限制，究竟這會對香港帶來甚麼商機，是危還是機，相信便要視乎我們如何掌握放在面前的一切機遇。

就以 CEPA 為例，這對本地的紡織以至出口業而言，肯定會帶來了一線新的發展商機，但當中仍有不少的執行細節，有待我們進一步完善。就以申請零關稅及產地來源證的問題上，目前的申請手續過程依然相當複雜，有很多企業不大瞭解當中的細節，自由黨希望當局能夠進一步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簡化手續。

此外，我知道有成衣出口業人士，打算以分銷商或零售商的業務形式，將成衣出口到國內，但根據 CEPA，目前要在國內進行分銷業務，申請人前 3 年的年均銷售額最少要有 2.34 億港元，資產也要有 7,800 萬港元；而申請零售服務的，銷售額更不能低於 7.8 億港元，申請的門檻十分高，令多數中小企的出口業，包括紡織成衣商，很難達到這個要求。自由黨促請當局，在即將商討第二階段的 CEPA 內容時，與內地有關部門提出降低門檻的要求，使本港的進出口業普遍受惠。

全球各國（包括美國）在明年取消對香港的出口配額限制，其實可以看成是一個機遇，因為出口配額，本身就是一種貿易限制，沒有這個出口限制，我們實際上可以無限量輸出本地製造的貨品，這是香港的優勢。

反觀內地，卻沒有我們在這方面的優勢。因為在去年 11 月，美國便以反傾銷的名義，對中國出口的 3 項紡織品重新實施配額，而且限制有可能擴大。因為內地在 2008 年及 2013 年前分兩階段，仍有機會被世貿成員以反激增、反傾銷條例，重新實施配額限制。難保美國會因內地對美國的龐大貿易逆差，再一次對內地採取配額限制。

但是，香港卻沒有這方面的限制，若中國重新被限配額，業界便可以利用香港作為生產基地，繼續輸出以香港為原產地的成衣紡織品，實際上已有不少廠商向我們反映，他們會在香港開設第二條生產線，就是要保障業務不受到影響。

當然，我們同時要加強產品本身的競爭力，發展高增值產品，才能擴大紡織服務業及出口業的實際能力。但是，長久以來，本港成本高企一直影響出口貨的競爭力，要改善這個情況，我不禁會問自己，我們有甚麼足夠的配套設施、技術勞工及人員呢？這些製造業空洞化遺留的問題如何解決呢？因此，我多年前已促請當局盡快設立邊境加工區。

我相信設立邊境加工區，可以為出口商製造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集合兩地的勞動力及技術人員，運用香港的法治、金融，以及專業專才、企業專才等優勢，吸引廠商回流和外資流入本港。同時，區內產品更可打正“香港製造”此優質品牌，出口到歐、美國家，以及內地，推動本地經濟增長，為市民創造就業機會。這個邊境加工區，亦可供其他高增值行業的發展，提高香港的經濟結構，加速經濟成功轉型。

代理主席，我們須促進營商環境。自由黨很高興財政司（計時器響起）.....

多謝代理主席，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進出口業多年來為本港創造了不少就業機會和財富，它的興衰關係到本港的物流中心和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以及本港製造業、物流業、貨櫃運輸等多個行業的發展和工人的生計。在面臨新機遇和挑戰時，應作甚麼對策以確保能夠持續發展，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其實，除了許長青議員剛才提及過去數年出口數字一直下跌，目前帶動進出口業發展的轉口貿易，同樣存有隱憂。由於陸路運輸成本和本港貨櫃碼頭處理費高昂，加上接駁交通和過關運輸時間等因素，缺乏貨源優勢的本港貨櫃碼頭，競爭力正面臨深圳港越來越大的威脅。

一些在珠三角從事時裝生產，而一直通過本港貨櫃碼頭出口往歐洲的本港廠家表示，他們的海外買家已要求廠商轉用深圳鹽田港直接出口，以降低成本。我相信其他港商及外商在內地進行加工生產的出口貨品，會因為成本壓力和運輸便利，逐漸轉用深圳港口。事實上，跨境運輸引起的不便和成本不容小覷。

首先，若在內地進行加工的產品直接從內地的貨櫃港上船出口，只須動用內地貨車，但經香港出口則無可避免地須僱用可跨境行走的貨櫃車，當中運輸費相差就以倍計。國際顧問公司麥肯錫的報告就指出，由內地工廠運至深圳鹽田或蛇口碼頭的拖車費，每一個標準櫃分別是 1,170 元和 858 元，但運至香港的碼頭則高達 2,886 元。其次是運輸工人的工資，不涉及跨境運輸的只須僱用內地運輸工人，其工資相對於香港運輸工人而言，低廉得多。

2003 年深圳港口貨櫃處理量較 2002 年增長近四成，躍居全球第四大港口。其吞吐量雖然只及香港的五成三，但成本低的誘因加上今年續有 4 個新泊位落成，業界預料，深圳港的貨櫃處理量可能提前在 5 年內超過香港。倘若如此，本港的貨櫃運輸業和轉口貿易勢將受到重大沖擊。我們必須盡快扭轉在成本上的劣勢。港進聯一直促請政府盡快採用一地兩檢、“物流快線”及電子報關的方式簡化清關手續，加快通關效率，以降低內地貨源利用香港碼頭的總成本。去年年底，內地海關與香港海關就煙和酒的互認關鎖和查驗信息達成共識、加快物流的措施值得肯定。我促請政府與內地海關加快這項互認鎖和查驗措施向各種貨品落實，以盡快提高本港作為主要轉口港的競爭力。

另一方面，政府應該充分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CEPA”），協助本港 18 個服務行業及專業人員進入內地發展業務和執業，包括進一步爭取降低香港專業服務業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爭取專業資格免試認可等。香港是一個以服務業為主導的城市，擴大本港服務出口和實物出口，對香港經濟持續增長同樣有重大貢獻。此外，行政長官上周三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到發展教育和醫療產業，為內地和亞洲地區居民提供服務。我認為這兩項服務確實是深具潛力而又能發揮本港優勢的新興本地出口服務，值得研究及發展。

香港號稱國際都會，中西文化薈萃，各大學和高等院校的師資、課程內容和應用國際化程度高，加上各大專院校中，不少學系在亞洲區以至全世界均甚有名氣，具有發展為國際教育中心、輸出教育服務的條件。關鍵是政府開放本港各高等院校招收本地以外學生的學額限制，以及釐定收費水平。本港的醫療及保健服務亦具國際水平，一些私營醫療機構其實已開展了為內地富裕階層提供保健、體檢以至疾病治療服務，政府可以在宣傳和推廣上加以協助；至於公營醫療服務的“出口”，理應可行，但最重要的原則是，不會因為經營這些出口業務而損害本地居民享用公營醫療服務的質素和機會。

我認為，無論是實物出口還是服務出口，政府應就可能的機遇和挑戰，事先作出研究，以便提出有效可行的對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2004 年施政報告提出，大嶼山將容納支援物流業，包括大嶼的“增值物流園”，以及可能在大嶼山西北興建的十號貨櫃碼頭，並優先籌劃興建港珠澳大橋。

本地的物流業及商業支援服務不斷發展，有助維持香港進出口的競爭力。民主黨要求政府盡快完成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規劃研究，尋求提升香港貨櫃碼頭的效率，爭取減少高昂的碼頭收費。

興建更多貨櫃碼頭，將更有利本港貨運物流業的競爭力，也可鞏固物流中心的領導地位。未來政府發展十號碼頭時，亦應引入更多的服務提供者，藉以加強競爭，促進良性發展。

發展港珠澳大橋方面，將促使中港兩地的人流及物流會以倍數增長，而未來跨境基建及交通網絡的成效，將直接影響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發展，特別是珠江以西的珠三角。

鐵路運輸比使用單頭貨櫃車不但更符合成本效益，而且更可以連接未來內地西部的鐵路運輸系統。廣州至珠海的鐵路將於 2008 年通車，但現時仍未有接駁香港與珠海和澳門的鐵路系統規劃，以連接珠穗鐵路系統。即使西部走廊已經動工，將來也未必能減輕日漸增加的運輸壓力。民主黨建議，港珠澳大橋項目應同時包括興建客運及貨運鐵路，以紓緩香港現時長期出現的貨運交通壓力。

此外，現時落馬洲、沙頭角和文錦渡的分流設施及配套不足，客車及貨車彼此爭路，已出現交通樽頸情況。因此，當局應提升口岸效率，包括改善落馬洲、文錦渡及沙頭角道路網絡及過關程序，加快實行邊檢“快捷通”和海關“電子核放系統配套工程”，緩和口岸，疏導壓力；長遠而言，政府亦可以加強赤鱗角，澳門及珠海機場的道路網絡。

香港正不斷發展跨境運輸設施，政府亦應該在適當時候增加透明度及匯報未來發展的中、港跨境運輸計劃，向業界人士提供有關的進度。事實上，一些學術機構在瞭解中國或廣東、珠三角跨境設施或道路網絡的設施時，會感到較為難以取得資料。政府應在粵港的聯絡小組中提出，協助本地學術界取得香港、中國或港粵跨境車輛的數據等。我在香港理工大學交通諮詢研究項目顧問團中，學術界亦感到難以向內地取得跨境運輸規劃及項目的資料。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協助，方便學術界取得這方面的資料，也幫助政府發展這方面的研究。

另一方面，在軟件發展方面，現時的最新科技會協助物流業。很多國家也有發展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GPS**）。香港與內地即使有緊密聯繫，現在暫時仍沒有這方面的發展。另一種進出口技術，就是射頻身份識別技術（**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RFID**），政府亦應該在這方面加以留意。因為這個 **RFID** 被認為最終將可取代傳統的 **Bar Code**。**RFID** 可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零售效率。在進出口方面，**RFID** 將來會否直接全部 **replace**，即全部取代 **Bar Code**，亦希望政府留意。

預計 **CEPA** 落實後，香港及內地企業將會因應營運成本降低和交易時間縮減而選擇以電子形式提供服務，因此，進出口業務未來應該更多使用資訊科技。我知道政府亦在進行所謂 **Digital Trade Transport Network**（**DTTN**）的研究。但是，希望政府亦明白到，香港大學研究在香港建立以一種國際通用的電子商貿電腦語言標準（**XML**）為基礎的軟件基建架構。有關這項 **XML** 研究，政府其實是透過 **ITF Fund** 撥出兩筆錢，第一筆是九百多萬元；第二筆是一千九百多萬元。**XML** 與 **DTTN** 一定有很緊密的關係，因為簡單來說，如果進行數據交易，一定要有數據和標準。政府已撥出一筆款項予香港大學研究 **XML** 的標準。**XML** 將來可能協助制訂標準，但政府把 **DTTN** 批予 **Tradelink**，這兩個機構究竟將來如何配合，便須由政府加以探討；否則的話，便會變成政府花了 900 萬元，再加上 1,900 萬元，即 2,500 萬元，把研究出來的東西放在博物館，而又沒有錢進行 **DTTN** 了。代理主席，你也知道創立物流發展局是一分錢也不付而要求 **Tradelink** 做的，但另一方面又付了 2,500 萬元研究 **XML** 的標準，這對 **DTTN** 會有很大的幫助。希望政府能夠把這幾樣東西拼合一起。在進行進出口業務時，我們必須考慮發展電子平台。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說“在今後一段時間裏，政府最緊迫的工作，是及時落實 **CEPA** 各項安排。”許長青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正是“政府最緊迫的工作”。港進聯希望政府要採取有效措施，使 **CEPA** 轉化為支持香港進出口業的巨大動力，並要針對 2005 年全球取消紡織品出口配額及早制訂對策。

代理主席，進出口業是本港的經濟支柱之一。2002 年，香港的對外商品貿易進出口總額為 3,179.9 億港元，其中按到岸價計算進口額為 1,619.4 億港元，按離岸價計算出口額為 1,560.5 億港元。進出口貿易連同相關的物流業，加上專業服務和其他支援生產的服務，佔本港 **GPD** 三分之一以上，並為市民創造了大量工作職位。**CEPA** 的實施，可助香港開拓內銷市場，同時亦強化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平台，引進外資發展高增值製造業和吸引港商回流開廠，為本港進出口業帶來新的發展機會。

港進聯認為，政府應盡快研究 CEPA 的實施對本港進出口業所帶來的影響，並在 4 個方面採取措施支持進出口業。

第一，要配合零關稅優惠政策，振興本港製造業，擴大本港產品出口內地和海外市場。目前，香港製造業雖已大部分轉移至內地，但在設計、質量管理、品牌及商譽等方面，仍然保留優勢，目前仍有不少中小型工業家堅持留港。香港是全球出口紡織品服裝、鐘表、玩具、計算機等產品的主要地區之一。2002 年，香港產品出口額在全球商品貿易出口額中排名第十一位，而亞洲區則是第三位。此外，根據 2002 年的統計，香港玩具出口額為世界第一，而鐘表、成衣、紡織的出口額則是全球第二。“**Made in Hong Kong**”的產品無論在國內或歐美市場都有一定的吸引力，售價明顯較中國內地製造的產品為高，可見港產品仍然具有巨大競爭力。在 CEPA 框架下，政府應採取土地、稅務、勞務等優惠措施，振興本港製造業，為本港進出口業帶來新動力。

第二，政府應盡快完善現有的專利保障法例和知識產權法例，保障香港製造的品牌。政府還要與內地政府和執法部門緊密合作，打擊內地市場上冒充香港品牌的產品。這不僅對保護香港品牌有重要意義，對支持本港進出口業也很重要。如果內地市場假冒香港品牌泛濫成災，也會殃及香港進出口業。

第三，本港的碼頭處理費用，按每個標準櫃計較深圳鹽田港高出 100 美元。過高的碼頭收費，已經影響本港物流業和進出口業的發展。過去港商在南中國生產的製品有六成經葵涌碼頭出口，但葵涌碼頭去年首 10 個月的貨櫃處理量卻開始錄得負增長；而深圳鹽田的貨櫃處理量卻錄得 30% 增長，當中 10 月至 11 月的升幅更超過 40%。這種此消彼長的趨勢，已經嚴重影響本港進出口業的發展。港進聯認為，政府應該加強碼頭的競爭，令付貨成本降低，這有利支持進出口業發展。

第四，紡織服裝工業一直是香港製造業的重要支柱。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統計，截至 2002 年年底，香港共有紡織服裝製造企業 3 584 家，從事與紡織服裝行業相關進出口貿易的企業共有 45 374 家，包括製造及進行貿易的全行業從業人員的人數共 14 萬之多。但是，在 2005 年全球取消紡織品出口配額後，香港紡織品在缺乏配額制度的保護下，將難以生存而倒閉或遷離香港，將會有 10 萬名相關行業工人失業。港進聯認為，政府應未雨綢繆，加快落實興建邊境加工區，因為邊境加工區可結合利用內地廉價勞動力和本地熟練技術勞工，能有效降低製造成本，保持本港紡織服裝工業出口的競爭力。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想多謝許長青議員今天提出議案，以及他作出發言。剛才發言的其他 5 位議員亦很清楚地表達了他們就“支持進出口業”這項議案的看法。我們會小心和詳細考慮這些寶貴的意見。

CEPA 已經於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實行，而紡織品出口的配額限制亦將於明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取消。我們會密切留意這兩項措施對本港進出口業帶來的影響。香港商界以觸覺敏銳、靈活變通見稱，相信進出口業亦會因應市場的變化，作出適當的部署，把握措施帶來的機遇，以及應付新的挑戰。

CEPA 於今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為香港與內地的經貿關係揭開新的一頁。**CEPA** 不但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貿易投資合作，同時亦會為香港產品和香港服務業在內地市場拓展業務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機。我們相信 **CEPA** 不但會加強香港傳統產業，帶動新興產業的發展，更可以促進經濟轉型和創造就業機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貨物貿易方面，由今年 1 月 1 日起，共有 374 項香港製造的貨品進口內地時可享受零關稅的優惠。你們會留意到，我說的產品數目是 374，而不是我們去年所說的 273。其實，這只是因為內地稅則號列的最新調整所引致，實際產品的類別並沒有變更。這些貨品當中包括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玩具、塑膠製品、紙張製品、紡織服裝、化工產品、醫藥製品、鐘表及首飾等，再加上內地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開放承諾，在 1 月 1 日起，香港進口內地的原產貨物中，以貨值計算，大約有九成已經獲免除關稅。餘下的產品，包括現時仍未有在港生產的產品，在符合 **CEPA** 的原產地規則下，廠商可以向工業貿易署提出申請，加入享受零關稅進口內地的行列。我們很高興看見香港廠商積極把握 **CEPA** 的零關稅優惠。在 **CEPA** 正式實施以來，獲簽發的 **CEPA** 原產地證書共 48 份，貨物總值達 3,100 萬港元。

零關稅優惠使香港產品進入內地時，較海外產品在價格上更具競爭力。由於香港品牌向來深受內地消費者歡迎和信賴，我們相信零關稅將會吸引一些品牌產品在本港生產。此外，由於成本和其他因素，一些製造業相信亦會

通過新科技和創新，在香港發展高增值的成品。零關稅優惠將吸引高增值或高知識產權的製造工序在本港進行，促使香港產業結構調整，進一步邁向高增值、高科技的多元化產業發展。這樣不單止有利高價值港產貨品出口內地，同時更增強本港產品的整體競爭力，有利增加對全球市場的出口。

另一方面，輸往內地的香港產品成本下降，可以令內地消費者受惠，尤其是追求品質、設計和品牌的中高檔次市場消費者。與此同時，高質素的產品配件成本下降，亦可加強內地工業活動，提升產品質素及出口競爭力，間接令香港代理內地產品的進出口商亦受惠。

剛才陳鑑林議員提到，**CEPA** 原產地證書申請數目暫時並不太多。我想指出，截至本月 12 日為止，工業貿易署及 5 間認可簽發機構共收到 64 宗申請，其中已批出 48 宗，正如我剛才所說，出口額達港幣 3,100 萬元。由於 **CEPA** 下的零關稅優惠並沒有配額及限期，故此，廠家並不急於在某一時限內享受有關優惠。此外，在策劃及建立內地銷售網絡亦需要時間，因此，我們相信在 **CEPA** 零關稅實施一段時間後，將逐漸看見有關優惠對香港廠商的更大成效，而 **CEPA** 原產地證書申請數目亦會隨之增加。

服務貿易方面，香港的進出口業亦受惠於內地分銷服務的開放。由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在 **CEPA** 下，香港企業可以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外貿公司，從事進出口業務。此外，**CEPA** 亦大幅下調有關的年均對內地貿易額及註冊資本的要求，有助進出口業拓展內地市場。我要強調的是，有關優惠大大超越內地在世貿的承諾。換句話說，在眾多外商中，在可見的未來也只有港商能享受這些優惠。因此，相比其他世貿成員，香港業界可以說是快人一步、早着先機。

同時，**CEPA** 為香港商界和外國投資者提供新的平台，開拓內地市場。**CEPA** 下“香港服務提供者”的界定標準客觀而且具高透明度，不論資金來源，只要是根據香港特區法例註冊或登記設立，並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便可享受 **CEPA** 的優惠。此外，除了在香港設立公司外，外國公司及投資者更可選擇不同途徑及方式，與香港的生意夥伴合作，又或以收購或兼併香港服務提供者的方式，開拓內地的市場。這些商業投資活動將對香港服務業，包括進出口業，注入新的動力，帶來龐大的機遇。

特區政府現今首要任務是致力確保 **CEPA** 的順利、有效實施，使 **CEPA** 轉化為經濟成果。為了讓工商界可以更瞭解 **CEPA** 的內容，更好地把握 **CEPA** 所帶來的機遇，政府在 **CEPA** 簽署後已經舉辦或參與了多個簡布會、研討會及午餐會，在各不同的場合向立法會議員、商會、工商團體及各工貿服務行業的從業者，以及各國駐港領事及商務專員詳細介紹 **CEPA** 的具體內容。

工業貿易署亦已成立了一個 **CEPA** 專責科，一站式處理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CEPA** 專責科亦會處理市民和業界的查詢，並且會統籌發布有關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申請 **CEPA** 優惠待遇的實用資料。

此外，工商及科技局、工業貿易署、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等均會繼續積極在官方和企業的層面作出努力，收集與內地有關的最新經貿法規，以及行業、商業信息，並透過互聯網、《駐粵經貿辦通訊》、工業貿易署的商業資料通告，以及貿發局的網站、研究報告及通訊等，發放給港商，以助他們在制訂業務策略時，能夠充分掌握內地最新政策及商情發展。同時，亦會促進港商及行業組織，與內地有關經貿部門的聯繫及交流，透過大型的推廣香港活動、交流研討會和商貿考察活動等，讓港商和內地主管經貿的官員和企業建立聯繫，加深瞭解相關政策法規，以及開拓合作商機。

在 **CEPA** 落實後，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將繼續根據各客戶的需要，為出口商提供最合適的服務，協助他們把握 **CEPA** 所帶來的商機。信保局會加強透過各種媒體增加宣傳，並且進一步加強與有關行業商會的溝通；另一方面，亦與貿發局及其他相關機構聯合推廣信保局的服務，希望更多出口商可以藉此受惠。

此外，信保局諮詢委員會為 **CEPA** 新成立的更緊密經貿安排小組，亦會向信保局提供專業意見，使信保局能盡快切實回應出口商的需要，把握 **CEPA** 帶來的商機。

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諮詢業界，聽取他們對落實 **CEPA** 和相關配套措施的意見。政府明白 **CEPA** 的作用是為業界進入內地市場搭建平台，因此，我們將努力確保有關安排能切合業界所需。

進出口業牽涉多個行業和範疇，剛才各位議員亦提出了對例如物流業、基建網絡、跨境交通等的意見，我們會將這些意見轉介有關的政府部門參考和跟進。

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繼續各項改善營商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促進投資及支援本地企業的工作，使香港企業繼續保持競爭力，在拓展內地市場時，能充分發揮 **CEPA** 所帶來的商機。

我明白議員及市民關注香港的失業問題，政府對此非常重視，並理解市民期望 **CEPA** 帶來商機，同時亦能帶動就業，幫助解決失業問題。**CEPA** 的落實，對香港經濟將帶來非常正面的影響，這點是可以肯定的。

CEPA 無論在貨物貿易及服務貿易方面，均為香港商界創造了非常有利的環境，讓他們在香港及內地開拓和擴充業務。零關稅可吸引一些品牌產品在本港生產，吸引高增值或着重高知識產權的製造工序移至本港進行。自從 **CEPA** 簽署以來，香港科技園及工業園均接獲不少本地及海外投資高增值行業查詢在港設廠事宜。最近也有廠商準備把內地廠房或生產線搬來香港，並在香港招聘人手。服務業方面，外資或本地擁有的香港企業為應付預期的商貿活動增長，也須在港聘用額外人手管理經營香港和內地的業務，這些均有助改善本港的就業情況。

此外，在 **CEPA** 下，以個人遊計劃訪港的內地旅客數目急劇增加。訪港旅客的增加已明顯刺激香港經濟，以及帶動旅遊及相關行業，包括飲食及零售業的就業情況。

當然，**CEPA** 最終可以為香港帶來多少經濟利益，還須視乎香港及外地商界會否及如何善用 **CEPA** 給予的優惠，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這會決定 **CEPA** 所引動的商業活動的規模，以及為香港直接和間接衍生的經濟利益。在現階段要就 **CEPA** 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作出量化評估，比較困難。在 **CEPA** 實施一段時期後，政府將就 **CEPA** 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包括就業情況，進行量化評估。我們認為一項具意義的量化評估須考慮 **CEPA** 實施後 9 至 12 個月的發展。政府將根據此時間表進行評估，並展開有關的前期準備工作。

主席女士，接下來我想談一談我們對紡織品出口配額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取消的看法。

紡織及成衣業一直是本港最大的製造行業和出口收入來源。2002 年，紡織及成衣的本地出口總值達 727 億港元，佔港產品出口總值的 56%。如果加上轉口貨值計算，業界整體出口總值更高達 2,718 億港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22%。

目前，全港約有 45 000 人受僱於紡織及成衣生產及相關工作，佔製造業就業人數的 26%；而從事紡織及成衣貿易及出口的就業人數約為 111 000 人，佔進出口貿易行業的 22%。由此可見，紡織及成衣業和其相關的貿易活動是香港經濟重要的一環。

2005 年取消配額限制，將對紡織及成衣業帶來新的挑戰。根據世貿《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所有世貿成員對紡織品及成衣的入口配額限制，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全面取消。因此，香港輸往美國、歐洲聯盟和加拿大的紡織品及成衣，屆時將不再受到任何配額限制，而當中所涉及的貨品出口總值，以 2002 年的數字計算，接近 430 億港元。

配額制度的取消，是國際紡織品及成衣貿易自由化過程的里程碑。貿易自由化固然會擴闊貿易空間，便利港商拓展市場；但與此同時，在香港生產的紡織品及成衣出口亦須與成本較低的地區作自由競爭，相信屆時紡織品及成衣市場的競爭將會更趨劇烈。

同樣地，取消配額對本地就業亦會有一定影響。在製造業方面，由於歐美等主要市場在 2004 年後可能會繼續對內地的出口施加限制，因此，製造商基於分散風險的考慮，未必會一窩蜂地將生產移往成本相對廉宜地區，反而會選擇分散業務，在各地進行策略性投資及生產。本港多年來作為一個主要紡織品及成衣生產及出口地區，產品的質素優良，加上鄰近珠江三角洲已建立了行之有效的 OPA 網絡，因此仍然具備其獨特優勢，繼續成為重要的生產地區之一。軟件方面，我們擁有熟練工人、專業知識、普及教育、靈活變通的企業家精神、高效率營運等；硬件方面，我們亦有先進港口、全面及有效率的交通網絡等，清楚顯示香港在紡織及製造業的位置仍具相當競爭力。但是，我們必須明白，香港的優勢並不在低成本勞動密集的行業，反而是應該朝着進一步提高品質、經營效率、發展設計、推廣品牌及其他高增值服務業發展。因此，在人力資源投放上，政府會繼續大量投資，加強培訓本地人才，配合經濟發展。

雖然在主要市場要面對激烈競爭，但本港的出口市場已非完全集中在受限制市場。多年來，業界亦有逐漸開拓其他市場。以 2002 年為例，香港紡織及成衣的本地出口總值有 65.5% 是出口往 3 個受限制市場，其餘的 34.5% 是出口往非受限制市場，而後者的百分比在過往 10 年有穩定增長。這顯示業界早已開始把業務拓展至世界市場，為預備 2005 年取消配額限制後更能適應市場競爭踏出重要的一步。同時，CEPA 亦為本港紡織及成衣生產、貿易及相關服務業，注入新的動力，帶來新的機遇。

由於外圍的經濟及商業因素複雜且變化迅速，2005 年取消配額限制，具體上對本港紡織品出口的影響仍有待進一步觀察和評估。相信在今年較後時間，情況會較為明朗化。香港一向實行自由貿易市場經濟，而業界亦素以靈活變通、對市場有敏銳的觸覺見稱，因此，我們相信業界比政府更明白應怎樣適應新環境，並根據自己的優勢，重新部署生產及市場策略，加強競爭力。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許長青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10 秒。

許長青議員：主席，我很多謝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讓本會得知特區政府現今一些有關運作，我更多謝 5 位立法會同事發表了很多寶貴意見。

我今天之所以提出這項議案，是有感於香港是一個細小的經濟體系，本身並沒有甚麼自然資源，而我們的主要收入是依靠數個重要的支柱，例如旅遊、金融、工業及進出口。所有這些支柱都受外來因素影響，例如 **CEPA** 是香港特區作為國家一分子所享有的優惠，希望港人可盡量從中獲益。歐美紡織配額的確並非特區政府所能干預，我期望政府內部有關的專家可以設法為港人爭取到與其他國家同樣的公平待遇。

我認同行政長官上星期施政報告提出決定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因為既然進出口、轉口業是香港重要經濟支柱，便應作出這項生產性的投資，鞏固及增加香港的競爭力。政府還應進一步監察碼頭及機場貨運的費用，並協助調低，以免因收費太高而影響接收出入口及轉口貨源。

主席，內地改革開放，以及全球經濟一體化，促使全世界包括香港的經濟形勢在這數年急劇地變化，商機遍地，消息又多又雜。我代表的進出口界期望政府深入研究我所提出的議案，讓業界清楚明白本身的定位。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許長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更完善的醫療融資政策。

更完善的醫療融資政策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SARS 一役把香港醫療系統百病叢生的問題暴露無遺，如果政府不制訂更完善的醫療融資政策，最終可能無法平衡納稅人、醫護服務提供者和病人的利益，因而導致“三輸”的局面。我今天提出“更完善的醫療融資政策”議案，目的是想集思廣益，促使政府正視問題，廣泛參考外地經驗，研究一套更完善的醫療融資方案向公眾諮詢，以便盡快制訂一項可持續的新政策。

自上一世紀八十年代開始，政府先後推出多份醫護報告和諮詢文件。1985 年有關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的報告，俗稱“史葛報告”，建議設立獨立管理的醫院制度；1990 年的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提交的報告書，名為“人人健康 展望將來”，建議致力推廣基層健康服務；1993 年有關促進健康的諮詢文件，俗稱“彩虹報告”，亦提及一些收費及保險方案；至 1999 年的美國哈佛專家小組的分析報告，名為《香港醫護改革 —— 為何要改？為誰而改？》（俗稱“哈佛報告”），提出分裂隔離的問題，要理順服務；直至最近 2000 年的《你我齊參與 健康伴我行》醫護改革諮詢文件，即我手執的這一本，建議頤康保障戶口方案。可惜有關建議方案，最後全部都無疾而終。

香港的公共醫療資源主要是靠政府撥款，2002-03 年度本港在衛生方面的經常公共開支總額是 324.6 億元，佔所有經常公共開支總額的 15%。就本地生產總值來說，2000 年，香港衛生開支的百分比是 4.9%，比其他已發展國家的衛生開支佔當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為低，澳洲是 8.3%、加拿大是 9.1%。

可惜得很，雖然我們的衛生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為低，但其實美麗的圖畫背後卻是危機四伏的，因為香港醫療體系，一直以治病模式為主，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忽略了基層健康服務的重要性，缺乏完善的醫療融資政策，這正正造成公私營醫療機構失衡、醫療成本不斷上漲、資源錯配等問題，令醫療體系千瘡百孔、猶如我手上這兩個“波波”一樣，不堪一擊，一擊即破。

以下我想指出數項主要問題。

第一，人口上升及老化。香港的人口正不斷增加，政府統計處預計本港總人口將由 2001 年的 670 萬，增至 2011 年的 750 萬。65 歲或以上的人口將由 1991 年的 48 萬上升至 2011 年的 90 萬，預計有關人口上升和人口老化，對公營醫療體系將構成很大的壓力。其實，眾所周知，老齡人對醫療的需求甚殷，所以如果政府仍然坐視不理，只會令醫療服務質素下降。

第二，公營醫療服務需求不斷上升、公私營失衡的問題。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2001-02 年年報提供的數據顯示，由 1997-98 年度至 2001-02 年度，公立醫院專科門診的求診人次已上升了約 19%，急症室求診人次（包括急症室覆診人次）也上升了 16%。公私營醫療服務的使用率已出現高達 94:6 的失衡狀況。如果我們不設法改善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的問題，最終可能會導致公營醫療服務“爆煲”。

第三，醫護人員人手緊絀。香港按每千人計的護士和醫生人數，分別只有 6.4 人和 1.6 人，但美國、加拿大按每千人計的護士和醫生人數，則分別有超過 9 人和 2.3 人以上。香港醫護人手緊絀，工作壓力大，令他們瀕臨耗盡的邊緣，即所謂 *burnout*。如果政府不正視此問題，最終有醫護人員可能會無法抵受工作壓力而辭職，又或影響其工作滿足感，甚至可能引致醫療事故。

第四，同業士氣低落。我在 2002 年年中做過一項問卷調查，受訪者包括在全港九的公私營醫療機構任職的醫護人員。結果顯示分別有六成半及五成半的公營和私營醫療服務人員感到士氣低落。香港醫療服務一向譽滿全球，在 **SARS** 一役中，更是表露無遺，這其實全賴一羣恪守專業的醫護人員，所以我們千萬不要輕視醫護人員士氣低落的嚴重性和其後果。

我們的醫療警鐘已敲響了，現時的醫療融資政策並不能持續地令市民得到優質的醫療服務。事實上，醫療融資並非單單着眼於金錢的運用，我建議政府要採取以下的措施。

一、提高市民對醫療成本概念的認識。市民其實未深入認識醫療成本的概念，不懂善用醫療資源，例如急症室服務和藥物。政府要教育和協助市民選擇適當的醫療服務，培養市民養成正確的求醫及醫療成本觀念，使醫療服務能用得其所。

二、重新定位，理順公營醫療服務。財政司司長多番強調要保持減赤的決心，亦表示要削減資源，而醫管局已連續 2 年出現超支的情況，在杯水車薪的情況下和不影響病人利益的大前提下，有關當局——醫管局——可以重新定位，理順公營醫療服務。

三、鼓勵有能力者購買適當的醫療保險。香港的成功因素在於擁有一個兼容的社會，回饋社會不單止是我們的責任，也能促進社會融和及推動社會發展。所以有能者應該不介意付出，購買適當的醫療保險，既可履行社會責任，亦可得到“度身訂造”（“*tailor-made*”）的醫療服務。

四、私家醫院提供認可的培訓予醫護人員。其實，參照外地例如美國的經驗，許多出色的醫護人員也是由私家醫療系統訓練出來的。如果私家醫療系統可以在這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可以吸引市民使用其服務。我希望私家醫院或私家醫療機構要高瞻遠矚，可以投放更多資源，參與並提供認可的培訓予醫護人員。

五、提高私營醫療機構服務的質素（尤其是收費透明度）。私營服務的收費制度一直為人詬病，尤其是其收費與公營系統收費懸殊。其實，許多有能力付出的市民也因為無法評估可能需要付出的費用，主要是擔心超出自己的財政預算，令他們望而卻步。所以，我希望有關的私營系統須盡量提高其收費的透明度，讓市民有足夠的資訊選擇合適的醫療服務。

其實，私營機構可以為市民提供很多服務，許多私營診所，仍然門庭若市，由此證明，如果做得好的話，市民是願意付錢接受“度身訂造”的服務的。

六、加強地區層面的參與，大力推動基層健康服務。例如，近年患心臟病和痴肥的個案不斷增加，顯示其實基層健康服務是相當重要的。希望政府可就此不遺餘力，繼續在這方面，如空氣質素、市民的生活習慣、禁止吸煙等多做工夫。

我希望促請政府成立一個跨部門協調小組，協調有關工作，尤其令區議會、社會服務團體及各階層的醫護人員，可以齊心協力推動基層健康服務。

所謂健康就是財富，要建立一個健康的城市，實在有賴全民參與。可惜，政府在 2000 年推出醫護改革諮詢文件的內容之前，並沒有諮詢利益相關各方的意見。因此，我促請政府如果這項議案獲得通過，在制訂新的醫療融資政策前，要諮詢各界，不要如上次般，重蹈覆轍。

我謹此提出議案，希望各位議員多多發言和支持我的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麥國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現時的醫療融資政策並不能持續地令市民得到優質醫療服務，本會促請政府廣泛參考外地經驗，研究一套更完善的醫療融資方案，並諮詢公眾，以便盡快制訂一項持續可行的新政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麥國風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記不起這個議題已在立法會內提出討論過多少次。

我以往曾說過，現行的醫療融資制度實在無法長此以往下去。醫院的經費不斷上漲，我們的人口不斷老化，市民對優質醫療服務的期望亦不斷提升，但我們的財赤問題已非常嚴峻，因此，不斷增耗公帑實非長遠之計。

我最近閱報得悉英國國家醫療部現已實行將病人送往西班牙接受治療。我不知道本港的決策官員有否考慮把病人外判至亞太區內的其他醫院接受治療，但此舉短期內或會在預算案中多花一筆金錢。

不過，我們最終也是別無選擇，只好要較大比例的市民承擔他們醫療開支中的較大部分。

要達到這個目標，方法有很多。保險業以往曾提出若干建議。要為適齡就業的市民設計一套系統，讓他們享用若干程度的私人保險，以配合公共醫療服務，並不是十分困難的事。

私營機構的參與，肯定有助紓緩政府的財政壓力。此外，此舉還可讓市場力量在提供醫療服務方面擔當一個較重分量的角色。讓私營機構參與服務，還可鼓勵醫療服務提供機構提高效率，也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

適當的時機一旦出現，保險業便會準備妥當，在改革本港的醫療融資工作上，以有利本港社會的方式，擔當積極重要的角色。

謝謝主席女士。

曾鈺成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注意到當麥國風議員提出他的議案發言時，其中有不少內容其實已超越了醫療融資的問題。他提及整個醫療服務的改革，這是正確的。醫療融資當然是一項重要的問題，但我們考慮到要改革醫療體制時，究竟醫療融資是否最根本的問題，甚至是否應該首先要考慮的問題呢？我卻有點懷疑。

所謂醫療融資，說到底其實不外乎那幾種方式，一是來自政府補貼，其次是保險，又或是靠用者（即市民）通過種種儲蓄方式所得。當然，很多國家採用的辦法是混合的制度，一部分由政府負擔，另一部分來自醫療保險，亦有一部分是儲蓄。但是，這些始終是不能“生錢”的，這只是金錢從何而來的問題而已。

正如麥國風議員所指出，多年來，香港絕大部分公營醫療的成本是由政府從一般財政收入中支付。現時醫療成本越來越昂貴，結果似乎是吃不消了，所以不能持續地讓市民獲得優質的醫療服務，那便有需要想辦法了。其實，哈佛專家小組報告中曾提出很多建議，對醫療融資提出以一種保險制度來解決，只是其中的一項建議，還有其他很值得我們參考的內容。

不過，單以中央醫療保險制度而言，當時社會上的抗拒意見似乎相當多。事實上又正是這樣的。我們看看其他推行醫療保險制度的地區，例如台灣，便有濫用的情況。結果是當有了保險制度後，整體社會的醫療開支反而無法控制，數字上升得更厲害。最後，那些所謂保險費、墊底費越來越高，因此也不是一種能夠持續發展的融資制度。

另一個可能出現的後果是正如美國般，為了控制成本，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不能向求診者提供足夠服務，以致引來很多有關醫療道德，甚至是病人權益等這類爭議。因此，既然同樣產生這類問題，這建議似乎變成無疾而終，而社會對此建議也是不大接受的。

至於政府後來提出的所謂頤康保障戶口基本上是一種儲蓄制度，但當時有很多人指出，這種儲蓄的辦法對於低收入者、長期病患者來說，實際上是幫不了多少，因為他們的長期儲蓄不足以應付醫療開支，最後還得被迫轉回使用公營醫療系統，所以幫助委實不大。

話說回頭，我們現有的公營醫療服務，實際上質素是不錯的。以我們的醫療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6%，憑着各種指標：一般市民的健康情況（例如我們壽命的延長）、醫院病床和人口的比例、醫護人員數目等，與其他先進的地區相比，我們其實不算差。整體而言，我們現時醫療系統的效率，也是不錯的。當然，由於人口老化、慢性病患者增加、醫療成本上升等，的確是有壓力存在，我們須予檢討。可是，我們是否同時也應該轉過來問一個問題，例如我們是一向到大酒店用膳的，現在那裏的收費越來越昂貴，我們卻見到口袋裏的錢不足夠了。我們固然可以問自己如何能賺取更多的金錢，或有哪些新辦法可以賺錢呢？不過，我們也可以問自己，是否應視乎袋中有多少錢，才找一間合適的餐廳，進去吃一頓合適水平的飯餐？

我現在可以反過來這樣想，我們是否應該反過來看，以我們目前的融資能力，究竟我們現在提供的公營醫療服務應該達到甚麼水平呢？很多人指出，自從醫院管理局成立後，我們的公營醫療服務一直向優質發展，吸引了很多本來有能力負擔私營醫療服務的市民，也轉用公營醫療服務，而我們卻常常聽到所謂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的情況出現。

公營醫療需求及壓力不斷增加；它的服務越來越好，但它的需求也越來越大，開支自然便會不斷上升。我們認為政府必須與公眾就公營醫療服務應該達到哪個水準的問題上，尋求共識。得到市民都同意會支持某一個水準的服務，然後才探討如何融資。例如政府過往投入的公營醫療資源，用在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方面，是遠遠少於用在住院服務方面，前者只佔後者大約十分之一左右。又例如 **SARS** 一役過後，大家才看出原來公共衛生和基層醫療及保健是這麼重要的。這裏明顯看到有一個不合理、不平衡的地方。

所以，主席女士，我們認為醫療開支保障市民的生命、健康，是政府的責任。但是，當務之急是政府應該與公眾就着長遠的醫療服務發展方向達成共識，為我們的公營醫療服務重新定位。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現時，市民過度依賴公營醫療服務，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和診所負責照顧全港九成半的病人。隨着香港人口老化，以及新移民的人數不斷增加，我相信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長此下去，政府的財政將會很難承擔這個負荷，而本港又缺乏一套全民參與的醫療融資制度，以負擔日益增長的醫療開支，因此，為了在不進一步增加政府財政負荷的同時，又不會犧牲現時相當高的醫療服務質素，我們贊成政府應盡快研究一套可行的醫療融資方案。

一向以來，自由黨是贊同個人應該對自己未來的醫療開支負責這一類的儲蓄概念的，因為一旦市民大眾知道自己也須為自己的醫療開支負上責任時，在使用醫療服務時，便會相對地較為審慎。如此，一來可避免出現濫用的情況，長遠而言，亦可減輕公營醫療機構的負荷，令政府的醫療開支可以維持在合理的水平，以免對其他方面的公共開支造成壓力。

可是，我們對於好像《美國哈佛專家小組報告》或頤康保障戶口計劃內所建議的強制性儲蓄供款方式，卻有一些保留，尤其是在現時僱主及僱員也須負擔強積金供款的情況下，再加上強制性的醫療供款，可能會對他們造成很大的負擔，特別是在經濟低迷的時候，負擔便會更大。

因此，自由黨認為，政府應該積極研究及參考外國的經驗，制訂一套具備多種類型、可供不同階層市民按自己實際需要和能力而選擇的醫療保險或儲蓄計劃，或正如自由黨一向倡議般，引入自願性質的醫療供款計劃之類的措施，讓市民可以在自願供款的基礎上，結合保險業界、公私營醫療機構及醫生組織等，為市民提供更多種類的醫療計劃。

可是，要成功地推行自願性質的供款計劃，政府並不能單靠空談，便可說服市民買保險或減少依賴政府的公共醫療服務的，因為現時社會上根本缺乏一個誘因，以吸引市民自願地購買醫療保險或轉投私營的醫療服務。

主席女士，要解決這項誘因的問題，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從醫療收費及整體醫療制度兩方面着手，進行改革。

首先，本港的公共醫療收費制度過於簡單，不論病症的輕重緩急，公立醫院的收費基本上也是劃一的，也相當便宜，形成絕大部分求診的市民，不論是甚麼病痛，也寧可光顧公營的醫療服務。

事實上，自從政府醫院的急症室實施收費制度後，整體的求診人數下降了一成，其中非急症病人的數目更減少了三成半。自從在去年 4 月公立醫院調整收費後，病床的使用率減少了超過兩成。專科總求診人數亦下跌了兩成半。這些數字反映了公共醫療服務的使用量其實是有下調空間的，有很多市民其實是可以負擔轉投私營醫療服務的費用，關鍵是在於政府應該檢討收費方面的制度。

除了改革收費制度外，我們認為醫療融資還應輔以整體的醫療制度改革，才會成功。首先要做的，是必須教育市民，免費午餐的年代已經是一去不返的了，不能夠再寄望政府繼續不斷地提供免費或超廉價的醫療服務，這個事實是必須告訴市民的。

在和市民達致這個共識後，跟着要做的，便是討論如何再劃分公共和私營醫療制度的角色，從而更有效地貫通公私營醫療服務，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和切合不同需要的選擇，並按此重新分配醫療資源。

換句話說，是必須先讓市民瞭解公共醫療服務並不是萬能的，而是應該和私營醫療機構分工合作，以提供不同層次的醫療服務，這樣，才能提供一個誘因，使市民購買醫療保險或轉投私營的醫護服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本港醫療體系的融資政策問題，有點類似在公屋質與量方面不斷投入，以致出現公共承擔問題的情況。這方面是備受社會關注和引起較多的討論，當然也是相當具爭議性的。早在 1999 年發表的《美國哈佛專家小組報告》內，已經提出分期引入社會保障式的聯合保健計劃，以及實施護老儲蓄計劃，但由於社會上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實際上有關的建議已經是無疾而終的了。其後，在政府提出的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中，政府亦退而求其次，以修補補的方式，提出檢討現行的公共醫療收費架構的建議。其後，政府又推出一系列的公立醫院收費調整，包括急症室服務、住院服務、專科門診等的收費。當然，政府也在諮詢文件中提出了實行醫療儲蓄性質的

頤康保障戶口計劃，但政府視之為一項長遠的融資改革，計劃目前仍然處於初步的研究階段，而且根據計劃，有關儲蓄的所得也只能夠對醫療成本作出相當有限度的補貼。

SARS 疫症爆發，凸顯了本港的公共醫療體制是同時有一定的優點和缺點的，但相信公眾更關心的是，如何維持醫療服務的質素與效率。與此同時，香港的整體經濟亦經歷了痛苦的調整，市民大眾渴望有更多休養生息的空間，對於任何開支負擔的增加也更敏感，這也是可以理解的。然而，我們須看到，公共醫療服務的質素與效率，歸根究柢是建立在一個持續和長遠發展的融資基礎上。現時，即使在調整收費後，公共財政對市民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補貼仍然高達 96%。由於香港社會的人口老化情況持續，醫療服務方面的需求有增無減，因此現時的財政模式能否長期維持，以及即使能夠維持，質素又能否得到保證，也是值得社會各方認真地考慮的問題。

本人認為，健康既然是一項重要的個人財富，因此每一個社會成員也必須有為個人健康作出投資的意識和行動。政府應該在政策上考慮如何更有效地鼓勵市民在私人市場上購買醫療保險。長遠而言，本人亦認同政府須研究如何落實一個醫療儲蓄制度。頤康保障戶口計劃雖然不能夠成為公共醫療經費的主要來源，但仍然可以體現個人承擔的理念和原則，分擔部分這方面的公共開支壓力，這無疑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不過，在政府最新的施政綱領中，並沒提及對有關計劃進行研究，本人希望這並非表示這項計劃已經是不了了之，更希望政府能夠就有關工作的進度，或在有新的調整時，不時向本會提供資料。

由於經費來源的基本格局，在可見的將來也不會有根本的變化，本人認為政府須考慮是否可以對現時的公共醫療收費制度及服務機構的分級作出進一步變革。在這方面，本人較早前曾約見局長，與他談論所謂醫院分級的問題。在保證所有市民也能夠獲得必要的基礎醫療服務的前提下，公立以至各類慈善津貼性質醫院的服務也可研究按質素分野，訂出不同等級的收費水平，讓市民可以選擇支付不同的費用，從而獲得不同質素的服務，甚至在護理等方面，也可以有不同的收費選擇，從而能夠最終在一定程度上減少在醫療成本方面的公共補貼，以順理成章地達致合理而科學的融資架構模式。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我聽了數位同事的發言，感到十分欣慰。在我出任立法會議員之前，我曾經對我的選民及市民作出一個承諾，這個承諾給了我一個任務，就是要改變醫療決策者的思維；希望由於思維得以改變，香港的醫療政策便可變得更合理，更切合社會的需要。到了今天，醫療決策者

的思維有沒有改變，我不敢完全肯定，但從立法會的同事發言中，我認為他們對香港的醫療政策有了更深切的瞭解，譬如說，融資這字眼在這數年內不斷地有人說着，定位這字眼在這數年內也不斷地有人說着。

其實，香港的醫療政策如果要加以檢討，最重要的也是這 4 個字，公營醫療的定位及醫療融資。當然，在過去數年，我很榮幸有機會與楊永強醫生屢次就這方面的問題進行很激烈的辯論，亦從這些辯論中獲益良多。

為甚麼公營醫療有需要定位呢？原因很明顯，公共資源有限，公帑有限，即使世界上最富裕的政府，亦未必有可能為其國民在醫療服務上為所有人做足所有的事，因此，在這前提下，公營醫療必須有定位。以一張檯布蓋着檯面作例子來說，那張檯布就只有那般大小，那張檯亦只是那般大小，如果將檯布拉向一邊，部分的檯面便會露了出來，所以我們未必能夠永遠完全蓋着所有我們要蓋着的東西，如果強行將檯布拉向 8 個方向，那檯布可能會裂開，亦可以此例子引申說整個醫療體制就會崩潰。

其實，SARS 似乎就是這樣的一個考驗，在 SARS 期間，我們看到醫療體制在初期的反應未如理想，其原因就是，我們在過去的一段時間裏，不斷地將我們的公共醫療資源“攤薄”，使資源能達成在各個地區所作的承諾，並得以推展各階層市民認為所需的服務。但是，我們忘記了一件東西，這東西叫做傳染病，這東西也可叫作瘟疫，如果我們體制內的資源被無限“攤薄”，便不能夠應付那麼大的挑戰。我們雖然經常盛讚我們的公營醫療體系，但我們的最終期望也是這個體系能夠做到市民最後的救星。

然而，在 SARS 侵襲初期，我們真的是擔心達不到這目標，到了 SARS 後期，我們亦看到由於我們的公共醫療病房擠迫（這些病房大部分都是大房），以致那些病房亦成為了繼續延續 SARS 的溫床，正可能由於這樣，致令香港的疫情還伸延多了一段時間。這些在在都是不理想的情況，亦反映了我們那張檯布是有破裂的危機。幸好我們的那張檯和檯布直至現在仍是完整，所以很感謝麥國風議員在這時間提出那麼好的議題來作討論，我們都是這個圈中的人，所以特別關心其中的情況，因此，為公營醫療定位，是有一定的需要。

政府擺出來的最大任務就是這樣，在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第 3 段已經提到 SARS，提到公共衛生，這是正確的。但是，亦有醫學界的同業問及，說到那體制時，好像甚麼也不想，只是想 SARS，究竟行不行呢？我相信不是永遠都這樣的，多年來，那鐘擺都擺往其他專科治療，至於公共衛生和傳染病則我們並沒有多想，現在趁着 SARS，如果我們能用 1 年，以至兩年的時間多些去想，將那體制糾正，便可令公營醫療的定位更清晰。

SARS 亦告訴給我們知道，我們不能夠忽略私營醫療機構，私營機構在基層醫療上貢獻良多，所以公營體系是要與私營體系進行充分合作的。私家醫院發揮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就是彌補政府醫院的不足，亦可能充作救生艇，在公營醫院體制可能癱瘓的時候，能夠發揮作用，所以每一個構成部分均是很重要的。

因此，我很贊成曾鈺成議員剛才所說的，我們要先談定位，再談融資。因為做生意的人，要先知道自己做甚麼生意才談錢，如果連做甚麼生意也不知道，融甚麼資呢？

如果政府仍然要向市民承諾提供所有的醫療服務，而且是要為所有人均提供的，那麼融資便永遠都不會足夠，變成了一個無底的深潭。所以，當前急務就是，政府如果能夠做到像董先生所說般，休養生息，我們便應趁機會坐下來，大家想想公營醫療體制究竟要發揮甚麼角色。政府亦應該帶領市民去想。醫療資源有限，香港每年的公共醫療資源有三百多億元，但肯定是不足夠的，我們要的是雙倍那麼多才成。我們怎樣令這“雙倍”的另一半產生出來呢？其實很明顯便是由市民負擔了。至於怎樣付出，怎樣分配才算是公平呢？這將會是一項很冗長、很重要的討論，但我們不能夠無限期押後這項討論，我相信現在便要開始這項討論了。多謝主席女士。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正如剛才有些同事說，公營（醫療）融資是在這個年度或上屆立法會已多次提及的問題，政府在這過程中曾拋出了很多方案。事實上，我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也提出了很多意見。我記得在上屆議會，我們已看到這會繼續發展下去，如果採取保險的制度，曾鈺成議員剛才已提到台灣的例子，事實上，美國亦是一個典型例子。

凡提到融資，我都會以自己的情況來舉出一個例子，我在美國訪問時遇到撞車意外，美國政府為我買重保險，我個人亦買了保險，而我受傷的程度令我不能步行，要由十字車送入醫院。但是，他們只為我照了 5 張片便叫我出院，藥也沒有給我。後來，我返港就醫，詢問醫生為何會有這樣的情況，原來在該地，哪間醫院為我醫治得長久的話，保險集團下次便可能“不受它玩”了，即是說，美國的情況已出現了一個毒瘤，是因為醫療保險而出現這樣畸型的情況。換言之，對於先前哈佛專家報告曾建議的醫療保險制度或其他制度，社會上的反應大，正是由於這些制度“唔掂”。

香港面對着人口老化的問題，10 年前，接受公營及私營醫療服務的比例大約是 8 比 2：接受公營醫療是 80%，私營的是 20%，但現時的情況已發展至接受公營的佔 94%，接受私營的佔 0.6%。在醫管局成立之後，公營服務提供

了較為一條龍的服務，令市民歡迎。在人口老化的情況下，應該如何是好呢？即是要採取保險制度，亦有不成功的例子，又如果全部採取公營醫療服務，便有如加拿大現時的情況般，面臨可能出現的漏洞。我記得有一次在某個居民大會上，有居民曾經說過，千萬不要採用加拿大的制度，因為如果在加拿大有病，由於全部是公營醫療服務，病人便要排隊輪候，而且是無限期輪候。因此，有些病人倘能及時搶救是可以活命的，也變成“唔掂”了。所以，這兩種制度在世界各地均有施行，但香港的卻是最好。

現時香港的情況是，公營醫療已經過十多年改革，但出現了一個狀況，我們應如何處理呢？我同意勞永樂議員剛才所說，是有需要拿出來討論的。上屆議會中，大家曾討論過，也提出過應該如何處理，我記得當時仍是梁智鴻醫生擔任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我們都討論過這問題。在這些問題上，我覺得我們是可有條件得出結論的，不過，很可惜，不知為何政府在這數年裏沒有處理——當然，近兩年便不能責怪政府，因為有 **SARS**，亦因為有很多事發生。但是，我覺得政府始終要處理，而不應像現時給我們的感覺般，即突然間說急症室有了新安排、有些處理疾病的專業部門又要大家繳費、有些情況甚至要加費。我現在看到政府面對着現時的狀況，感覺到政府是想逐步放棄提供公營醫療服務的承擔。

當然，政府說不用擔心，窮人在政府醫院始終無須付錢的，但社會的共識不是這樣。我覺得原有的雙軌制是好的，只是近年公營醫療較為完善，再加上有些名醫在公營醫院服務，因而有很多人在接受某些手術時都喜歡到公營醫院進行。所以，我覺得情況既然是這樣了，政府面對這情況時，便要正正式式地討論。

工聯會一直有個看法，相等於較早前在質詢時間裏勞永樂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內容，是關於英國有數位行政主管獲得特別酬金一事，是每年都有的。其實，我們可以考慮一下是否還有需要讓這做法存在呢？當然，現時資源緊絀，整體的前線醫務工作者也提出是否應讓這制度存在，但很可惜，我今天未能輪到提問，所以我要藉此機會提出，這些情況就是這樣的。又例如政府提到社區的醫療照顧或就各有關方面的推廣，我覺得現時是不足夠的。香港是一個很發達的城市，透明度亦很高，不過，我所看到的是，我們往往希望在一些疾病發生之前便能及早在社區建立網絡提醒大家，但我覺得現在就這一點所做的很不足夠。

因此，我認為當我們討論醫療資源的時候，實際上是牽涉現時整體醫管局的架構，我不希望政府造成的局面是，現時我們的趨勢是以公營醫療作主導；如果還要進一步作主導的話，我們的困境便更大，屆時，我很擔心政府會重申要加價、要採取保險制度等，我不想到達這一步。因此，我希望政府

能讓醫務工作者集中精神照顧好這方面——當然是要待政府處理好最近的疑似 SARS 個案才如此做。今天，我只覺得熱烘烘、如臨大敵般。現在的問題是，政府要有計劃，所以稍後要作出回應。例如關於我們已提出很久的基層醫療系統，基層的護理做得好，便能夠減少病人進院的機會。我覺得政府是有需要提出一套制度。政府提出建議已很久了，也做過一點工夫，但只做了少許，沒有做得很多。

此外，至於醫管局的整體架構，即今天下午所提到的問題，亦是值得政府思考的。當整個 team 一起工作時，你可能說總裁、主管很重要，但前線工作者也是同樣重要的，這些是否都可以考慮呢？我覺得當我們提到現在的狀況時，我希望政府真正能夠站出來，就融資方面讓社會再次進行討論。當然，我們這屆議會還只有數個月的時間，我們沒有條件這樣做，再加上近期有 SARS 個案，而整個政府也很忙碌。我建議在下屆議會政府便要開始工作，我不希望它在第二個年度做，而應在第一個年度做，主席女士，（計時器響起）.....不好意思，多謝。我支持此項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首先，我謹多謝麥國風議員就醫療融資此一重要議題動議議案。我很留心聆聽各位議員今天下午致辭的內容。雖然，大家都非常同意，一個可持續的醫療制度對當局能夠長期不斷地向社會提供醫療服務十分重要，但在融資的選擇方面，大家並無共識。

政府一向的政策是，任何市民不會因為貧窮而得不到治療。多年來，公私營醫療機構各自擔當不同但又互相配合的角色，共同為本港社會提供全面而高水準的醫療服務。我們的醫療體系所達致的醫療指標成績斐然。在 2002 年，男性出生時預期壽命為 79 歲，女性為 85 歲；嬰兒夭折率在每千名嬰兒中僅為 2.4 人，差不多全球首屈一指。

儘管本港的醫療體系多年來一直為我們提供非常優良的服務，但這個體系現在必須作出轉變，才能迎接面前的挑戰。目前，我們的公共醫療服務極為倚賴政府的一般收入資助。收費收入只佔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經常性營運預算的 4%。公營醫療機構在為全港市民提供的醫療服務中佔相當大的比例。為本港市民提供的醫院服務中，逾 90%是由醫管局所提供的。在本財政年度中，公共醫療機構的經常性撥款高達 319 億元，或佔全港公共開支總額的 14.3%。

我們預期本港的醫療開支將會繼續上漲，原因有以下數點。首先，我們的人口正在老化。目前，我們的人口中，11.7%為 65 歲或以上的人，而我們預期這項數字將在 20 年內增加至 18.7%。長者在慢性病和傷殘方面會有較高的累積風險，因而有需要接受較深入的治療和康復服務。其次，新科技往往較為昂貴，並須妥善管理，以確保有關器材得以恰當而有效地使用。第三，當社會越來越富裕時，人們普遍期望得到更多和更佳的醫療服務。這種不斷提高的期望，將會對開支總額構成進一步的壓力。當然，這種情況並非香港獨有。

事實上，過去十年以來，我們一直就醫療融資政策進行深入的討論。一如麥國風議員所述，第一個里程碑是約在十年多前，即在 1993 年時，政府發表了一份題為“促進健康”的諮詢文件（或普遍稱為“彩虹文件”）。該份諮詢文件指出本港的醫療融資制度有需要改革，並提出總共 5 項選擇方案，包括百分比津貼方案、目標組別方案、協調式自願保險、強制性保險，以及治療優次方案。由於各方案或各項方案的組合均未能在社會上取得任何共識，最後，諮詢結束，結論是維持現狀不變。

到了 1997 年，政府委託哈佛大學公共醫療學院研究本港當時的醫療制度，以及就必須作出的改變提出建議。該項研究的最後報告在 1999 年 4 月發表；顧問在報告中指出，對本港醫療制度在財政上的長期可持續性極有疑問。顧問提出了一個或可解決問題的方案，就是實施一個名為“聯合保健”的強制性保險計劃，規定在職人士須每月繳交薪金的 1.5%至 2%作為強制性供款。可是，此建議並未獲本港社會接受。事實上，這項建議差不多遭受市民完全的否決。反對者指出，雖然集體承擔風險的概念相當吸引，但此建議涉及跨代補貼的問題，而鑒於日後本港社會將出現人口老化及年輕人越見減少的問題，此方法將會對未來世代造成過重的財政壓力。

在 2000 年 12 月，經考慮市民對哈佛專家小組報告的回應後，我們在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中建議循 3 個策略性方向發展，以解決問題。這 3 個方向為 (i)控制成本，加強生產力；(ii)改革公共收費的制度；及(iii)着手研究有關在本港設立頤康保障戶口的可行性。該份諮詢文件（讓我提醒議員）引起公眾人士廣泛關注。在該次諮詢結束後，當局共收到社會各界人士提交超過 700 份意見書。我們亦出席了共 152 個為不同的利益相關者舉辦的簡報會。從公眾人士的反應中，我們察悉有一項大家全無爭議的共識，就是有必要進行改革，而我們的許多改革建議其實獲得市民廣泛支持。讓我表明，我們現正朝着這些策略性方向進發，並擬向議員簡報我們在此等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首先，在醫療服務取得高成本效益方面，我們一向認為若要更妥善地運用資源，應先在機構之內着手進行。減低成本和加強生產力，可以大大節省開支，而節省下來的資源更可作重新調配；這方面的努力必須持續進行。

我們社會的人口正在老化，而市民對為慢性病人所提供的長期醫療服務亦有越來越高的期望，如能採用一種較佳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醫療服務，將可加強為社會各界人士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為長者提供的服務尤以為然。這種方式將可減低提供較昂貴的住院服務的需要，並可紓緩慢性病人的病情，因此，對服務提供者和接受者而言，這是一個雙贏的方案。為此，醫管局近年已實施了若干措施。其中一個突出的例子是透過出診醫生計劃，加強為老人院提供的醫療服務；根據此計劃，私家醫生會定期前往老人院，為住院老人家診症，與公營醫療系統中的老人科醫生和社康護士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互相配合。對於精神科病人，醫管局亦已藉着加強為普通科私家醫生及社區內其他醫護專業人士提供的培訓，改進以社區為本的護理服務。

在組織和行政方面，醫管局亦已透過各個別醫院之間及各醫院聯網之間的服務合併及聯網、縮小醫管局總部及各醫院的行政架構及重整工序，取得較佳的成本效益。我們將繼續與醫管局共同努力，找出其他可以改善生產力和效率的方法，以期實踐醫管局的整體計劃及目標。

加強公私營機構間的合作，是另一個可以避免不必要地重疊服務的方法，並可在整個系統之間，促使服務使用率平均分布，從而以最理想的方式運用有限的醫療資源。我們近年來實施了若干措施，包括在諮詢香港醫學會後，就若干疾病制訂了轉介方式，在新界東聯網實施了一項試驗計劃，以一個共同護理的方式，把產前病人轉介予私家醫生。我們將繼續找尋公私營醫療機構間互惠互利的分享資源安排。

第二，有關收費和費用的改革，我們贊同議員的意見，即由於資源有限，公帑應用於協助低收入組別的人士，以及用於提供某些對病人具有重大財政風險的服務上。在 2001 年，當局就各項公共收費制度進行了一次全面的檢討，以期把政府的補貼應用於社會上有最大需要的範疇；該次檢討亦研究當局提供各項服務的優次，應怎樣在補貼的水平上得以反映，以及如何盡量減少不適當使用服務及誤用服務的情況。事實上，我們曾向各議員匯報這些研究的結果，以及日後將如何進行有關工作。

在該次檢討完成後，我們在 2001 年 11 月就急症室服務實施新的收費；去年 4 月，我們就其他公共醫療服務進一步調整收費水平。新的收費制度有效地改變市民的行為，使其朝着適當的方向調整。在實施新的急症室收費 12 個月後，急症室的使用率宣告下降。與 2002 年 10 月相比，2003 年 10 月的半緊急或非緊急個案總數減少了 29 000 宗，顯示不適當使用急症室的情況已告減少。

值得注意的是，經修訂的收費制度並沒有影響市民負擔公共醫療服務的能力。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可繼續獲豁免支付醫療費用。為了協助那些需要照顧、但卻並非領取綜援的人，我們自 2003 年 4 月起實施了一個加強豁免醫療費用制度，以保障那些須承受過大財政負擔的人。此外，豁免證的最長有效期已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

有關經修訂的收費會對服務使用率有何影響，當局將以持續的方式進行評估。這些評估工作將可顯示是否有需要進一步調整收費制度，以確保公帑貼補款項能以最適當的方式用於各項服務上。

全面檢討融資制度的第 3 項元素是頤康保障戶口計劃。我現在就談談有關頤康保障戶口計劃的研究。為加強我們的醫療制度的長遠財政可持續性，我們在以往的諮詢文件中均曾提出在香港推出頤康保障戶口計劃的構思。簡而言之，頤康保障戶口計劃規定個人須在就業的期間撥出薪金的一部分，以支付他們退休後在醫療方面越來越大的支出。事實上，長者晚年龐大的醫療開支，將可在一個較長的期間分攤繳付，而有關戶口持有人的子孫或親戚所承受的財政負擔將可告減輕。

為了較深入研究頤康保障戶口計劃的好處，我們成立了一個研究小組，成員包括來自本港大學、醫管局及衛生署的醫生、流行病學家、精算師、經濟學家、統計師及社會科學家。此外，外國著名大學的學者亦以外界顧問的身份參與有關研究。該研究小組進行了若干項相關的研究，涵蓋範圍包括醫療服務的使用率、市民的儲蓄習慣、公眾對頤康保障戶口計劃的態度和喜好選擇，以及相關的精算學和計量經濟學方面的模型試驗研究。這些研究的結果現正由海外顧問進行檢討。我們打算在本年較後期間，就這些研究結果，與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如何制訂較長遠的融資建議。

在過去 10 年制訂多個方案的過程中，我們在找尋適合香港的醫療融資模式時，曾經研究及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研究小組亦在其進行工作期間，研究了全球各主要經濟體系的醫療融資模式。我想藉此機會談談我們歸納所得的部分結論。

第一個明顯的結論是，大部分醫療體系都有多個資金來源，包括一般稅收、社會健康保險、現金繳付的款項、私人醫療保險及醫療儲蓄帳戶等。明顯地，並沒有一條通用公式，指明怎樣的資金來源組合最適合某一經濟體系或國家。實際上，最理想的組合須視乎某一經濟體系所面對的獨特情況和挑戰而定，例如稅收制度、人口分布的特色、病人的行為及喜好等。

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各個經濟體系的主要資金來源有極大的差別。就歐洲而言，一般稅收是若干國家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英國、丹麥、瑞典、意大利和西班牙；至於德國、法國和荷蘭，則以醫療保險供款作為主要的資金來源。澳洲和新西蘭的醫療體系的資金則主要由收入稅所提供。至於亞洲各個經濟體系，日本、韓國及台灣採用社會醫療保險計劃，中國大陸和越南則倚賴稅收為其醫療體系提供資金；至於新加坡，該國國民須為其醫療儲蓄帳戶供款，藉以為該國的醫療體系融資。

在結束我的演辭前，我想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當局與立法會同樣非常關注我們醫療體系的較長遠財政可持續性。在以往資源增值和重整收費所取得成果的基礎上，我們現正進行若干研究；這些研究將有助我們瞭解香港可考慮採用的新融資模式。在詳細檢討研究結果後，我們擬就未來的路向繼續與市民進行對話。

一如若干醫療融資專家所指出，不論提出的改革方案為何，市民的接受程度及政治上是否可以付諸實行這兩點，與有關方案在可持續性方面的價值同樣重要。就我今天在立法會所聽到的發言而論，似乎對於我們應採取的方案並沒有任何共識。鑒於這課題非常複雜，而新的融資安排對本港社會和經濟體系均影響深遠，因此，我們在提出任何進一步的建議前，一定會詳細諮詢立法會、各主要利益相關者及市民大眾。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麥國風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零 2 秒。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發言的議員人數不太多，所以局長最後也說，他覺得立法會沒有達成共識的特別意見提供給他。我認為這是可惜的，不知是否因為年近新春，議員們對錢的看法也沒有所謂了。

但是，我想告訴大家，亦想告知曾鈺成議員（曾鈺成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醫療融資所涉不單止是錢，他以為只是說錢這麼簡單，其實這是一項很複雜的議題，我認為他應該不會比我更熟悉。說到這項議題，剛才也有人說到很多關於議題的事，即如果想有好的醫療融資，便要有好的配套，這不單止是他懂得說，很多人也懂說，但是否只是設立保險制度便可行呢？當然不是的。因為保險制度正正是有很多問題存在，其中一個叫做“道德風險”。為何我當初不支持“頤康保障戶口”？便是因為其中的道德風險相當高。人是難以估計自己是否有機會活到 65 歲的，對嗎？所以，這個道德風險便存在，而且是一早已出現了，在 24 歲已出現了；因為 24 歲不用供款，要 40 歲才供款。

所以，我要告知大家，醫療融資不是一項這麼簡單的議題，然而，我很欣賞勞永樂議員提出的一點：就是要在議會內多作討論。我上屆不在議會，不知道進行過多少討論。不過，我也有接觸過議會的資訊，知道是有討論的。

在今屆議會裏，我經常掛在口邊的，甚至是我所提出的眾多議題，差不多都好像是對着局長來提出的，是嗎？好像是。按照我的記憶，我所提出的 4、5、6 個議案，都是由局長回應的。今次，我覺得局長所做的工夫開始有點深度，因為他有就我提出的議案的字眼做過工夫，例如最少他有考察其他國家的醫療融資方案如何。

所以，我希望在我們的衛生事務委員會內，我將這項議題提出討論時，不要像今天般只有 6 位議員發言，這樣我會覺得很寂寞，雖然大家也很想快些離開。我們好像是定了大概在 5、6 月左右會就此進行討論的，希望屆時大家踴躍發言吧，因為這是一項很長遠、很複雜的議題，不要少看它，也別以為它只是關乎錢，以為只是用錢便很易解決，不單止是關乎錢的。我認為應涉及我們的教育，例如勞永樂議員的醫學會可如何提供協助，如何能令私家醫生質素讓市民覺得受到保證等。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麥國風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歲晚收爐”。本會在 20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各位，我們在猴年再見。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25 分休會。

附件

《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本條例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a) 刪去末處的 “” 。”。

(b) 加入 —

“ “直資學校” (DSS school) 指已參加由常任秘書長管理的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而在該計劃下，該校按政府不時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直接接受政府津貼；” 。”。

3 刪去 “廢除” 而代以 “修訂，在 “任何” 之後加入 “資助學校或直資” ”。

4 (a) 在(a)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22(1)(ca)條而代以 —

“(ca) 並非資助學校或直資學校的學校校監提出書面申請，而該校是 —

(i) 在《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第 3 條的生效日期前；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根據第 10(2)條就其夜間授課，

而進行註冊或臨時註冊的；”。

(b) 刪去(b)段。

5 在建議的第 59(3)條中，刪去“，並可為該”而代以“及上訴的程序，並可為該等”。

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利

第 61(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首次出現的“the Appeals”而代以“an Appeal”；

(b) 廢除“會秘”而代以“團秘”。”。

7 (a) 在(a)(ii)段中，在建議的第 62(1)(aa)條中，刪去“款委任一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而代以“及(1AA)款委任一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和裁定”。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62(1A)條之後加入 —

“(1AA) 凡上訴委員會聆訊或裁定任何關於教員註冊或取消教員註冊的上訴，則其成員中最少必須有 3 名檢定教員。”。

11 (a) 刪去(a)段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a) 在(a)(i)及(ii)段中，廢除 “the Appeals” 而代以
“an Appeal” ； ” 。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b)段中，廢除所有 “the Appeals” 而代以
“an Appeal” 。” 。

14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 “直至他餘下的任期屆滿或(如適用的話)他在任期” 而代以 “為期一段相等於倘若本條例並未制定他的任期本會餘下的期間，或直至他在該段期間” ；

(ii)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擔任前上訴委員會主席的人，須當作為上訴委員團的主席，為期一段相等於倘若本條例並未制定他的任期本會餘下的期間，或直至他在該段期間屆滿前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主席為止；

(c) 就經修訂條例而言，由(a)及(b)段所述的成員及主席組成或包括該主席或任何該等成員在內的上訴委員會，須當作是妥為組成的上訴委員會。” 。

(b) 在第(3)款中 —

(i) 刪去 “經修訂” 而代以 “本” ；

(ii) 刪去在 “(1)(a)”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b)款在有關期間留任的前上訴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內所影響。”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在第(5)款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刪去“1(3)”而代以“1(2)條為本條例第 5”。

17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the Appeals”而代以“an Appeal”。”。

18 在(a)(i)段中，在“either”之前加入“of”。

19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APPEALS BOARD”而代以“APPEAL BOARD”。”。

20 (a) 在第(1)款中，刪去“2003 年 9 月 1 日”而代以“生效日期”。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任何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具備訂明資格註冊為教員的人可在自生效日期起的 2 個月內申請註冊，而該申請須在猶如本條例並未制定的情況下處置。

(3) 本條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效力。

(4) 在本條及第 20A 條中，“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教育統籌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1(2)條為本條例第 18 條指定的生效日期。”。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0 條之後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20A. 關乎准用教員資格的過渡性條文

(1) 儘管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51(1)(c)條的規定，任何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在某學校擔任在職准用教員的人即使在生效日期或其後不具備訂明的准用教員資格，常任秘書長仍可根據該條例第 50 條就該人發出許可證。

(2) 第(1)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49 條僱用有關的人為某學校的准用教員的申請，是在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5 年內提出；及
- (b) 在提出該項申請時該人已被取錄修讀或正在修讀常任秘書長為此目的而認可的訓練課程。”。

附錄 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陳鑑林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於 2002-03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共舉辦了 21 035 項康體訓練課程，而聘用兼職康體導師的薪酬總支出為 5,790 萬元。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黃宏發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入境事務處處長有酌情權審批外傭執行駕駛職務的申請。在處理有關申請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仔細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一般來說，只有當僱主能證明外傭是因與家務（即家庭雜務、煮食、照料家中老人、擔當褓姆及照顧小孩）有關的特別需要而需擔任非經常性的駕駛職務，以及符合其他如外傭需住宿於僱主家中及持有香港駕駛執照、有關車輛必須以僱主或其配偶名義登記等條件，入境處方會批准有關申請。

入境處並沒有就上述政策特別界定老人的定義。在處理僱主以外傭需照料家中老人為理由提出的申請時，入境處會要求僱主解釋並證明其具體情況，例如老人的年齡、他們是否行動不便或是因健康欠佳而不時需到診所覆診等，以評估僱主的實際需要。老人的年齡，只是入境處審批申請時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